中華民國102年度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葉 盈 池

前言

中華民國102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澎湖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 於民國103年4月30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澎湖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12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6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2個;編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9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56個)。總計審核23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62個)之決算。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6,296萬餘元,審定為84億7,230萬餘元,較預算超收992萬餘元,約為0.12%;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1,528萬餘元,審定為90億5,618萬餘元,較預算減支8億9,108萬餘元,約為8.96%;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5億8,388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1億7,000萬元,合計7億5,388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6億7,000萬元支應後,尚有收支短絀8,388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

果,審定總收入1億9,014萬餘元,總支出2億4,165萬餘元,純損為5,151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純損4,483萬餘元,約為46.53%。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 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5億8,435萬餘元,總支出 (含基金用途)22億4,646萬餘元,賸餘3億3,789萬餘元,較預算增 加1億5,144萬餘元,約為81.23%。審定解繳縣庫1,200萬元,與預 算同數。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數雖較預算超收992萬餘元,惟因中央政府補助收入較預算短收1億1,353萬餘元,及擴大推動各項經濟建設發展,以及持續辦理教育與社會福利措施等,致收入仍不足以支應支出,產生歲入歲出差短5億8,388萬餘元,需以赊借方式因應。截至本年度止,澎湖縣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20億7,000萬元,較民國101年底債務餘額15億7,000萬元,增加5億元,加計未滿1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億471萬餘元,合計21億7,471萬餘元,平均每位縣民負擔債務金額2萬1,660元,債務餘額已創歷年新高,倘再加計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與基金調借資金6億1,512萬餘元,未來應償還債務已達27億8,983萬餘元,財政負擔日益沉重。又本年度開源績效經財政部評定為全國第3名,財政努力已獲肯定,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仍僅10.64%,各項施政財源主要仍需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挹注及舉借債務支應,允應積極推動並落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拓展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本年度澎湖縣政府以建設澎湖縣成為「幸福島嶼、美麗家園」為未來發展願景,並賡續以「立藍色經濟」、「拼觀光升級」、「護

海洋資源」、「保自然生態」、「固教育根基」、「承傳統文化」、 「顧老幼貧弱」、「創溫馨社會」為施政主軸,及以提升國際島嶼 觀光服務水準、保護自然生態與海洋資源、加強文化資產保存與傳 承、輔導既有產業再發展、活化農地再利用、發展再生能源產業、 推動澎湖低碳島、充實基礎建設、加強教育工作、提升衛生醫療服 務、落實弱勢居民照護、推展環境保護、支持警政工作、健全救災 功能等為主要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 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成功以「臺灣澎湖灣」加 入「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非營利組織,強化澎湖在國際旅遊市場 知名度、推動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計畫,俾利都市發展建設、建立 「澎湖優鮮」漁產品牌,增進漁民收益、持續舉辦國際海上花火節 活動,有效活絡淡季旅遊市場熱度,增進觀光收益、持續推動離島 免稅購物產業,有效挹注縣庫收入、加強旅遊產業投資招商計畫, 完成馬公段2666-29地號旅館區縣有土地興建移轉案招商簽約等。 又本年度各項施政計畫執行績效經中央各主管機關考核結果,其中 户政、役政、財政、雨水下水道建設、民政、農政、地政、稅務、 警政、衛生、環保、消防等36項施政計畫經評核為成績優良,惟在 處理違章建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 查、一般教育補助款、執行社會福利績效、稅捐稽徵作業、地價稅 及房屋稅稅籍與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查緝毒品、災害防救演習等方 面之施政績效,則尚有提升空間,允宜持續研謀精進,以提升施政 效能。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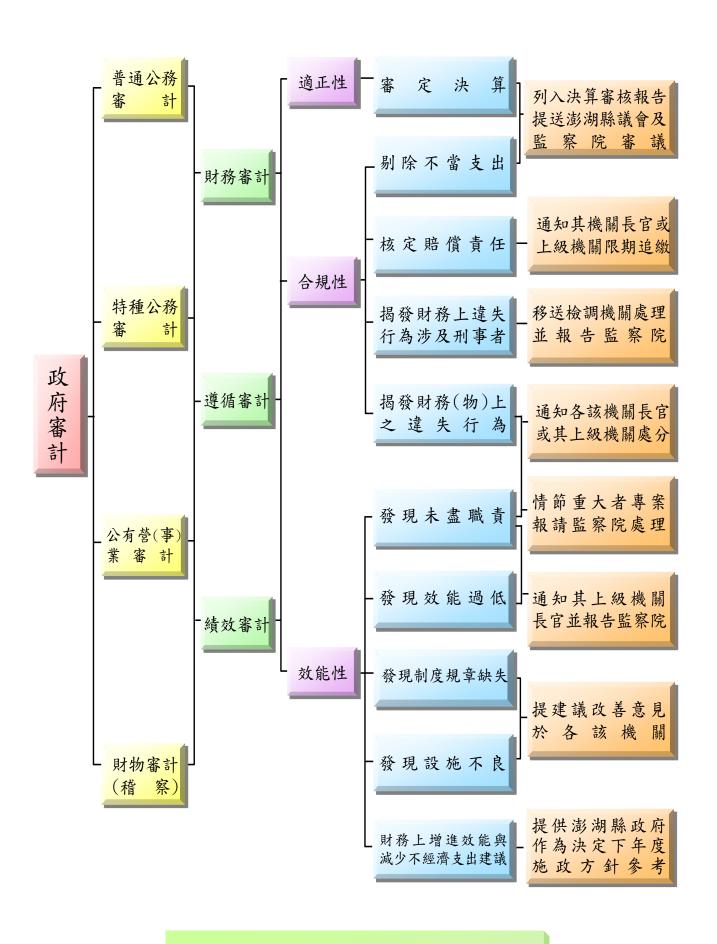
價值,適正性、合規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並落 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政府審計國際準則(ISSAI)第 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及2013年北京宣言有關審計機關應作為 行政部門與民眾間溝通與信任之橋梁,透過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公 布審計結果,以促進行政部門各項施政之透明度,落實公共課責。 本年度審核澎湖縣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 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1件,處分人員1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 繳庫6,856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969萬餘元。在效能性審 計方面,依法提供澎湖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 出之建議意見7項。

有關本室對於澎湖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 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 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2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歲入歲出差短 歲入 歲出 8, 472, 30 9,056.18 583.88 度 資 調 債務之償還 170.00 債務之舉借 支應歲入 670.00 歲出差短 583.88 债務支出 24. 29 (0. 27%) 其他支出 收支短絀83.88 60.32 (0.67%) 協助及補助支出 65.89 (0.73%) **自籌財源(10.64%)**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自有稅課收入 261.45 (2.89%) 365.55 (4.31%) 退休撫卹支出 747.02 (8.25%) 一般政務支出 其他各項收入 524.09 (6.19%) 905.46 (10.00%) 社會福利支出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歲入 1,043.57 (11.52%) 12.00 (0.14%) 非自籌財源(89,36%) ▶ 警政支出 1, 143. 39 (12. 63%) 補助及協助收入 歲 出 6,007.18 (70.9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873.84 (20.69%) 投 經濟發展支出 資 2,930.89 (32.36%) 5.82 統籌分配稅收入 (0.06%)1,563.46 (18.45%) 投資 縣營事業 附屬單位決算 總收入 總支出 總收入 總支出 2, 584, 35 2, 246, 46 190.14 241.65 營業部分 非營業部分 純損51.51 賸餘337.89 繳庫數12.00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身

刖		吾
甲	•	總述

	宜	`	總預	算:	執	行-	之	審村	亥 -														_	甲一
	貳	`	施政	計	畫	實	施-	之 ラ	考核	[_	甲一10
	參	`	政府	資	產	負1	債 -	之	查核	<u></u>													_	甲一16
	肆	`	營業	基	金	決	算:	之名	審核	<u> </u>													_	甲一19
	伍	`	非營	業	特	種	基金	金泊	夬 算	之	審	核					- — –						_	甲 — 19
	陸	`	各方	建	議	意	見										- — –						_	甲 — 24
	柒	`	決算	審	核	綜~	合)	成爿	果 -														_	₱ — 33
	捌	`	澎湖	縣	議	會	審言	議絲	總預	算	案	暨	附人	蜀马	單位	1預	算	及綜	宗計	表	決議	事項	į	
			各機	關	辨	理	情	形-	之查	植	-												_	甲 — 36
-		સ	,笞	拉	14	41	. H	9																
4	•	H	中算.	一	核	、哈	矛	Ż																
۷			•	•					亥意	:見	彙	總	索克	3) -				- — — -					_	乙一]
4	決	算	審核	結	果	重:	要?	審札																Z−] Z− [
۷	決壹	算、	審核縣議	結會	果主	重管	要3	審札															_	
<u>د</u>	決 壹 貳	算、、、	審核縣政	結 會 府	果主主	重管管	要	審 															_	乙一 5
<u>د</u>	決 壹 貳 參	管力 、 、 、 、	審縣縣農漁	結會府局	果主主主	重管管管	要3	審 A 															_	乙一 { 乙一 {
4	決 壹 貳 參 肆	算、、、、、、、	審縣縣農財	結會府局處	果主主主	重管管管管	要	審材				·			- — — · - — — ·								_	乙一 { 乙一 { 乙−4{
4	決 壹 貳 參 肆 伍	管 7 、、、、、、、、、、、、、、、、、、、、、、、、、、、、、、、、、、、、	審縣縣農財稅	結會府局處局	果主主主主	重管管管管管	要	審 4															_	$egin{array}{llll} Z - & 5 \ Z - 45 \ Z - 57 \end{array}$
۷	決壹貳參肆伍陸	第 、 、 、 、 、 、	審縣縣農財稅警、核議政漁政務察	結會府局處局局	果主主主主主	重管管管管管管	要	審 相																$egin{array}{llll} Z - & 5 \ Z - 45 \ Z - 55 \ Z - 58 \ \end{array}$

	玖、	消防局主管	乙 — 74
	拾、	文化局主管	乙 -77
	拾壹	:、統籌支撥科目	乙 - 80
	拾貳	、第二預備金	乙 — 81
丙	、	是終審定數額表	
	壹、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	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	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	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9
丁	、其	其他附表	
	壹、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 1
	貳、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1 – 3
	參、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T - 5
	肆、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一 7
	伍、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 – 8
	陸、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T — 11
	柒、	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3
	捌、	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玖、	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17
	拾、	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17

拾壹、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T-18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T-19
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T-20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T-20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ナー21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ナー22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T - 23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T-23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T-24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一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一 8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一 8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1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2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4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15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6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2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審核報告內有關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之表達】,以餘數全捨 為原則。
- 三、審核報告內有關百分比部分因採四捨五入,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一」表示;有數值但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 五、審核報告提及機關名稱時,如該機關因組織改造或改制而整併或更名者,原 則以本年度中央、地方政府總預算所列之機關名稱表達。本年度機關組織改造 或改制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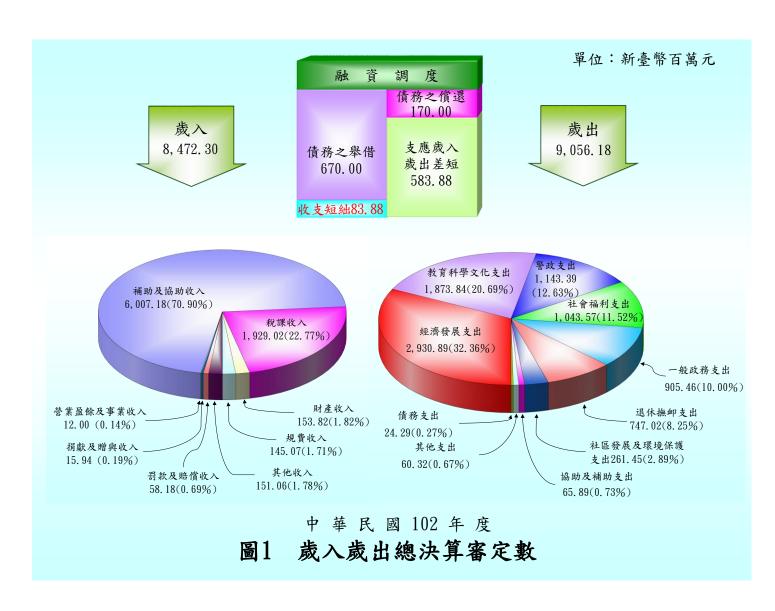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改制情形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	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所	
行政院衛生署	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改制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官兵輔導委員會	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	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
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	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改制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員會	

資料時間:民國103年4月6日。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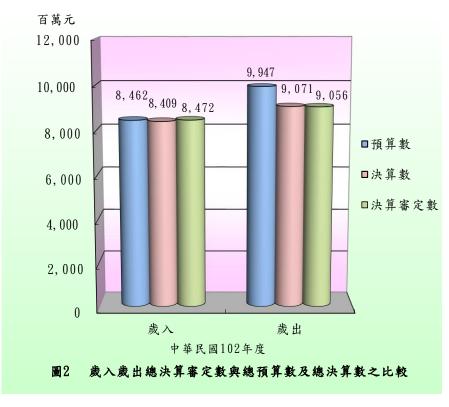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6,296 萬餘元,審定為 84 億 7,230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528 萬餘元,審定為 90 億 5,61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5 億 8,388 萬餘元(詳丙-1頁),連同債務還本 1 億 7,000 萬元,合計 7 億 5,388 萬餘元,經以賒借 6 億 7,000 萬元支應,收支相抵短絀 8,388 萬餘元(詳丙-3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84 億 7, 230 萬餘元,較預算數 84 億 6, 237 萬

元,增加992萬餘元,約 0.12% (詳丙-1頁),主 要係稅課收入、罰款及賠 償收入較預計增加;本年 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0 億 8,191 萬餘元,占歲入 預算數 12.78%,主要係部 分中央補助款因補助計畫 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尚未 核撥。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90

8.96% (詳丙-1頁),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按業務需要而 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 費結餘;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9 億 7,945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19.90%,保留金額及比率為近5年度 最高,其中以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 或規劃設計欠周須再辦理變更設計、或 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之比率最 高,約68.77%;工程款、用地取得補 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

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者次之,約22.00

%,以上2項保留原因占應付保留數之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 (原因別) 表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891	, 083	100.00
1. 衤	甫(捐)助	或委辦	計畫經	費結的	全。	277	, 778	31.17
2. 扫	安業務需	要而減	少支付	- 0		260	, 874	29. 28
3. 賃	實際進用	員額較	少人事	費結的	全。	196	, 333	22. 03
4. 출	營繕工程	及財物	採購結	餘。		66	, 412	7. 45
	事案經費 十畫變更	•				58	, 009	6. 51
6. H	女支併列	預算收	八未達	而減支	د ۰	21	, 461	2. 41
7. 非	其他。					10	, 211	1. 15

億 5,618 萬餘元,較預算數 99 億 4,727 萬餘元,減少 8 億 9,108 萬餘元,約

90.77%;倘以機關別分析,保留金額及比率最高前 3 名為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及環境保護局,該 3 主管機關本年度應付保留數共計 19 億 3,433 萬餘元,占決算應付保留數 97.72%,另該 3 主管機關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及賸餘數合計數分別為 22 億 8,477 萬餘元(澎湖縣政府)、8,930 萬餘元(文化局)、7,068 萬餘元(環境保護局),占其預算比率分別為 34.80%、42.54%、28.51%,顯示該等機關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相配合,肇致預算資源未能妥善運用,發揮公共支出經濟效益,允應檢討加強各該機關之預算執行力,並依其預算執行情形,妥適調整後續年度預算配置,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	機	關		b-b-		經	費	賸	餘	主	î	Ś	機	關		4-4		經	費	賸	餘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金	額	占預	算數%	(計	畫)名	稱	預	算	數	金	額	占預算	拿數%
,	合				計	9,	947,	273	8	91, 083		8. 96	農	漁	局	主	管		224,	122		18, 842		8.41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600,	119	2 1	84, 567		30. 76	縣	政	府	主	管	6	, 566,	364	1	462, 932		7. 05
徫	生	<u>.</u>	局	主	管		293,	382	4	50, 921		17. 36	消	防	局	主	管		298,	139		18, 094		6.07
縣	講	į.	會	主	管		145,	783		22, 405		15. 37	警	察	局	主	管	1	, 207,	226	3	63, 826		5. 29
環	境	保	護	局主	管		247,	905	(5)	27, 063		10.92	財	政	處	主	管		60,	310		1, 985		3. 29
文	化	٠	局	主	管		209,	921		20, 433		9. 73	第 (二 動 5	預を後	備 餘額	金()		12,	095		12, 095		_
稅	務	e J	局	主	管		81,	907		7, 915		9. 66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用	眷餘	應付保留數			
年度	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98	8, 594, 896	950, 712	11.06	993, 563	11. 56		
99	8, 438, 826	801,608	9. 50	858, 181	10.17		
100	9, 215, 787	818, 293	8. 88	1, 692, 295	18. 36		
101	9, 466, 589	719, 883	7. 60	1, 811, 560	19. 14		
102	9, 947, 273	891, 083	8. 96	1, 979, 454	19. 90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700 萬元,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動支 3,490 萬餘元,動支比率 74.27%。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合	計
保 留 原 因	(45.50%)	(1.43%)	(53.08%)	金 額	%
合	900, 578	28, 264	1, 050, 611	1, 979, 454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451, 949	16, 464	892, 782	1, 361, 196	68. 77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396, 896	6, 139	32, 509	435, 545	22. 00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 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6, 787	3, 400	69, 361	89, 549	4. 52
4.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33, 892	1, 359	19, 989	55, 242	2. 79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22, 879	22, 879	1.16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 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 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_	_	12, 548	12, 548	0.63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 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 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_	900	540	1, 440	0. 07
8.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 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1, 051	_	_	1, 051	0.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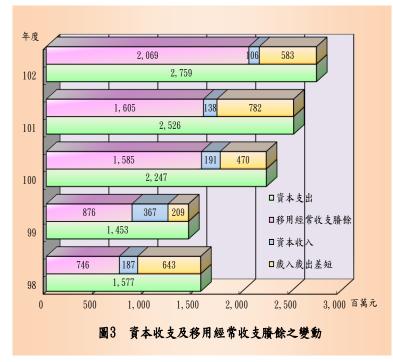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徻	Ś	機	駶	hh 1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	機	嗣	ht h	應付保	留 數
(計	畫)名	稱	預算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計	畫)	名	稱	預算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9, 947, 2	273	1,	979, 454	19. 90	衛	生	局	主	管	293, 382	2, 036	0. 69
文	化	局	主	管	209, 9	21	2	68, 871	32. 81	縣	議	會	主	管	145, 783	888	0. 61
縣	政	府	主	管	6, 566, 3	864	①1,	821, 841	27. 75	警	察	局	主	管	1, 207, 226	873	0.07
環	境份	呆 護	局主	E管	247, 9	005	3	43, 626	17. 60	稅	務	局	主	管	81, 907		_
農	漁	尽	主	管	224, 1	22	4	16, 464	7. 35	財	政	處	主	管	60, 310		_
消	防	局	主	管	298, 1	39	5	12, 868	4. 32	第 (二動力	預後	備 餘額	金 ()	12, 095	_	_
統	籌	支	撥彩	- 目	600, 1	19		11, 982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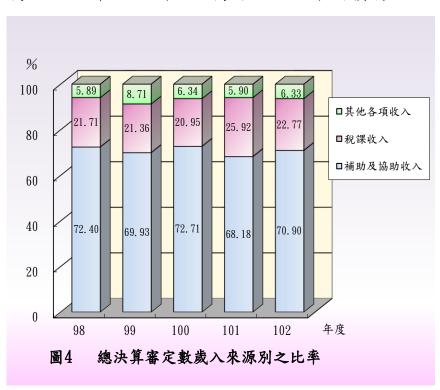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億5,947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26億5,302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5億8,388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但不敷支應資本收支之短絀,致歲入歲出產生差短 5 億 8,388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1 億 7,000 萬元,合計 7 億 5,388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6 億 7,000 萬元支應後,收支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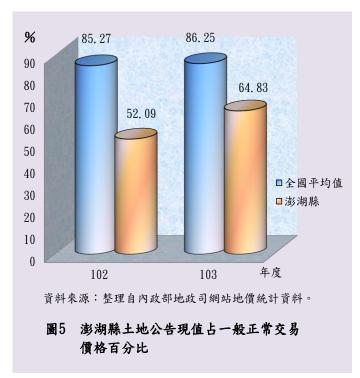


 億1,512萬餘元,未來應償還債務達27億8,983萬餘元,雖截至本年度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歲出總額比率16.43%,尚未逾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債限比率45%,惟倘財政收支持續失衡,舉債空間將逐年限縮,不利於縣政之正常推展,澎湖縣政府允應積極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設定財政收支平衡目標,俾能兼顧政府財政健全與縣政建設穩健發展。

茲將年來審核澎湖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 一、開源績效較上(101)年度有顯著進步,惟整體財政狀況仍屬困窘,各項 開源節流措施,仍須持續檢討落實執行。(詳乙-15頁)
- 1. 開源績效經財政部評定為全國第 3 名,績效卓著,惟自籌財源比率仍屬偏低,節流績效亦有欠理想:按行政院本年度對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澎湖縣政府開源及節流績效之成績分別為 86.3 分及 74.8 分,在全國 22 市縣政府中分居第 3 名及第 16 名,開源績效名列前茅且較上(101)年度有顯著進步,其中設置離島免稅商店 1 項,增加收入 6,109 萬餘元,頗具成效,惟節流績效仍有欠理想。另該府民國 100至 102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分別為 9.44%、9.06%、10.45%,其中民國 100及 101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在全國 22 市縣排名第 21 名及第 22 名,自籌財源比率明顯偏低,仍應持續檢討加強。又財政部推薦各市縣本年度提報之開源節流案例,係各該市縣政府因地制宜開發成功可資其他市縣借鏡參採案例,允待檢討參考適時依據地方稅法通則規定所賦予之財政自主權,積極研議仿效辦理,以增關自籌財源。
- 2. 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尚低於全國平均值,允宜適時檢討,合理調整:澎湖縣開源績效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為86.3分,其中轄區土地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占市價之比例1項得分11.2分,為全國最低,且與平均值15.1分有顯著差距。查內政部前於民國94年4月間邀請各地方政府及中央財、主機關研商平均地權條例第40條「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一定比例」事宜,經會議結論,採逐年調整方式將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成,並以10年為目標。經查澎湖

縣政府民國102及103年度公告土地 現值調幅為42.84%及30.57%,在 全國22市縣排名第1名及第3名, 惟調整後之公告土地現值僅占一般 正常交易價格之52.09%及64.83 %,仍遠低於全國平均值85.27%及 86.25%(圖5);另澎湖縣本年度公 告地價雖較民國99年度調升19.80 %,調幅在全國22市縣排名第2名, 惟調整後公告地價僅為一般正常交 易價格之7.83%,遠低於全國平均 值20.19%,於各市縣中僅高於金門



縣,允宜積極檢討調整土地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俾符核實課稅與稅賦公平原則。

- 3. 允宜參酌新北市政府作法調整澎湖縣各地價區段之地段率,以維徵稅公平:經查近年來澎湖縣土地公告現值已大幅調漲,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分別調升達 42.84%及 30.57%,惟房屋地段等級(下稱地段率)自民國 87 至 102 年度,除馬公市光榮里、光明里及重光里之地段率(80%或 90%),因區內垃圾場、火葬場遷移於 101 年度決議分 2 年調整恢復原民國 87 年度以前之地段率(100%)外,長達 15 年未有調高紀錄,導致地段率與其土地價值未盡相符。按新北市政府為使轄區房屋稅課徵公平,依據各區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地段率,俾使位於繁榮區段房屋適用較高地段率,偏遠區段房屋適用較低地段率,以符合賦稅公平原則,並因此而每年增加 7 億元稅收,允宜參酌新北市政府作法,通盤檢討調整澎湖縣各地價區段之地段率,以維徵稅公平,並增裕稅收。
- 4. 人事費支出占自籌財源比率為全國各市縣最高,允宜加強管控人事員額:澎湖縣節流績效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為74.8分,其中人事費支出撙節情

形 1 項,民國 101 年度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 38.24%、較民國 100 年度人事費增加 2.5%,分別高於全國平均值 37.48%、2.1%。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分別為 494.01%、526.51%、433.57%,其中民國 100及 101年度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為全國 22市縣最高,顯示人事費支出負擔居高不下,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允宜檢討加強管控人事員額,有效控制人事費支出。

二、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連續 3 個年度未達 50%,造成預算 資源閒置浪費。

澎湖縣政府本年度列管 16 項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數計 22 億 3,580 萬餘元,執行數 9億 1,655 萬餘元,執行率僅 40.99%,雖較民國 101 年度之執行率 28.77%(可支用預算數 11億 8,275 萬餘元,執行數 3億 4,027 萬餘元)有所改善,惟仍屬偏低,其中「澎防部遷建計畫(第 2、3 階段)」、「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及「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計畫」等 3 項計畫,已連續 3 個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50%;「虎井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預算全數未執行,「外垵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澎湖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一垃圾分選處理計畫」及「102-南海之星 2 號客貨交通船新建計畫」等 3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亦僅分別為 18.46%、41.84%及 21.37%,顯示該府辦理該等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相配合,造成有限預算資源浪費,允宜妥適檢討編列後續年度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詳乙—18 頁)

三、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經中央考核結果,基本設施面向成績高於全國各 市縣平均,惟教育及社會福利2個面向成績仍有欠理想。

行政院本年度核定澎湖縣政府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之一般性補助款,分別為 2 億 2,428 萬餘元(含自籌款 602 萬餘元)、12 億 1,641 萬餘元(含自籌款 7 億 4,370 萬餘元)及 5 億 5,59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分別為 1 億 7,550 萬餘元(78.25%)、10 億 837 萬餘元(82.90%)、4 億 9,561 萬餘元

(89.14%)。按行政院本年度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計有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個面向,考核結果澎湖縣成績分別為 84分、84分、86分及 85分,其中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基本設施等 2個面向,成績高於全國各市縣平均,在全國 22市縣中分居第7名(與基隆市併列)及第11名,較上年度(101)有顯著進步,教育及社會福利 2個面向成績排名居 22市縣之第18名及17名,有欠理想,亟待檢討原因,切實改進。(詳乙—20頁)

四、建設、工務及文化部門預算執行力欠佳,亟待檢討加強並妥適調整整體預算資源之配置。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歲出預算分別編列 90 億 7,738 萬餘元、93 億 1,599 萬餘元、98 億 149 萬餘元,實現數分別為 65 億 8,498 萬餘元、68 億 1,758 萬餘元、69 億 8,767 萬餘元,分別占預算數 72.54%、73.18%、71.29%;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16 億 9,144 萬餘元、18 億 374 萬餘元、19 億 6,042 萬餘,分別占預算數 18.63%、19.36%、20.00%,預算保留金額及比率逐年增加。各機關單位連續 3 個年度實現數比率超過 90%者計有教育處、警察局、稅務局、地政事務所等 4 個單位,連續 3 個年度實現率未達 60%者計有建設處、工務處、文化局等 3 個單位,其中建設處實現率分別為 9.18%、13.09%、18.01%,均未達 20%;又建設處、工務處、文化局近 3 年度之應付保留數合計分別為 14 億 1,796 萬餘元、16 億 4,533 萬餘元、16 億 8,308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結果,該 3 單位須保留至民國 103 年度繼續執行之預算數分別為 18 億 1,101 萬餘元(建設處)、11 億 6,136 萬餘元(工務處)、1 億 2,218 萬餘元(文化局),分別為其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之 232.20%、193.85%及 61.89%,預算執行力欠佳,造成有限預算資源浪費,並影響其後續年度預算之執行,允宜檢討改進。(詳乙一21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 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一、澎湖縣以「快樂島嶼,美麗家園」為縣政發展願景,並以「立藍色經濟、 拼觀光升級;護海洋資源、保自然生態;固教育根基、承傳統文化;顧老幼 貧弱、創溫馨社會」為施政主軸,期建設澎湖成為國際休閒度假島、海洋文 化生態島、藍海經濟智慧島、綠能生活低碳島及健康社會幸福島。本年度規 劃施政重點如次: (一) 亮點計畫,營造優質旅遊城市; (二) 產業輔導,帶動 地方發展新風貌; (三) 文化瑰寶,傳承與創新並進; (四) 城鄉發展,完善公共 服務設施; (五)環保綠能,推動永續低碳城市; (六)百年樹人,培育優質人才; (七)醫療社政,營造健康城市; (八)幸福家園,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本年度澎湖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2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 個),依照上述施政重點,並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中程施政計畫、地方建設實際需要暨縣長競選政見,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212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其餘 210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54 項,約 73.33%,尚在執行者 56 項,約 26.67%。另本年度依據「澎湖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						77 1. 27	11	1. 1.1 2-	- Ja 15	14 14 144 14
	主	管	,	機	關	單位預	核定	未執行		
		_		名		算 機	計畫	計畫	計畫	執行計
	(5	重 丿	石	柵	關數	項數	項 數	項 數	畫項數
	合				計	12	212	(註)2	154	56
	縣	議	會	主	管	1	11	_	9	2
	縣	政	府	主	管	1	106	2	63	41
	農	漁	局	主	管	3	21	_	19	2
	財	政	處	主	管	1	4	_	4	_
;	稅	務	局	主	管	1	10	_	10	_
	警	察	局	主	管	1	24	_	22	2
	衛	生	局	主	管	1	12	_	11	1
	環	境保	送護	局主	管	1	5	_	3	2
	消	防	局	主	管	1	4	_	3	1
	文	化	局	主	管	1	8	_	5	3
	統	籌	支持	後科	目	_	6	_	4	2
	第	=	預	備	金	_	1	_	1	_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2項,係縣政府主管之選舉業務15萬元及賠 償準備金100萬元,因未辦理選舉業務及無人民申請損害賠償 案件,故未執行。

書,可支用預算數計 22 億 3,58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 9 億 1,655 萬餘元,執行率僅 40.99%,雖較民國 101 年度之執行率 28.77% (可支用預 算數 11 億 8, 275 萬餘元, 執行數 3 億 4, 027 萬餘元) 有所改善, 惟仍屬偏低, 其中「澎防部遷建計畫(第2、3階段)」、「99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 示範計畫 | 及「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計畫 | 等 3 項計畫,已連續 3 個年度 預算執行率未達 50%;「虎井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預算全數未執行, 「外垵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澎湖縣推 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一垃 表7 澎湖縣政府102年度施政計畫評核 圾分選處理計畫 | 及「102-南海之星2號 客貨交通船新建計畫 | 等 3 項計畫預算執 行率亦僅分別為 18.46%、41.84%及 21.37%,顯示該等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 相配合,造成預算資源浪費,亟待檢討改 善。

澎湖縣政府依據上揭施政目標,按民 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務、旅遊、社 會、行政、人事、政風、主計、警政、消 防、衛生、環保、農漁、文化、稅務、車 船管理等 19 部門,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272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711 項年度 衡量指標,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622 項,占 87.48%,未達目標 89 項,占 12.52%,有待各部門檢討提升其施政效 能。

本年度辦理各項施政計畫,經中央各 主管機關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計 36 項, 占 47.37%,成績中等者 24 項,占 31.58

績效結果

單位:項數

	<u> </u>			位・垻数
部門	策略績		衡量指標	
DI-11	效目標	已達成	未達成	合計
合計	272	622	89	711
民政	16	32	4	36
財政	30	32	8	40
建設	22	20	15	35
教育	17	42	8	50
工務	11	27	8	35
旅遊	9	33	3	36
社會	19	37	3	40
行政	22	41	6	47
人事	9	32	1	33
政風	10	23	2	25
主計	6	21	5	26
警政	5	34	2	36
消防	15	36	2	38
衛生	16	47	4	51
環保	14	30	6	36
農漁	20	44	2	46
文化	12	47	5	52
稅務	8	27	1	28
車船 管理	11	17	4	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計畫主辦機關單位,允應積極研謀改善。又本年度列管 16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

%,成績有欠理想者(丙等以下或排名居末段)16項,占21.05%,包括處理違章建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一般教育補助款、執行社會福利績效、稅捐稽徵作業、也價稅及房屋稅稅籍與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查緝毒品、災害防救演習等,有待相關機關單位積極檢討,加強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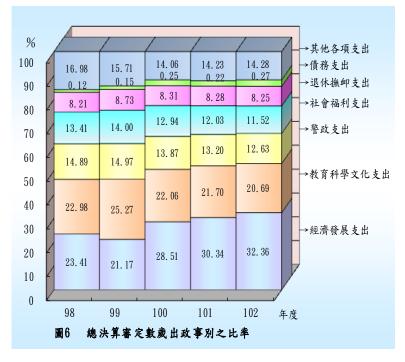
二、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90 億 5,618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87 億 4,670 萬餘元,增加 3 億 948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

表 8 中央主管機關考核澎湖縣各主管機關施政計畫執行績效彙總表

單位:項數

					, ,-	
主	管 機	關	合 計	優良	中等	欠 佳
合		計	76	36	24	16
縣	政	府	28	9	14	5
農	漁	局	2	2	-	_
財	政	處	2	1	I	1
稅	務	局	5	1	1	3
警	察	局	13	4	7	2
衛	生	局	15	10	1	4
環:	境保護	局	6	6	_	_
消	防	局	5	3	1	1
文	化	局				_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中央主 管機關已核定發布之考核報告資料。



10 億 4,357 萬餘元,占 11.52%;債務、退休撫卹及其他各項支出 20 億 6,447 萬餘元,占 22.80%。

有關本年度考核各項歲出政事支出計畫執行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及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9 億 9,07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9

億 546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建置殯葬 管理資訊系統;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基金及專戶存款納入 縣庫集中支付;地籍圖重測;推動「 e 企合成網」之企業應付帳款資訊管 理系統,減少支票簽開;提升火場調查鑑識能力及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效; 加強各項稅捐稽徵及清查;清理欠稅及欠稅執行等,惟查仍有:開源績效 較上(101)年度有顯著進步,惟整體財政狀況仍屬困窘,各項開源節流措 施,仍須持續檢討落實執行;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連續 3 年 度未達 50%,造成預算資源閒置浪費;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經中央考核 結果,基本設施面向成績高於全國各市縣平均,惟教育及社會福利 2 個面 向成績仍有欠理想;建設、工務及文化部門預算執行力欠佳,亟待檢討加 強並妥適調整整體預算資源之配置;列管施政計畫超過四分之一執行進度 落後,相關主辦機關單位,允應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積極推動民間機 構投資開發縣有非公用土地,惟執行績效欠佳;尚待建請建立風險管理及 危機處理機制,以提升施政應變能力,減少風險災害之發生;允宜積極建 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範,以強化政府內部管理,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與 競爭力;允宜建立進用派遣人力身份查證通報機制,加強退休公務人員再 任公職之管控;稅收績效獲財政部評核績優,惟尚有部分稅捐核課錯漏, 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地方稅欠稅清理已具成效,惟清理目標之訂定 及欠稅案件送達等作業未臻妥適;稅捐稽徵業務經財政部考核結果,績效 欠佳,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桶盤消防分隊新建工程採購作業及施工品 質未臻完善等應行改進事項。(詳乙-15、18、20、21、24、27、29、42、 59、60、76 頁)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科學支出、 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0 億 3,44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8 億 7,384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整合幼托教育資源;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及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推展成人教育、 老人教育、社區大學,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栽培漁業與珊瑚礁等海洋資源 復育;推動澎湖石滬群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發展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潛力 點等,惟查仍有:國中小學校閒置空間活化及耐震能力不足校舍之處理, 尚待加強;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超支金額持續擴增,且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 未盡明確;推動縣民參加社區大學課程,已達計畫目標,惟尚有部分工作 項目執行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部分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能力有待加強; 允宜開放民眾搭乘大倉往返馬公學生交通船,以提升財務效益;短期補習 班之管理考核作業未盡周延;文化局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嚴重脫節,致連 年保留鉅額歲出經費,未能善用政府有限預算資源;積極推動世界遺產潛 力點維護計畫,有助珍貴自然與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惟計畫執行效率尚 待加強;私有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減稅範圍及程序,尚待檢討訂定 等應行改進事項。(詳乙—43、44、46、47、78、79、80頁)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 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0 億 8,937 萬餘元,決算審 定數 29 億 3,089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馬公市山水溼地整體景觀改善;排水整治;市區道路改善及養護;保障離 島地區供水供電;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健全身心障礙者復康巴 士交通服務;輔導養殖漁業及推廣「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等, 惟查仍有:委託辦理中央補助縣道維護工程經費收支控管欠嚴謹,致鉅額 賸餘經費滯存受託機關;跨域施政協調作業欠周妥,肇致虎井國小校舍耐 震補強工程及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工程施作順序規劃不當,徒增公帑支出百 餘萬元;區段徵收基金及建設基金所編預算連續 2 個年度全數未執行,計 畫預算規劃執行能力亟須加強;規劃辦理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計畫以協助業 者取得所需資金,活絡澎湖縣經濟,惟開辦迄今已歷 2 年尚無實績;辦理 公共工程獲頒國家卓越建設獎,惟各項採購及工程作業待改進事項仍多; 稽查處分違規旅宿業,頗具成效,惟部分管理及稽查作業尚未盡完善,有 待持續檢討改善;處理違章建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經內政部考核 結果,成績有欠理想;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績效經內政部 考核評鑑成績不佳,亟待檢討改善;積極推廣「澎湖優鮮」水產品認證標 章計畫,有助於保障民眾食用安全與權益及增進漁民收益,惟取得認證標 章水產品相關檢驗作業未盡妥善;家畜疾病防治所執行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率已達世界衛生組織標準,惟部分寵物行政管理業務成效仍未盡理想等應行改進事項。(詳乙-29、30、31、32、39、40、42、51、52頁)

-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2 億53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0 億4,357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設置托育資源中心;強化社區關懷體系及貫徹在地化服務;離島醫療整合服務;實施嚴重緊急傷病患轉診措施;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及整合性長期照顧等,惟查仍有:推動辦理社會福利及弱勢族群照顧服務相關施政計畫,已具成效,惟相關業務之執行,間有未盡周妥情事;積極推動各項醫療保健業務,維護民眾身心健康,惟各衛生醫療單位之醫療行政作業仍間有疏漏,影響健保醫療收入;衛生醫療單位藥材管理未臻周妥等應行改進事項。(詳乙-35、68頁)
-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9,40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2 億 6,145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一般垃圾委託轉運及焚化;海域環境品質監測及土壤、地下水稽查管制;節能減碳活動宣導;垃圾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宣導等,惟查仍有:積極推動民眾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增加再生能源供應,以建置澎湖低碳示範島嶼,惟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檢討提升;新城國宅社區尚未依照住宅法規定,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國宅社區管理業務;積極推廣電動機車普及率,減少空氣污染源,惟設置之電動機車充電柱使用率未達預計目標;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績效為特優,惟相關工作之監督管理作業仍須持續加強改進;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間有未臻周妥情事等應行改進事項。(詳乙一41、47、72、73、74頁)
- (六)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4,948 萬餘元, 分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7 億 4,702 萬餘元。
 - (七)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2 億 72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1億4,339萬餘元,經警察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強化110 e 化勤務指管系統,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 提升偵防能力,有效減少犯罪等,惟查仍有:辦理道安工作績效獲交通部 評列為績優單位,惟部分工作計畫仍有待加強,以確保用路人安全;偵查 犯罪績效經內政部評鑑名列前茅,惟尚有部分工作項目執行成效未盡理 想;掃蕩毒品工作績效尚佳,惟毒品沒入物銷燬及尿液採驗作業仍待落實 等應行改進事項。(詳乙-63、64頁)

- (八)債務支出:債務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2,70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 算審定數 2,429 萬餘元。
- (九)協助及補助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6,975 萬元,執行結果,分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6,589 萬餘元。
- (十)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7,97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6,03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核有:部分機關單位未衡酌實際需要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致保留或賸餘比率過高;部分機關單位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動支事由與規定未盡相符,內部審核作業有欠嚴謹等應行改進事項。(詳乙-82、83 頁)

以上各項政事支出應行改進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6 億 9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9 億 1,604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23 億 1,509 萬餘元。另澎湖縣政府除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0 億 7,00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 億 471 萬餘元,合計 21 億 7,471 萬餘元外,另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 6 億 1,512 萬餘元;並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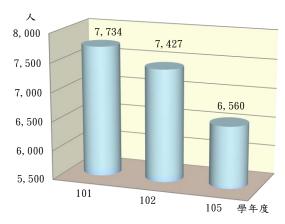
惠存款利息差額 2 億 4,699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 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積極推動民間機構投資開發縣有非公用土地,惟執行績效欠佳。

澎湖縣政府為鼓勵投資人在澎湖縣投資,促進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特制定「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實 施期間自民國94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該府於該自治條例之7年 施行期間,計辦理「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馬公市四維段 1520 地號土地獎勵 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以下簡稱重光開發計畫)、「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漁港商 業區馬公段 2666-7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以下簡稱馬公段 2666-7 開發經營案)及 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漁港商業區馬公段 2666-10 地號土 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以下簡稱馬公段 2666-10 開發經營案)等 3 件 招商案,民間機構計畫投資金額 40 億 6, 235 萬餘元,計畫許可年限 35 至 40年,截至民國 102 年底,僅馬公段 2666-7 地號開發經營案依照合約執行開發 計畫,惟已逾契約規定興建期限3年,仍未興建完成,其餘2案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廢止最優申請人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終止契約,均未能 達成上揭自治條例之立法目標,法規執行績效欠佳。其中重光開發計畫招商 申請須知之簽約作業程序與自治條例規定不符,且未督促最優申請人依限簽 訂投資契約,肇致最優申請人怠於執行開發計畫,歷經3年8個月餘,終以 廢止最優申請人資格收場,未能達成原定利用公有公墓土地轉型開發,繁榮 地方經濟及增加政府權利金收入等計畫目標;「馬公段 2666-7 開發經營案」 及「馬公段 2666-10 開發經營案」等 2 案民間機構提送之融資協議書,審查 作業未臻嚴謹,肇致民間機構於開工後因未能順利取得銀行融資,造成進度 遲滯,雖予展延工期仍無法如期完工,招致外界質疑政府行政監督能力,有 **損政府形象;又上開馬公段 2666-10 地號及四維段 1520 地號之土地,於終止** 投資契約或廢止最優申請人後, 迄至民國 102 年底止仍閒置, 亟待檢討建構 優質投資環境,以吸引優質廠商投資。(詳乙-27頁)

二、國中小學校閒置空間活化及耐震能力不足校舍之處理,尚待加強。

1. 澎湖縣政府為活化利用學校閒置空間,已訂定相關活化實施計畫,惟尚待建立閒置校舍使用情形定期清查及督導考核機制:依據澎湖縣政府統計,102 學年度澎湖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計 453 班、學生人數7,427人,較101 學年度減少 2 班、307人,並預估 105 學年度學生人數為 6,560 人(圖7),較102 學年度減少 867人,約11.67%,預估各校空餘教室將逐年增加。澎湖縣政府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7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 數預估統計圖

為妥善運用校園閒置空間,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訂定澎湖縣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以期達成公共資源有效活化利用之目標,惟因缺乏校園閒置空間查報及活化評估相關作業規範,致未能即時控管各校閒置空間使用情形,以有效評核上開計畫實施成效,允宜建立閒置校舍使用情形定期清查及督導考核機制,以提升學校閒置空間活化效能。

2. 部分耐震能力不足校舍,亟待積極規劃妥適處理;尚未拆除之危險教室及廢棄校舍,允宜注意加強安全維護作業:澎湖縣政府依據民國 98 及 99 年度對澎湖縣部分公立中小學校舍結構耐震能力初評報告,於民國 99 至 102 年間辦理 12 棟 CDR 值低於 1 之建物詳細評估結果,有安全之虞,應補強或拆除重建之校舍共有 11 棟,經擬具後續處理計畫,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完成補強或重建 5 棟,正辦理拆建工程 1 棟(外垵國小西棟教室),對於耐震能力不足校舍之處理,尚屬積極,惟尚有 5 棟校舍未辦理改善補強作業,包括:中山國小校舍、沙港國小校舍、中興國小第三棟校舍、菓葉國小校舍、雙湖國小教學大樓,尚待積極規劃處理,以保障師生安全。另依據澎湖縣政府查報澎湖縣國民中小學閒置教室使用情形,馬公國中、鎮海國中、七美國中等 3 校各有 2 間危險教室,因經費不足尚未予以拆除改建;水垵國小廢校校舍因年代久遠,相關建物資料佚失,致迄未辦理報廢拆除,允應加強列管及安全維護作業,以免發生危險事故。(詳乙—43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 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2單位,其 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1億9,014萬餘元,總支出2億4,165萬餘元, 收支相抵,純損為5,151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純損4,483萬餘元,約46.53 %,主要係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政府補助收入增加及資產報廢損失較

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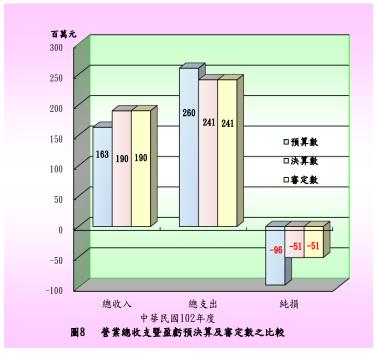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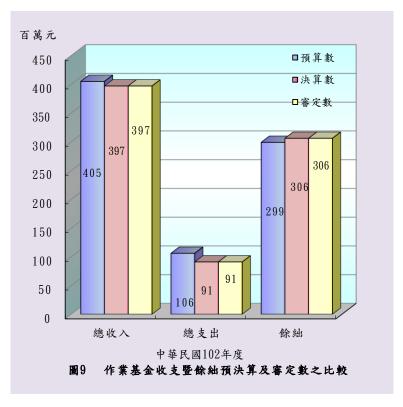
表 9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	營運計畫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單位數	項數	未執行計畫 項數	較預計目標 減少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				計	2	7		6	1
澎	湖	縣	政	府	1	3	1	2	1
澎	湖縣	政府	農漁	魚局	1	4		4	_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25 億 8,43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22 億 4,646 萬餘元,賸餘 3 億 3,78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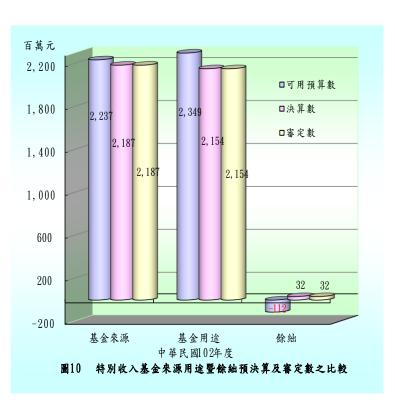
億5,144萬餘元,約81.23%,其中:一、作業基金5個單位,審定總收入3



算),審定基金來源 21 億 8,704 萬餘元,基金用途 21 億 5,452 萬餘元,賸餘 3,25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4,526 萬餘元,主要係國民中、小學

教育計畫用人費用及優惠存款 利息差額補貼支出較預計減 少,及部分學校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與體育館新建工程等所致 工,相關經費尚未支付等所致 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2個單位, 共計短絀753萬餘元;賸餘4,006 萬餘元。

上述9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 規模達48億3,082萬餘元,經



以各基金之預算餘絀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賸餘較預算

數增加者,計有別個際地組有理(金銀),計為個際地組有理(金銀),計及基本,計管基金,計算基金等所別級人住個該基本,計管基金。與其金額,計學與其金額,對與其金額,對與其金額。

又上述 9個非營業 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 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33項(表 11),實施結 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 者 3項,約 9.09%;

表 10 民國 102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本期餘絀					
本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						
1.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1	91	70	336.18		
2.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1, 893	5, 617	3, 724	196.77		
3. 澎湖縣建設基金	298, 500	300, 705	2, 205	0.74		
預算短絀而實際賸餘者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03, 789	39, 970	143, 759	_		
短絀較預算數減少者						
1.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 5, 942	- 5,537	404	6.81		
2.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031	- 1,997	1,033	34. 08		
3.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 763	- 683	79	10.46		
4. 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440	- 268	171	38. 91		

註:1. 本表係按餘絀審定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

表 11 民國 102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單位:項

	主管	テ機關/	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 計畫項數	未劫行	十目標項數 較預計目標 減 少 項 數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合				計	9	33	3	27	3
澎	湖	縣	政	府	8	29	3	23	3
澎	湖縣	政府	衛生	三局	1	4	_	4	_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表 12 民國 102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執行率未達 7 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目	預計數	實際數	執行率%				
作業基金								
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	服務費用	450	296	65. 99				
基金	材料及用品費	4		未執行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材料及用品費	23		未執行				
	業務費用	50		未執行				
澎湖縣建設基金	材料及用品費	66	5	7.65				
	租金與利息	1,500	220	14. 71				
特別收入基金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品質綜合管理及 監測	6, 450	4, 210	65. 27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基金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 設施改善計畫	160	29	18. 39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建築及設備計畫	184, 615	118, 012	63. 92				
カリナビ・サーフ いりゅん ノナル J 放い 同 明 に J 放っ () サ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12)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3成。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超支金額持續擴增,且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未盡明確 :1.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超支金額持續擴增,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之管控作業 有待加強: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以業務需要為由辦理超支併決算 金額計 7,504 萬餘元,較上(101)年度 5,005 萬餘元,增加 2,499 萬餘元, 經分析主要係縣政府以 102 年 1 月 22 日修訂澎湖縣二、三級離島未設高中職 學校學生就近入學獎助辦法,將學生生活補助費修改為獎助費用為由,超支 相關獎助經費 1,750 萬元,惟查原編列之生活補助費(1,750 萬元)與獎助費用 均屬同一業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三級用途別科目,該基金未於既有 預算內調整容納,另以超支方式辦理獎助費用之發放,核有欠當。另部分捐 助民間團體或私人經費項目,係以該基金累積賸餘支應,惟尚乏相關補助作 業規範,如老馬籃球隊至湖北省武漢市參賽經費等,與直轄市及縣(市)附屬 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第 8 款規定: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應訂定明 確、合理及公開作業規定,據以執行之規定未盡相符;2.地方教育公務與基 金預算業務劃分未盡明確:行政院主計總處鑑於外界對非營業特種基金迭有 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不清、預算任意移列之質疑,於98年1月22日訂定強 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責成各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於該方 案分行後 3 月內,訂定公務預算與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劃分原則,並且 穩定一致編列與執行預算,以杜絕爭議,地方政府並得參照該方案另定規範 辦理。查該府本年度單位預算「教育處—教育業務—業務費」科目與澎湖縣 地方教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科目,分別編列有全縣或全國性體育活動預算 500 萬元及 400 萬元。另該府本年度單位預算「教育處—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業務費」科目,編列嵵裡國小用地取得經費 158 萬元,因實際價購金額 190 萬餘元超逾預算,另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增「購置土地」科目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 37 萬元,核與上揭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方案規定不符。(詳乙—44 頁)

二、區段徵收基金及建設基金所編預算連續 2 個年度全數未執行,計畫預算 規劃執行能力亟須加強:1.澎湖縣政府為推動澎湖縣區段徵收業務,以因應 都市人口發展需求,於民國 101 年度設置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並以辦理四 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公五、公六變更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作業為主要 營運計畫,惟查該區段徵收計畫書因都市計畫變更迄民國 102 年年底仍未獲 內政部審議通過,致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 18 億 1,883 萬餘元, 除保留 200 萬元辦理徵收作業專業服務外,其餘均停止執行,停止執行數占 編列預算數 99.76%,顯示計畫規劃、執行與預算編列未相配合;2.澎湖縣政 府為統籌推動各項重大經建計畫及發展澎湖綠色能源產業,於民國 101 年度 設置澎湖縣建設基金。該基金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長期投 資)及長期債務舉借預算金額各7億5,600萬元及6億1,206萬元,辦理推動 莒光營區(澎防部及通訊營)遷建(12億1,806萬元)及投資澎湖能源科技公司 (1億5,000萬元)等2項計畫,執行結果,因莒光營區遷建計畫細部設計規劃 尚未完成及能源公司尚未正式成立,致所編預算全數未執行,悉數保留於以 後年度執行。顯示澎湖縣政府於投資建設計畫相關先期規劃作業尚未完成前 ,即編列鉅額工程及投資預算,核有欠當。(詳乙-30頁)

三、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成立後,相關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推動成效已有明顯改善,惟仍未盡理想:澎湖縣政府依內政部訂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規定,於民國96年度成立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辦理澎湖縣建築物無

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推廣、研究發展等業務。依據內政部歷年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結果,澎湖縣在該基金成立後之考核成績平均為84.61分(民國97至99及101年度,民國100年度內政部未辦理督導考核),已較該基金成立前之民國93至95年度成績47.50分至69.50分,有明顯改善,惟仍低於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為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連江等5縣)平均分數87.84分,經查該基金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1.未編列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推廣、研究發展等業務計畫預算;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偏低(除民國99及101年度外,均未達60%),業務推動有欠積極;2.未依規定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確實發揮審議考核功能;3.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設置情形,迄未完成清查及改善;4.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未符規定之公共建築物,逾規定期限仍未完成改善;4.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未符規定之公共建築物,逾規定期限仍未完成改善;4.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未符規定之公共建築物,逾規定期限仍未完成改善;6.內政部營建署督導考核實地抽查缺失頗多,且未切實改善;7.未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清查改善計畫完成期限及建置相關審查標準作業規範等應行改進事項。(詳乙一3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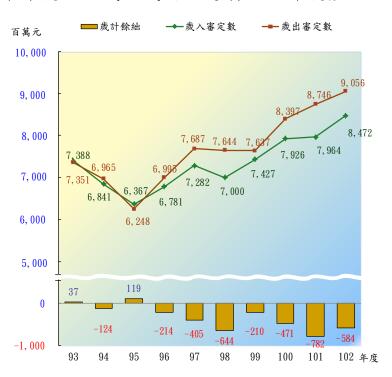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澎湖縣總決算歲入歲出已連續 7 個年度產生短絀,經舉債支應結果,民國 102 年底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已創歷年新高,縣庫累計短絀餘額亦達負 23 億餘元,財政狀況趨於惡化,允宜積極研擬中長期財政改善計畫,並設定財政收支平衡目標,以逐步改善財政狀況:澎湖縣因受先天環境限制,各項工商建設發展未若其他縣市發達,自有財源比率遠較其他縣市為低,各項基礎建設及重要施政計畫財源,主要係仰賴中央政府補助。由於近十餘年來民眾對地方公共建設及公共服務需求日增,復因中央政府財政日漸拮据,無法大幅增加補助地方經費,致澎湖縣在實質收入無法配合支出成長之情況下,於民

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首度出現歲入歲出差短,並民國 90 年度起縣庫累計餘絀由正轉負,且自民國 96 年度至本年度止,歲入歲出已連續 7 個年度產

生短絀(圖11),經舉債支應結果,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 1 年以上債 務未償餘額已達 20 億 7,000 萬元, 為歷年新高(圖 12),如加計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 億 471 萬 餘元,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與基 金調借資金 6 億 1,512 萬餘元,未 來應償還債務達 27 億 8,983 萬餘 元,另至民國 102 年底止,縣庫累 計短絀亦達負 23 億 1,509 萬餘元 (圖 12),財政狀況趨於惡化,不利 於縣政之正常推展。按澎湖縣政府 為改善其財政狀況,雖訂有開源節 流措施實施計畫,內容包括招商開 設離島免稅商店以增加經營許可費 收入、加強稅務稽查以增廣稅源稅 基、落實使用者付費徵收各項規 費、清理欠稅與欠繳罰鍰案件以增 加財政收入、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 用以增裕縣庫收入、積極辦理招商 以涵養地方稅源,及合理訂定土地 徵收價格、裁併小型學校撙節相關 教育經費、妥善運用民間資源、落 實公務人員精簡、改善公營事業與 特種基金經營績效等,惟並未訂定



資料來源:民國95至102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圖11 民國93至102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歲入歲出 及餘絀情形



資料來源:民國95至102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圖12 民國95至102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未償債務與 累計短絀情形

具體量化財務效益目標,致該項措施計畫施行多年,僅設置離島免稅商店 1 項累計挹注縣庫達 1 億 1, 499 萬餘元, 有顯著績效, 其餘措施尚乏具體成效; 又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視澎湖縣本年度總預算結果,發現澎湖縣政府預算編 列與執行有多項已達該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之認定標準, 包括:本年度人事費預算數較前年度決算審定數增加比率、歲出預算數較民 國 98 至 100 年度平均歲出決算審定數增加比率、民國 101 年度歲出預算數賸 餘比率、本年度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民國 101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決算數較 前 3 年度平均數增加比率等。綜上顯示,澎湖縣政府雖已訂有開源節流措施 實施計畫,惟因缺乏具體量化財務效益目標及執行未盡落實,導致整體財政 狀況不僅未獲改善,反趨於惡化,允宜積極研擬中長期財政改善計畫,並設 定財政收支平衡目標,落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逐步改善財政狀況。 二、澎湖縣政府推動招商投資計畫多年,尚無成功營運案例,允宜務實檢討 相關投資計畫失敗或進度遲滯之主、客觀因素,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俾利後 續招商計畫之推展,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澎湖縣政府為有效運用公有土地 及建築物等非公用財產,促進產業發展及繁榮地方經濟,自民國 94 年度起, 積極推動縣有非公用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投資興建觀光旅館及遊憩設 施,及委託民間參與經營管理公有建築設施,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計辦理「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漁港商業區 馬公段 2666-7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 1、「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漁 港商業區馬公段 2666-10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澎湖灣重 光開發計畫-馬公市四維段 1520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澎 湖開拓館委託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案」、「促進民間參與澎湖縣馬公污水下水 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澎湖縣青灣仙人掌公園 ROT 及 BOT 案 」、「澎湖縣莒光新村二期文創產業、二手特色商品區整建營運移 轉案」、「澎湖縣中正堂藝文展演區整建營運移轉案」、「澎湖縣馬公第三 漁港綜合旅館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 及「澎湖縣馬公段 2666-10 地號星級旅館 興建營運移轉案 | 等 10 件招商投資案件,民間機構計畫投資金額計 70 億 9,235

萬餘元(表 13),惟迄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止,僅「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綜合 旅館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澎湖縣青灣仙人掌公園 ROT 及 BOT 案」及「馬 公都市計畫第三漁港商業區馬公段 2666-7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 案 | 等 3 件招商案尚依合約執行開發計畫,其中馬公段 2666-7 地號土地開發 案已逾原訂完成期限 3 年仍未完工營運,「澎湖縣青灣仙人掌公園 ROT 及 BOT 案 | 已逾契約規定之最遲開始營運期限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仍未完成整建 營運,其餘「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漁港商業區馬公段 2666-10 地號土地獎勵民 間投資開發經營案」,因民間機構於開工後未能順利取得銀行融資,開發進 度大幅落後,經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解約,嗣後雖曾以「澎湖縣馬公段 2666-10 地號星級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重新公告招商,惟於民國 102 年 4 月30日評審結果,並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後即未再辦理公告招商;「澎湖 灣重光開發計畫—馬公市四維段 1520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 澎湖縣政府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與其簽訂投資契約,肇致最 優申請人怠於執行開發計畫,歷經3年8個月餘後,以廢止最優申請人資格 收場;「澎湖開拓館委託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案」及「促進民間參與澎湖縣馬 公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 等 2 案 , 分別於民國 97年12月18日及98年4月9日辦理公告招商,惟無廠商申請參與投資計畫 或經營管理;另「澎湖縣中正堂藝文展演區整建營運移轉案」及「澎湖縣莒 光新村二期文創產業、二手特色商品區整建營運移轉案 | 等 2 案,亦分別於 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及 31 日廢止最優申請人資格。迄民國 103 年 5 月底止, 尚無促參案件成功營運案例,影響公有土地及建物資源運用效能,為避免後 續招商投資計畫重蹈覆轍,澎湖縣政府允宜務實檢討相關投資計畫失敗或開 發進度遲滯之主、客觀因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俾利後續招商計畫之推展, 提升政府資產運用效能,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表 13 澎湖縣政府辦理招商投資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投資計畫名稱	民間計畫 投資金額	執行情形
102	澎湖縣馬公段 2666-10 地號星級旅館 興建營運移轉案	1,000,000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辦理公告招商甄審結果, 未評定最優申請人。

年度	投資計畫名稱	民間計畫 投資金額	執行情形
102	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綜合旅館區興建 營運移轉案	2,000,000	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澎湖縣政府與民間機構駿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開發經營契約,預計民國 103 年 6 月開工。
101	澎湖縣中正堂藝文展演區整建營運移轉案	20,000	澎湖縣政府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廢止島嶼文 創股份有限公司最優申請人資格。
101	澎湖縣 莒光新村二期文創產業、二手 特色商品區整建營運移轉案	10,000	澎湖縣政府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廢止島嶼文 創股份有限公司最優申請人資格。
101	澎湖縣青灣仙人掌公園 ROT 及 BOT 案	_	已逾契約規定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之最遲開始營運期限,民間機構仍未完成整建營運。
98	促進民間參與澎湖縣馬公污水下水道 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 計畫	_	無廠商參與申請。
97	澎湖開拓館委託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案	_	無廠商參與申請。
97	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	1, 838, 470	澎湖縣政府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廢止民間機構隆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最優申請人資格。
94	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漁港商業區馬公段 2666-7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 營	1, 370, 315	原訂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完成,2 度展期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惟届期仍未完成,經民間機構於到期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契約終止權不存在之訴,並獲勝訴,迄民國 103 年 5 月底止,仍未完成。
94	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漁港商業區馬公段 2666-10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 經營	853, 567	未能順利取得銀行融資,開發進度大幅落後, 經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終止契約。

註:整理自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建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民國103年6月10日)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澎湖業正式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非營利組織,惟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延宕多年迄未興設,致未經妥善處理之生活污水逕排入海,危害海域品質,澎湖縣政府允應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積極規劃,儘速施設:澎湖群島海岸地形景觀豐富且多變化,海水清澈,並擁有豐富多樣之海洋生物資源,經於民國 101 年 11 月間獲總部設於法國,以自然保育、永續經營海灣生態環境為宗旨之國際非營利組織一「世界最美麗海灣」(The Most Beautiful Bays in the World) 審核通過成為會員,強化澎湖在國際旅遊市場之知名度,顯示澎湖海域之生態景觀已達世界級水準,為國家珍貴的自然資產,政府有責任維護其環境及自然生態資源不受危害。又澎湖縣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展觀光有成,觀光人數逐年成長,據該府統計,本年度來澎觀光人數已超過 95 萬人次,帶來龐大的經濟效益,對於促進地方產業發展頗有助益。惟因澎湖地區迄未

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致當地居民及觀光客密集之內灣海域沿岸地區之生 活、遊憩污水,未經妥善處理即逕排入海,造成內灣海域底泥淤積及珊瑚礁 生態受損等負面影響。按澎湖縣都市計畫區內已規劃設計之下水道系統包括 馬公系統、鎖港系統及雙湖園等3處系統,並於民國94至95年間即經內政 部營建署核定,列入該署污水下水道第3期(92-97)及第4期(98-103)建 設計畫,惟自前揭 3 個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定迄今已逾 8 年,各該系統之建設 計畫仍處於規劃設計階段,尚未進入實質興設階段,迄民國 103 年 4 月底止, 澎湖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為 ○,為全國惟二(另一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 率為 () 之縣市為嘉義市),生活污水之處理主要係仰賴建築物之簡易污水設 施,惟污水處理率亦僅 26.60%,在全國 22 市縣中排名第 17 名。據內政部營 建署表示,該署將優先推動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含雙湖園地區)之興建,預 計分3期15年建置,規劃總工程經費為新臺幣24億元,處理量約為10,000CMD (立方公尺/日),用户接管數約 12,400户,第1期工程(103-106年)雙湖 園污水處理廠及馬公第二污水處理廠預定於民國 105 年起試運轉。按建置完 善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為防治澎湖海域污染之根本,澎湖縣政府允宜積極配 合內政部營建署,儘速規劃施設,俾有效削減生活污水污染量,維護澎湖海 域環境品質。

四、澎湖縣政府業已訂定國民中小學整合作業要點,並研提學校整併規劃方 案,允宜積極落實執行,俾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兼顧學生學習發展:澎湖縣

偏遠離島地區學校,受少子化、都市 化等社會結構變化影響,學生人數呈 逐年下降趨勢,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 訊網縣市統計資料,澎湖縣國小學生 人數已由 92 學年度之 6,546 人逐年下 降至 102 學年度之 4,465 人(圖 13), 降幅達 31.79%。據澎湖縣政府統計, 資料來源: 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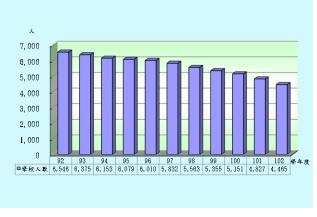


圖 13 澎湖縣國民小學學生人數統計

102 學年度澎湖縣 54 所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在 50 人以下者,計有志清國中等 5 所國中及虎井國小等 18 所國小(表 14)(其中 11 所位於離島,其餘為本島學校),不利於該等學校學生熟悉同儕互動,群我關係發展及課業學習,亦影響教育資源之運用效益。該府為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提升偏遠小校學生學習成效,業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訂頒「澎湖縣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整合作業要點」,規定澎湖縣各國中小學校轉型、併校及廢校之裁量基準,另研提未

來轄屬國民中小學校整併建 議方向,包括:湖西國中與 志清國中整併,菓葉國小與 湖西國小或龍門國小整併, 成功國小與沙港國小整併, 中屯、講美、港子國小整併, 鎮海國中與白沙國中整併, 西嶼鄉 7 所國小整併為 3 校 (北、中、南),並選定菓 葉、中屯、大池及赤馬等 4 所國小列入 103 學年度裁併 校計畫。澎湖縣政府允宜積 極依照上述學校整併規劃方 向,妥訂短、中、長期實施 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如被 裁併學校教職員工安置、校 產管理、學生轉校交通等相

表 14 澎湖縣 102 學年度學生數未達 50 人之國民中小學明細表

	字明細衣			
編號	鄉市別	學校名稱	學生人數	備註
1	湖西鄉	志清國中	35	
2	白沙鄉	鳥嶼國中	22	離島學校
3	白沙鄉	吉貝國中	34	離島學校
4	望安鄉	望安國中	17	離島學校
5	望安鄉	將澳國中	22	離島學校
6	馬公市	虎井國小	10	離島學校
7	湖西鄉	菓葉國小	18	
8	湖西鄉	沙港國小	49	
9	湖西鄉	成功國小	26	
10	白沙鄉	中屯國小	21	
11	白沙鄉	講美國小	25	
12	白沙鄉	港子國小	17	
13	白沙鄉	鳥嶼國小	45	離島學校
14	白沙鄉	吉貝國小	43	離島學校
15	西嶼鄉	合横國小	35	
16	西嶼鄉	竹灣國小	35	
17	西嶼鄉	大池國小	29	
18	西嶼鄉	池東國小	44	
19	西嶼鄉	赤馬國小	23	
20	望安鄉	望安國小	40	離島學校
21	望安鄉	將軍國小	34	離島學校
22	望安鄉	花嶼國小	10	離島學校
23	七美鄉	雙湖國小	37	離島學校(同鄉 另有七美國小)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關補助措施及社區功能重建

等,並落實執行,俾能兼顧學生未來發展及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

五、澎湖縣政府及馬公市公所重複投入資源辦理性質相同之社會救助措施,

允宜積極協調整合:澎湖縣政府為照顧縣民因遭受意外傷害致死時之家庭經濟負擔,給予生活濟助,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訂定「澎湖縣縣民意外死亡濟助金額補助要點」,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要點規定,凡設籍澎湖縣滿 5 年者,因意外傷害致死,得核給最高 20 至 30 萬元之濟助金。另澎湖縣馬公市公所爲照顧該市市民於遭受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等傷害時,能給予社會救助,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發布施行「澎湖縣馬公市市民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要點」,由該公所編列預算投保該市市民意外險,凡設籍該市 6 個月以上之市民於保險期間因意外身故或殘廢,可獲得最高 10 萬元之保險金給付。由於該 2 項施政措施之性質相同,適用對象亦有重疊(表 15),為避免澎湖縣政府及馬公市公所重複投入預算經費辦理同性質之社會救助措施,澎湖縣政府及馬公市公所重複投入預算經費辦理同性質之社會救助措施,澎湖縣政府人宜積極協調馬公市公所予以整合,俾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表 15「澎湖縣縣民意外死亡濟助金額補助要點」及「澎湖縣馬公市市民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要點」比較表

項目	澎湖縣縣民意外死亡濟助金額補助要點	澎湖縣馬公市市民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要點
申請人資格	設籍於澎湖縣滿 5 年以上者(以當事人死亡日推 算)。	設籍馬公市連續滿 6 個月(含)以上之市民(剛出生之新生兒及因結婚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馬公市者除外)。
辦理方式	澎湖縣政府自行辦理。	採公開招標方式,與得標保險公司簽約,以保險給付方式辦理,保險期間自簽約日起1年為限。
預算金額	民國 103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	1 年保險費 175 萬 2, 478 元。
給付條件	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 事故為直接原因)致死。	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外來突發事故(包含天然災害;並以此意外事故為直接所發生之原因)致身亡或殘廢。
給付額度	年滿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最高核給 30 萬元; 未滿 16 歲及年滿 65 歲以上者,最高核給 20 萬元。	意外身故保險金給付:每人 10 萬元整;殘廢保險 金給付:每人最高 10 萬元整。
申請時效	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	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
受理申請機關(單位)	向戶籍所在地鄉(市)公所提出申請。	向承保單位提出申請。
申請案件審 理機關(單位)		承保單位應於受理申請後 1 個月內依契約完成審查及理賠作業,並以公文方式將理賠情形告知馬公市公所及申請者。
截 至 民 國 103年4月底 止實施情形	提出申請 人,采否中。	1. 核定保險給付 2 人,每人 10 萬元。 2. 已支付保險公司保險價金 87 萬 6,238 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提供資料。

六、白沙鄉公所與白沙鄉民代表會關係長期不睦,致彼此運用職權大幅減編、 刪減年度預算,互不妥協,已嚴重影響該鄉鄉政之推動及鄉民權益,澎湖縣 政府允應本自治監督權責,積極協商,澈底解決爭端,以免所會關係持續惡 化,有負鄉民福祉: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直轄市政府、縣(市) 政府、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內 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 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同條第5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 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依前條第5項重行議決時,如對歲 入、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 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 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 復依內政部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681 號函略以:查鄉總預算之協商事宜, 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已有明文,惟鄉公所依規報請上級自治監 督機關各該縣府邀集協商時,縣政府得否併同鄉民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一併 協商,地方制度法雖無明定,惟基於總預算收支應維持平衡之意旨,及維持 所會正常運作,俾依法行使其職權,澎湖縣政府得本自治監督權責併同協商 解決。由於白沙鄉公所與白沙鄉民代表會長期不睦,致彼此運用職權大幅減

表 16 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所提概算數, 鄉公所減編預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平位, 州至市儿
年度	100	101	102	103
概算數 (1)	14, 741, 919	15, 414, 324	15, 511, 643	15, 470, 535
預算案 (2)	14, 844, 399	5, 524, 167	15, 495, 643	8, 981, 737
減編數 (3)=(2)-(1)	102, 480	- 9, 890, 157	- 16,000	- 6, 488, 798
減編% (4)=(3)/(1)	0.70%	- 64.16%	- 0.10%	- 41.94%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提供之資料。

白沙鄉公所對白沙鄉 民代表會所提概算大 幅減編 41.94%,其中 職員、代表健康檢查預 等7項減編後之預算數 為0元,另民意代表 遇(研究費)減編 413萬 餘元,約 69.65%,白

表17 民國100至103年度澎湖縣白沙鄉總預算案,經鄉民代表會審議決議刪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1 12 11 2 11 70
年度	100	101	102	103
預算案 (1)	177, 969, 000	151, 535, 000	171, 682, 000	173, 558, 000
刪減數 (2)	- 12, 476, 084	- 27, 944, 089	- 14, 994, 732	- 56, 713, 514
刪減% (3)=(2)/(1)	- 7.01%	- 18.44%	- 8.73%	- 32.68%

- 註:1.民國 101 年度刪減數,內含代表會預算數 1,446 元。
 - 2. 民國 102 年度刪減數,內含代表會預算數 50,000 元。
 -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提供之資料。

沙鄉民代表會亦於審議總預算案時,大幅刪減鄉公所預算達 32.86%,其中不休假加班費、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預備金(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鄉長薪資及特別費、電費、水費、電話費、網路費、汽、機車油料費、保險費及維護費、主計業務、急難救助計畫、區域及中小排水整治工程、鄉內各村環境清潔維護作業經費、離島居民免費搭乘交通船營運虧損補貼經費等 109項刪減後之預算數為 0 元,已嚴重影響該鄉鄉政之推動。按該鄉公所及鄉民代表會皆係受白沙鄉民託負鄉政推動與監督之責,行使職權應以鄉民福祉為重,實不應以互刪預算為手段,枉顧鄉民權益,澎湖縣政府允應本自治監督之責,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協商,並澈底解決所會爭端,以免雙方關係持續惡化,有負鄉民福祉。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 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6,856 萬餘元,包括:(1)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4,546 萬餘元;(2)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2,288 萬餘元;(3)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20 萬餘元。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表 18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 庫 歲 入款	收上年	回 以 前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_	205, 748	_	2	22, 886, 147	45, 468, 780	68, 560, 675
渣	岁湖縣政府	_	205, 748	_	6	22, 886, 147	45, 468, 780	68, 560, 675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969 萬餘元,包括:(1)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662 萬餘元;(2)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306 萬餘元。

表 19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	列支	費月	月與有	關	委 辨	! ` i	浦助或	各項	保留	款與	預算	項目						
		法令	規	定不	合	計畫	經	費之結	餘款	不合	或無	須保	留者		總			計	
機關	名稱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_		_		_	3, 06	7, 350		_	6, 62	7, 000		_	9, 69	94, 350	9, 69	4, 350
澎湖	用縣政府		_		_		_	3, 06	37, 350		_	6, 62	7, 000		_	9, 69	94, 350	9, 69	4, 350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無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 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 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59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澎湖縣政府所提建議計有7項(詳乙-10至15頁),分述如次:

- 1. 歲出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重要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經費執行 率偏低,並有鉅額保留與註銷數,影響預算執行績效。
 - 2. 自籌財源能力不足且財政困絀,允宜就預算編列及執行達預警門檻之

項目妥適檢討並研謀改善,有效控管人事費支出及審慎檢討規劃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

- 3. 預算財源主要仰賴中央補助,惟部分補助計畫執行大幅落後,未能充分發揮補助經費財務效能。
- 4. 教育人事費負擔沈重,小校招生不足情形益趨嚴重,允宜審慎研擬教育發展策略妥為因應。
- 5. 澎湖縣業經通過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入會申請,允宜加速規劃執行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俾利營造優質海灣,潔淨清澈水域。
- 6. 率全國之先實施提供老人免費營養餐食服務,惟間有未落實執行送餐 品質督察情事,斷傷澎湖形象。
- 7. 允宜積極建立機關內部控制機制,強化內部稽(審)核功能,確保政府 廉能與課責。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本室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編報期間(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依審計法第 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1 件: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縣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設施整建及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案。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5類51項,茲列述如次:

-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建請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以提升施政應變能力,減少風險災害之發生;建請積極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範,以強化政府內部管理,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與競爭力;委託辦理中央補助縣道維護工程經費收支控管欠嚴謹,致鉅額賸餘經費滯存受託機關等7項。
- 2. 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開源績效較上(101)年度 有顯著進步,惟整體財政狀況仍屬困窘,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仍須持續檢討 落實執行;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連續3年度未達50%,造成預

算資源閒置浪費;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經中央考核結果,基本設施面向成績高於全國各市縣平均,惟教育及社會褔利2個面向成績仍有欠理想等30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推動民間機構投資開發縣有非公用土地,惟執行績效欠佳;國中小學校閒置空間活化及耐震能力不足校舍之處理,尚待加強;允宜開放民眾搭乘大倉往返馬公學生交通船,以提升財務效益等 9 項。
- 4.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跨域施政協調作業欠周妥,肇致虎井國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及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工程施作順序規劃不當,徒增公帑支出百餘萬元;辦理公共工程獲頒國家卓越建設獎,惟各項採購及工程作業待改進事項仍多等4項。
- 5. 對於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新城國宅社區尚未依照住宅法規定,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國宅社區管理業務1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1件,受處分人員1人次,為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予以列管追蹤考核。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2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29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3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3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捌、澎湖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澎湖縣議會審議本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

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 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澎湖縣政府

1. 行政處編列之「購置菸酒查緝電動機車 8 輛」預算,考量地區查 緝機具速率及效能,避免增加爾後維護困難度。本筆經費基於查緝菸酒 業務及工作等實際需求,請以購置汽油車為優先,以利菸酒管理工作之 推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業於本年度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將原編列購置電動機車8輛經費預算改為購置公務轎車1輛,經議會審議通過,並於民國102年12月26日購置驗收完竣。

2. 工務處編列「大倉媽祖園區神像基座及周邊設施工程」繼續性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及「大倉島媽祖神像工程」(包括委託專案管理、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繼續性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凍結,俟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同意補助 5,000 萬元,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澎湖縣政府已函請交通部補助計畫經費,並經該部 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交路(一)字第 1028200379 號函復略以:倘「大倉觀光 文化園區計畫」無礙離島永續發展及符合維護自然生態相關法令規定,且可 確保妥善經營下,該部原則支持補助本案周邊景觀工程興建。

二、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編列「汰換警用車輛(警用汽車10輛、電動機車26輛)」預算800萬元, 考量地區查緝機具速率及效能,避免增加爾後維護困難度,本筆經費基於查 緝犯罪與治安維護等實際需求,請以購置警用汽車為優先,以利警政業務之 推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修正採購車輛車種及數量為巡邏車 10 輛、 偵防車 2 輛、勤務車 1 輛,合計 13 輛,減列購置電動機車 26 輛,俾利警政 業務之推展。

表 20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圖	機		明	單 位	数	102 年度	101 章	年度審核	意 見
(計畫)名系	公公	- 務	誉 業	非營業	合計	審核意見 (項數)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 計		12	2	9	23	51	29 (69.05%)	13 (30.95%)	42
縣議會主		1	_	_	1	_	_	_	
縣政府主行		1	1	8	10	27	15	8	23
農漁局主		3	1	_	4	4	4	_	4
財政處主行		1	_	_	1	_	1	_	1
稅務局主行		1	_	_	1	4	1	2	3
警察局主行		1	_	_	1	3	_	1	1
衛生局主行		1	_	1	2	3	4	1	5
環境保護局主	\$ P	1	_	_	1	3	1	1	2
消防局主行		1	_	_	1	2	1	_	1
文化局主行		1	_	_	1	3	2	_	2
第二預備会	<u>L</u>	_	_	_	_	2	_	_	_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	政	府	主	管
---	---	---	---	---

1. 開源績效較上(101)年度有顯著進步,惟整體財政狀況仍屬困窘,	
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仍須持續檢討落實執行	乙-15
2. 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連續 3 個年度未達 50%,造成	
預算資源閒置浪費	こ-18
3.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經中央考核結果,基本設施面向成績高於	
全國各市縣平均,惟教育及社會福利2個面向成績仍有欠理想-	乙 - 20
4. 建設、工務及文化部門預算執行力欠佳,亟待檢討加強並妥適調	
整整體預算資源之配置	<u> こ - 21</u>
5. 列管施政計畫超過四分之一執行進度落後,相關主辦機關單位,	
允應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乙 - 24
6. 積極推動民間機構投資開發縣有非公用土地,惟執行績效欠佳-	乙 - 27
7. 建請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以提升施政應變能力,減少	
風險災害之發生	乙 - 29
8. 建請積極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範,以強化政府內部管理,	
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與競爭力	乙 - 29
9. 委託辦理中央補助縣道維護工程經費收支控管欠嚴謹,致鉅額賸	
餘經費滯存受託機關	乙 - 29
10. 跨域施政協調作業欠周妥,肇致虎井國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及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工程施作順序規劃不當,徒增公帑支出百餘	
萬元	乙 - 30
11. 區段徵收基金及建設基金所編預算連續2個年度全數未執行,	
計畫預算規劃執行能力亟須加強	乙 - 30
12. 規劃辦理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計畫以協助業者取得所需資金,活	
絡澎湖縣經濟,惟開辦迄今已歷2年尚無實績	<u> こ - 31</u>

13. 辦理公共工程獲頒國家卓越建設獎,惟各項採購及工程作業行	待
改進事項仍多	こ-32
14. 推動辦理社會福利及弱勢族群照顧服務相關施政計畫,已具)	成
效,惟相關業務之執行,間有未盡周妥情事	こー35
15. 稽查處分違規旅宿業,頗具成效,惟部分管理及稽查作業尚;	未
盡完善,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こ-39
16. 處理違章建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經內政部考核結果	,
成績有欠理想	こー40
17. 建請審慎評估觀音亭國際觀光渡假區 BOT 案環境影響評估作	業
程序,避免影響開發計畫之興建及營運時程	こー41
18. 積極推動民眾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增加再生能源供應,以3	建
置澎湖低碳示範島嶼,惟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檢討提升	こー41
19. 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績效經內政部考核評鑑)	成
績不佳,亟待檢討改善	こー42
20. 建請建立進用派遣人力身份查證通報機制,加強退休公務人	員
再任公職之管控	こー42
21. 國中小學校閒置空間活化及耐震能力不足校舍之處理,尚有	待
加強	こ-43
22.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超支金額持續擴增,且與公務預算業務劃。	分
未盡明確	こー44
23. 推動縣民參加社區大學課程,已達計畫目標,惟尚有部分工作	作
項目執行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こー46
24. 部分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能力有待加強	こー46
25. 允宜開放民眾搭乘大倉往返馬公學生交通船,以提升財務效益	こー46
26. 短期補習班之管理考核作業未盡周延	こー47
27. 新城國宅社區尚未依照住宅法規定,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	定
辦理國宅社區管理業務	こー47

農漁局主管

	. 積極	推廣	Γ	澎湖	優魚	鮮 」	水	產品	占認	證	標	章	計	畫	, ;	有.	助	於亻	呆月	章	民	眾食	-		
	用安	全與	權	益及	增達	進漁	民	收益	į,	惟	取	得	認	證	標	章	水	產。	品	相	關	檢驗	È		
	作業	未盡	妥	善 -																			乙	_ [51
6	2. 家畜	疾病	防	治所	執行	行犬	貓?	狂大	[病	疫	苗	注	射	率(已:	達.	世	界行	針!	生	組織	織標	; ;		
	準,	惟部	分	寵物	行正	攻管	理	業務	多成	效	仍	未	盡	理	想	_							乙	_ [52
6	3. 執行	動物	防	疫業	務	,尚	能化	依照	計	畫	達	成	施.	政	目	標	, ,	惟え	相	嗣	防	疫業	-		
	務之	推行	及	稽查	管理	理,	仍	有名	手加	強	改	善											乙	_ [54
4	1.積極	推動	環:	境綠	美亻	上,	提付	供影	《民	理	想	休	閒.	環	境	,	惟	辨∄	里;	苗	木	領用	j		
	及核	撥作	業	管控	未	盡確	實																乙	_ [56
K	務局主	上答																							
			从	日上 七	立 尺 之	亚上	娃	佰。	.14-	业	+	Τ Ι?	λ	似 -	坦。	L+ ·	細	ራዙ ፡	P	_	+,	往上	_		
	1. 稅收																				-				- 0
		籍資																						— ;)9
2	2. 地方																							,	o 0
	作業																							— (οU
,	3. 稅捐																							,	0.0
	措施																							— (<u>5</u> 0
4	1. 未辨																								
	辨理	公告	聲	請登	記																		乙	— (j 1
警	察局主	上管																							
-	.辨理	道安	工	作績	效犭	隻交	通音	部部	戶列	為	績	優	單	位	, ,	准.	部	分-	エ1	乍	計	畫仍	ή		
	有待	加強	,	以確	保人	用路	人	安全	<u>-</u>														乙	— (33
6	2. 偵查	犯罪	績	效經	內」		評金	鑑名	列	前	茅	,	惟	尚	有	部	分.	工亻	作」	頁	目:	執行	÷		
	成效	未盡	理	想 -																			乙	— (34
6	3. 掃蕩	毒品	工	作績	效片	尚佳	۰, ۱	惟毒	品	沒	入	物	銷	煅	及	尿:	液	採馬	臉亻	乍	業	仍待	Ė		
	落實																						乙	— (34

衛生局主管

1. 積極推動各項醫療保健業務,維護民眾身心健康,惟各衛生醫	療
單位之醫療行政作業仍間有疏漏,影響健保醫療收入	- こー68
2. 衛生醫療單位藥材管理未臻周妥	- こ - 68
3. 衛生所專戶存款餘額宜依實際需求檢討調整,以提升基金財	
效 益	- こ-70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 積極推廣電動機車普及率,減少空氣污染源,惟設置之電動機	
充電柱使用率未達預計目標	- 乙-72
2. 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績效為特優,惟	相
關工作之監督管理作業仍須持續加強改進	- 乙-73
3.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間有未臻周妥情事	- こー74
消防局主管	
1. 桶盤消防分隊新建工程採購作業及施工品質未臻完善	- ユー76
2. 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系統建置財物採購作業未臻妥適	- こー76
文化局主管	
1. 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嚴重脫節,致連年保留鉅額歲出經費,未	能
善用政府有限預算資源	- こー78
2. 積極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維護計畫,有助珍貴自然與文化資產	維
護與保存,惟計畫執行效率尚待加強	- こ <i>-</i> 79
3. 私有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減稅範圍及程序,尚待檢討訂定 -	
第一拓供	
第二預備金	
1. 部分機關單位未衡酌實際需要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致保留或	賸
餘比率過高	- 乙 - 82
2. 部分機關單位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動支事	由
與規定未盡相符,內部審核作業有欠嚴謹	- こ - 83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澎湖縣議會1個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36條規定議決縣規章、縣預算、 縣特別臨時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及縣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縣政府及縣議員 提案、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 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議事業務、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縣政總質詢實況轉播工程、議事錄印製等尚未辦理完竣,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0 元,較預算短收 590 元, 係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4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5 萬餘元,合計 1 億 4,5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248 萬餘元 (84.02%),應付保留數 88 萬餘元 (0.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337萬餘元,預算賸餘 2,240 萬餘元 (15.37%),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81 萬餘元(97.84%);減免數 220 萬餘元(2.16%),主要係議政研究中心各項設備採購結餘款。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8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澎湖縣政府 1 個機關,依地方制度法或其他法律賦予之自治權辦理自治事項,依法律授權行使縣行政權,掌理自治行政、財務行政、建築管理及城鄉開發、港灣工程及公共工程、旅遊行銷及發展規劃、社會救助及福利、綜合計畫及推動為民服務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 業務計畫 4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6 項,包括辦理戶籍登記作業、建置管理殯葬園區、編定與管制非都市土地、審議都市計畫、管理公有財產、查緝菸酒管理、集中支付庫款、開發水資源計畫、修建港灣、建設污水下水道、發展城鄉風貌、取締違章建築、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改善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與公共設施、養護及開闢道路橋樑、推動觀光產業與建設、整建老舊校舍、落實社會福利及建立社會關懷與照顧體系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182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42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357 項,未達目標 67 項,有待各部門檢討提升其施政效能。又上開 10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3 項,尚在執行者 41 項,主要係澎防部遷建計畫、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虎井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中正堂藝文展演設施工程、澎 12 號線道路拓寬工程、身心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機構新建工程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2 項,係未辦理選舉業務及無人民申請損害賠償案件。

2. 本年度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縣政府主管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成效計有 28 項(表 1),其中戶政業務、役政業務、財政業務輔導方案、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社區發展工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等 9 項之評核成績優良,惟處理違章建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一般教育補助款、執行社會福利績效等 5 項之評核成績分別為丙等或排名居後,未盡理想,有待積極檢討,加強辦理。

表 1 中央主管機關考核澎湖縣政府主管各項業務執行成效成績一覽表

中央主管機關	考核項目	組別	考評成績
	户政業務(101年度)	人口總數未滿 50 萬 人縣市政府組	優等(第3名)
內政部	役政業務(102年度)	全國 22 市縣	優等(第7名)
	殯葬管理業務(102年度)	乙組(14縣市)	乙等
	處理違章建築(101年度)	偏遠離島 5 縣	丙等
內政部營建署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102年度)	偏遠離島 5 縣	第1名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102年度)	偏遠離島 5 縣	第1名

		T	
中央主管機關	考核項目	組別	考評成績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101年度)	偏遠離島 5 縣	丙等
內政部營建署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101年度)	偏遠離島 5 縣	第4名
	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102年度)	全國 22 市縣	第2名
	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102年度)	全國 22 市縣	第4名
財政部	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102 年度)	地方主管機關乙組	第1名
	執行私劣菸酒查緝(101年度)	全國 22 市縣	甲等
教育部	一般教育補助款(102年度)	全國 22 市縣	第18名 (與其他2縣市併列)
AX A U	社區大學業務(102年度)	全國 22 市縣	乙等
交通部	公路養護作業(102年度)	12 縣市	第4名
文通可	橋梁維護管理作業(101年度)	全國 22 市縣	尚可
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於民國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各項計畫績效 (101年度)	全國 22 市縣	甲等
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102年度)	第3組(5縣市)	乙等
衛生福利部	社會福利績效(102年度)	全國 22 市縣	第17名 (與雲林縣並列)
	社區發展工作(102年度)	全國 22 市縣	甲等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102 年度)	全國 22 市縣	甲等
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101年度)	全國 22 市縣	甲等
	採購稽核小組績效(101年度)	全國 22 市縣	甲等
行政院消費者 保護處	消費者保護工作(102年度)	16 市縣	良等
行政院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102年度)	全國 22 市縣	第7名 (與基隆市併列)
主計總處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102年度)	全國 22 市縣	第 11 名
行政院全民防 衛動員準備業 務會報	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6號)演習(102年度)	全國 22 市縣	兵棋推演-優等 綜合實作-甲等 全民防空-特優
行政院國家 國國家 大政信發展際 國國 國國 國國 國國 國國 國國 國國 國國 國國 國	執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 (102年度)	全國 22 市縣	優異
咨判 本 酒・ 敕 理 台	· :澎湖縣政府提供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9 日 91 日 中 中 寸	上签照日子中以本文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定發布之考核報告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8 億 2,75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7,023 萬餘元,追減預算 5,673 萬餘元,合計 82 億 4,1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749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維護澎湖縣縣道經費結餘款;增列應收保留數 4,546 萬餘元,係行政院主計總處核撥補助經費未納入決算及應收罰鍰案件漏未辦理保留;審定實現數 70 億 1,01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 億 7,57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或工程執行進度未達規定標準,補助款尚未撥付,尚待請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0 億 8,58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5,523 萬餘元(1.88%),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核定金額減少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撥付,及捐獻收入未如預期。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 億 4, 2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 117 萬餘元(39. 39%);減免數 4, 191 萬餘元(4. 45%),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 結算撥款之結餘;應收保留數 5 億 2, 910 萬餘元(56. 1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 執行進度撥付,仍須繼續保留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1億2,210萬餘元,經追加預算5億387萬餘元,追減預算8,211萬餘元,並因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第3屆澎湖、東山、金門三島交流論壇活動等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2,249萬餘元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000元,合計65億6,63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2,783萬餘元,淨增列應付保留數1,813萬餘元,主要係委託計畫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42億8,158萬餘元(65.20%),應付保留數18億2,184萬餘元(27.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1億343萬餘元,預算賸餘4億6,293萬餘元(7.05%),主要係人事費結餘、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之賸餘,及辦理營繕工程、補(捐)助或委辦計畫之經費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 億 5, 9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2,711 萬餘元 (43.53%);減免數 2,565 萬餘元 (1.09%),主要係註銷望安花宅聚落歷史風貌 特定區計畫未執行數,及鑽石漁業產業再造計畫變更契約減少施作項目;應付保留數 13 億 687 萬餘元 (55.38%),主要係澎防部原址土地有償撥用案、澎防部遷建計畫先期費 用、海蛟中隊遷建計畫先期費用案、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大倉島媽祖神像工程暨神像基 座及周邊設施工程、203 線中正及永安橋改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保留執行。

二、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

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汽車客運、輪船客運、輪船貨運等 3 項,因設籍學生、老人搭乘汽車人數略減及延航高雄航次減少,計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損為 5,18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4,396 萬餘元,約 45.89%,主要係交通部對離島地區陸運補貼增加,及部分固定資產設備逾耐用年限仍堪用,致折舊費用及資產報廢損失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及澎湖縣建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8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管理及維護國宅環境、管理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工作、辦理 變更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作業、推動重大經建計畫、辦理污染源防制等工作、 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及辦理國民教育等各 項教育計畫等 29 項,實施結果,計有空氣品質綜合管理及監測、加強街道清掃及管理、 投資澎湖開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公五、公六變更都市計畫、 國民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各學校之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23 項,或因部分計畫費用依實 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或因預計投資之能源公司未成立、或因都市計畫變更尚未獲內政 部核定、或因部分學校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體育館新建工程尚在執行等,致未達預計目 標,另未執行者 3 項,係材料及用品費、業務費用等 3 項計畫,因消耗用品未採購、執 行業務未有因公出差。

(二)餘絀之審定

-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億9,975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45萬餘元,約 0.83%(表 2),主要係澎湖縣建設基金預計投資之能源公司尚未成立,無舉債利息支出,及售電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25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1, 274 萬餘元,相距 1 億 4, 526 萬餘元(表 2),主要係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國民教育計畫用

人費用結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依實補貼,及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與體育館新建 工程尚在執行等所致。

表 2 縣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0.00	ar k	小陈由山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作業基金	297, 297	299, 753	2, 456	0.83		
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440	- 268	171	38. 91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 763	- 683	79	10.46		
澎湖縣建設基金	298, 500	300, 705	2, 205	0. 74		
特别收入基金	- 112, 741	32, 526	145, 267	-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 5, 942	- 5, 537	404	6. 81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1	91	70	336.18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031	- 1,997	1, 033	34. 08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03, 789	39, 970	143, 759	_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澎湖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104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歲出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重要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經費執行 率偏低,並有鉅額保留與註銷數,影響預算執行績效。

表 3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年	-度預算		以前年	數	待執行數		
	度	預算數	應付保留 數(1)	占預 算%	轉入數	未結清 數(2)	占轉入數%	合計 (1)+(2)	
	97	8, 494, 433	1, 332, 831	15. 69	1, 005, 124	336, 988	33. 53	1, 669, 820	
	98	8, 594, 896	993, 563	11.56	1, 669, 820	577, 909	34. 61	1, 571, 473	
	99	8, 438, 826	858, 181	10.17	1, 571, 473	538, 163	34. 25	1, 396, 344	
1	.00	9, 215, 787	1, 692, 295	18. 36	1, 396, 344	454, 789	32. 57	2, 147, 084	
1	01	9, 466, 589	1, 811, 560	19.14	2, 147, 084	841, 994	39. 22	2, 653, 554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民國 97 年至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措施。惟查民國 101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18 億 1,156 萬餘元,占歲出總預算數 94 億 6,658 萬餘元之 19.14%,金額及比率續為攀升;另以前年度轉入數 21 億 4,708 萬餘元執行結 果,未結清數計 8 億 4,199 萬餘元,占轉入數 39.22%,亦為近 5 年度最高,總計須保留 至下(102)年度繼續執行數為 26 億 5,355 萬餘元(表 3),約占民國 101 年度歲出預算數及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 22.85%。又依保留原因分析,以工程採購案件尚未完成規劃設 計、或規劃設計欠周致施工後需再辦理變更設計、或尚未完工之保留經費最高,占應付 保留數總額之80.14%;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 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而予以保留者次之,占 16.67%,以上2項保留原因占應付保留數之95.81%。復該府列管之澎湖縣民國101年 度預算金額 3,000 萬元以上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計 13 項,編列預算經費 15 億 345 萬餘元,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22.63%。另民國 101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結果, 减免註銷數 3 億 9,748 萬餘元,占轉入數比率 18.51%,主要係註銷澎防部遷建計畫先期 費用、觀音亭國際觀光度假計畫整體規劃等經費所致,且未結清數 8 億 4, 199 萬餘元中, 無契約責任之專案保留比率達 99.50%。綜上分析,由於重要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偏 低,致年度預算保留金額及比率逐年增加,影響整體資源之有效配置,允宜衡酌實際執 行能力,配合施政計畫進度籌編相關預算,覈實經費保留作業,並查明計畫推動延宕原 因及研謀根本改善措施,俾促進重要公共建設計畫之順利執行。

- (二)自籌財源能力不足且財政困絀,允宜就預算編列及執行達預警門檻之項目妥適檢討並研謀改善,有效控管人事費支出及審慎檢討規劃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
- 1.財政紀律及財政改善努力程度仍須加強: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免地方財政問題積重難返,爰就已發掘之異常問題,建置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以期及時導正並督促地方財政秩序與紀律,於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訂定「行政院主計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並分行各市縣政府據以辦理。有關澎湖縣民國 102 年度總預算與民國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之編列及執行,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初步檢視結果,核有部分項目已達該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之認定標準者,其中包括:檢視民國 102 年度人事費預算數較前年度決算審定數增加比率、歲出預算數較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平均歲出決算審定數增加比率、民國 101 年度歲出預算數賸餘比率,均已達「高估歲出預算數之認定標準;民國 102 年度總預算及民國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

核有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且編列金額龐大或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等情形, 已達「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之認定標準;及民國 101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決算數較前 3 年度平均數增加比率,高於各市縣整體(有賸餘年度不計)增加標準,已達 「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之認定標準等,顯示澎湖縣財政改善之努力程度仍須加強。

- 2. 人事費用逐年攀升,自籌財源長年不敷財政基本需求,亟待研謀有效抑減善策: 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一)規定,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 擔能力與特別預算及特種基金預算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 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又按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規定: 地方 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 依據。」第28條第2項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增加員額時,應配合預算之編列,相對精 簡現有聘(僱)用人員。」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規定:「約僱人員之 僱用期間,以1年為限,但業務完成之期限在1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 其完成期限需要超過 1 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約僱 1 次,至 計畫完成時為止;其約僱期限超過 5 年時,應定期檢討該計畫之存廢。」查澎湖縣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人事費用 38 億 16 萬餘元(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5 億 2,631 萬餘元),占 歲入自籌財源 7 億 2,177 萬餘元之 526.51%,於各市縣中為最高,且近 3(99-101)年度 人事費支出係呈現上升趨勢,致歲出結構僵化,且長年自籌財源不敷人事費需求,惟未 妥為衡酌財政負擔,改善人事經費不敷之窘境。又上述民國 101 年度人事費用決算數, 若再加計非由人事費項下支付約聘僱及臨時人員 711 人薪資 1 億 9,801 萬餘元,合計 39 億9,818萬餘元,占歲出總額45.71%,比率偏高,嚴重排擠其他政事支出;且約聘僱及 臨時人員截至民國 101 年底任職 5 年以上人員有 293 人,占總數 711 人之 41.21%,顯見 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已成為常態性任用。綜上,允宜加強落實執行員額精簡政策,妥適檢 討機關業務職掌及作業流程,強化組織效能,研謀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可行性,以減少 人事費負擔;並加強規劃執行開源節流措施,積極開拓財源,提高財政自主性,紓緩財 政壓力。
- 3. 自辦社會福利措施項目逐年增多,已形成縣政財源負擔,亟待研謀改善,妥慎檢討規劃辦理,以發揮資源效能:該府為照顧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生活,辦理多項現金社會福利津貼等給付項目,近5(97-101)年度澎湖縣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均介於12%至14%間,並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

要統計指標之統計資料,民國 101 年度澎湖縣平均每位縣民享有之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淨額計 10,736 元,居全國第 4 位,僅次於連江縣、台北市及金門縣(均為無公共債務負擔或自有財源比率較高之財政狀況良好縣市)。查該府除依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等中央政府所訂法令發放之津貼外,尚有自訂行政命令或計畫核發之非法定津貼,包括:老人重陽敬老禮金、春節敬老禮金、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生育津貼、癌症慰問金、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等項目,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9,044 萬元及 1 億 2,908 萬元,該等社會福利支出增加縣政財源負擔,由於澎湖縣民國 10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累計歲入歲出短絀已達 22 億 437 萬餘元,財政狀況持續惡化,允宜審慎檢討規劃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有效分配有限資源。

(三)預算財源主要仰賴中央補助,惟部分補助計畫執行大幅落後,未能充分發揮補助經費財務效能。

澎湖縣民國 101 年度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決算數 40 億 9,589 萬餘元,其中教育設施 補助經費提列計畫 29 大項,執行結果,執行率低於 80%者有營養午餐等 8 項,執行率低 於 50%者有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建物改善等 2 項;基本 設施補助經費中之水利經費、農業建設經費及公有建物及設施經費等,執行率分別僅為 56.11%、77.80%、68.16%,未達80%,主要係預算編列欠覈實、或工程發包不順遂、 或施工後再辦理變更設計、或建造執照延遲取得影響工進、或地下管線遷移未及時配合 工程進行等所致,相關機關允宜確實檢討改進。另查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民國 101 年 度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教育部等機關補助、委辦 執行「愛台 12 建設」經費共計 2 億 26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之執行結果,累計 執行數 9,137 萬餘元,執行率偏低;又澎湖縣民國 101 年度列管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 率低於 30%者,包括民國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等 4 項, 揆其原因, 主要係相關計畫之土地徵收、規劃設計、規劃報告等先期作業尚未完成、或辦理工程變 更設計等所致,另查核太陽光電示範設置計畫採購作業未臻周妥;垃圾綜合處理園區-資 源回收廠興建計畫第 1 期工程變更設計作業遲延,延宕工程期程,並衍生不經濟支出; 澎湖縣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實施效益之達成,缺乏量化準據,且計畫擬訂有欠 翔實,缺乏執行誘因而繳回已核定補助款等,允宜加強先期規劃作業,並落實計畫執行

之督導考核,以提升補助計畫之預算執行率。

(四)教育人事費負擔沈重,小校招生不足情形益趨嚴重,允宜審慎研擬教育發展策略妥為因應。

澎湖縣受少子化影響,學齡人口大幅減少,國小學生人數日趨減少,由於小型學校不利學生同儕互動群我關係之人格發展與課業學習,亦影響教育資源有效運用,該府於民國 95 年間即計畫逐年整併學校,惟迄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止,僅於民國 101 年 8 月完成小門國民小學 1 校之裁併,經查教育處雖已針對教育資源整併規劃之執行,研擬「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整合作業要點(草案)」,惟尚未經該府完成審議。按小型學校整併既為現階段澎湖縣教育發展既定之重要施政項目,允宜衡酌財政狀況與教育生態,積極研訂具體整併策略,並建構學校整併評估基準與規劃配套措施,循序漸進推動。另偏遠學校併班廢校後之閒置校舍,倘未妥適規劃變更用途,並積極活化再利用,將造成原校地空間、校舍設施閒置與荒廢情形等問題,允宜同步檢討研提具體活化計畫。

(五)澎湖縣業經通過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入會申請,允宜加速規劃執行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俾利營造優質海灣,潔淨清澈水域。

依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澎湖縣污水處理率僅 25.9%,於全國各市縣排名第 16 名;又因澎湖縣迄今仍未建置污水處理廠,致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為零,前述已進行處理之生活污水,大部分係僅由建築物所設置之簡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即流入道路側溝,彙集至區域排水後逕流入海。惟澎湖縣四周環海,海洋及沙灘係觀光及經濟發展之重要資源,若任由未經妥善處理之污水排放入海,恐不利海洋生態,且澎湖縣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通過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入會申請,預估將會吸引更多旅客到澎湖觀光旅遊,為避免生活污水汙染海域,允宜積極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系統之建置執行,俾提升污水處理率,營造優質海灣,潔淨清澈水域。

(六)率全國之先實施提供老人免費營養餐食服務,惟間有未落實執行送餐 品質督察情事,斷傷澎湖形象。

該府為落實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於十餘年前率全國之先,實施獨居老人免費營養餐食服務,以加強對年長且低收入獨居老人生活照顧。本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6,624 萬元,其中馬公市、湖西鄉及白沙鄉部分由該府統一發包辦理,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則由該府補助經費予各該鄉公所自辦,並訂頒「澎湖縣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服務對象審核

要點」據以執行。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單位應督促餐食提供單位餐食品質,每月不定期 訪察 2 次,並拍照存證,如發現餐食品質不良時,宜輔導改善,經輔導仍未改善者,應 依合約予以懲處至改善完成,另辦理單位應督促村(里)幹事加強訪視餐食服務狀況,隨 時回報鄉(市)公所等。惟據蘋果日報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頭條要聞報導,望安鄉公所辦 理將軍村獨居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每餐補助 70 元之便當內竟以皮蛋與花生為主食,未能 滿足老人基本營養需求,嚴重影響長者飲食健康,引發各界對該府監督不周之輿論撻伐, 斷傷澎湖形象,亟待檢討改善。

(七)允宜積極建立機關內部控制機制,強化內部稽(審)核功能,確保政府廉能與課責。

行政院前因審計部相關建議,於近年來積極推動公部門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以建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強化政府內控機制,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訂定「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並相繼須行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及責由各主管機關積極建立相關管控作業機制,顯示行政管理階層對於攸關風險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極為重視。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雖訂有分層負責明細、業務處理相關流程、工程採購注意事項等作業規範,惟並未擬訂相關規範,督促所屬機關單位全面推動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又經本室監督該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民國 10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內部控制審核意見於各機關改進,並擇其重要列入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章節者,仍有內部稽(審)核之實施、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財務(物)之管理及運用、產銷營運管理、採購作業、事務管理等 6 類 42 項尚待持續強化或改進意見,允宜參採上述行政院加強內部控制作法及權責機關所訂之共通性作業範例,積極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逐步設計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確保政府廉能與課責,並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

五、重要審核意見

- (一)開源績效較上(101)年度有顯著進步,惟整體財政狀況仍屬困窘,各項 開源節流措施,仍須持續檢討落實執行。
- 1. 開源績效經財政部評定為全國第 3 名,績效卓著,惟自籌財源比率仍屬偏低,節流績效亦有欠理想:按行政院本年度對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澎湖縣政府開源及節流績效之成績分別為 86.3 分及 74.8 分,在全國 22 市縣政府中分居第 3 名及第 16 名,開源績效名列前茅且較上(101)年度有顯著進步,

其中設置離島免稅商店 1 項,增加收入 6,109 萬餘元,頗具成效,惟節流績效仍有欠理想(表 4)。 另該府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分別為 9.44%、9.06%、10.45%,其中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在全國 22 市縣排名第 21 名 及第 22 名 (表 5),自籌財源比率明顯偏低。又 財政部推薦各市縣本年度提報之開源節流案 例,係各該市縣政府因地制宜開發成功可資其他

表 4 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中央考核澎 湖縣開源及節流績效情形

項目	年度	開源績效	節流績效
各市縣政府	101	82.5分	80.5分
平均分數	102	82.0分	78.5分
北	101	83.1分	74.0分
澎湖縣分數	102	86.3分	74.8分
サノコロ 日久 1ル カ	101	第10名	第19名
澎湖縣排名	102	第3名	第16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各直轄市及 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 形之考核結果表。

市縣借鏡參採案例,允宜適時依據地方稅法通則規定所賦予之財政自主權,積極研議仿效辦理,以增闢自籌財源,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除賡續辦理各項開源措施,包括設置離島免稅商店、加強稅務稽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徵收各項規費、積極清理欠稅與欠繳罰鍰案件、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等,以增裕縣庫收入,並將積極開闢其他

財源,如適時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積極處理閒置及被占用縣有財產、推動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加強辦理招商、籌劃成立能源開發公司等,以提升財政自主性,另將積極參採其他縣市成功開源節流案例之作法,以增關自籌財源。至有關節流績效有欠理想部分,已依行政院規定凍結工友人事及維持約聘僱人員零成長,並持續關注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提高執行效能。

表 5 澎湖縣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自籌財源 比率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	自籌財源		於全國 22 市 縣排名
100	7, 926, 933	748, 247	9. 44	第 21 名
101	7, 964, 163	721, 770	9.06	第 22 名
102	8, 472, 302	901, 656	10.64	

註:1. 歲入、自籌財源金額為決算審定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直轄市及縣 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及澎湖縣民國 102 年度 總決算。

2.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尚低於全國平均值,允宜適時檢討,合理調整:澎湖縣開源績效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為86.3分,其中轄區土地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占市價之比例1項得分11.2分,為全國最低,且與平均值15.1分有顯著差距。查內政部前於民國94年4月間邀請各地方政府及中央財、主機關研商平均地權條例第40條「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一定比例」事宜,經會議結論,採逐年調整方式將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成,並以10年為目標。經查澎湖縣政府民國102及10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幅為42.84%及30.57%,在全國22市縣排名第1名及第3名,惟調整後之公告土地現值僅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52.09%及64.83%,仍遠低於全國平均值85.27%及86.25%;另澎湖縣本年度公告地價雖較民國

99 年度調升 19.80%,調幅在全國 22 市縣排名 第 2 名,惟調整後公告地價僅為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 7.83%,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20.19%(表6),於各市縣中僅高於金門縣,經函請積極檢討調整土地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俾符核實課稅與稅賦公平原則。據復:將依本室建議於辦理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時適度調整公告土地現

表 6 澎湖縣 102及 103 年度公告土地現 值及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 格百分比情形

單位:%

項目	年度	公告土地現值	公告地價
入四亚历牙	102	85. 27	20.19
全國平均值	103	86. 25	_
サノ Jn 日 名	102	52.09	7.83
澎湖縣	103	64.83	_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地價統計資料。

值,以達成上揭內政部會議結論所訂目標;另公告地價將以接近全國平均值為目標,並於民國 105 年度適度調整。

3. 建請參酌新北市政府作法調整澎湖縣各地價區段之地段率,以維徵稅公平:經查近年來澎湖縣土地公告現值已大幅調漲,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分別調升達42. 84%及 30. 57%,惟房屋地段等級(下稱地段率)自民國 87 至 102 年度,除馬公市光榮里、光明里及重光里之地段率(80%或 90%),因區內垃圾場、火葬場遷移於 101 年度決議分 2 年調整恢復原民國 87 年度以前之地段率(100%)外,長達 15 年未有調高紀錄,導致地段率與其土地價值未盡相符。按新北市政府為使轄區房屋稅課徵公平,依據各區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地段率,俾使位於繁榮區段房屋適用較高地段率,偏遠區段房屋適用較低地段率,以符合賦稅公平原則,並因此而每年增加 7 億元稅收,經建請參酌新北市政府作法,通盤檢討調整澎湖縣各地價區段之地段率,以維徵稅公平,並增裕稅收。據復:已檢討列入民國 104 年度澎湖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參酌辦理。

4. 人事費支出占自籌財源比率為全國各市縣最高,允宜加強管控人事員額:澎湖縣節流績效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為 74.8 分,其中人事費支出撙節情形 1 項,民國 101 年度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 38.24%、較民國 100 年度人事費增加 2.5%,分別高於全國平均值 37.48%、2.1%。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分別為 494.01%、526.51

%、433.57%,其中民國100及101年 度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為全國22市 縣最高(表7)。顯示人事費支出負擔居 高不下,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 出,經函請檢討加強管控人事員額,有 效控制人事費支出。據復:為有效控制 人事費支出,已明定各機關(單位)、

表7 澎湖縣民國100至102年度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人事費(A)	自籌財源(B)	比率(A/B)	全國平均值
100	3, 696, 381	748, 247	494. 01	114. 85
101	3, 800, 161	721, 770	526. 51	110.91
102	3, 808, 684	901,656	422. 41	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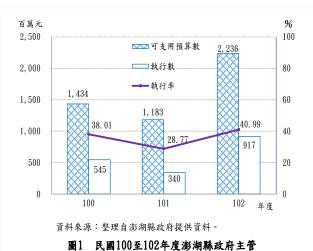
- 註:1.各年度人事費決算數含編列於附屬單位決算之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人事費。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及澎湖縣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

學校擬增置約聘名額及調高等級、薪點均一律不准,並依「澎湖縣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 整合作業要點」所定指標,檢討評估逐步進行併校或廢校,103 學年度計有 4 間國小提報 裁併校計畫,期精簡小型學校建置,減少行政人力費用;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各機關 正式編制員額及約聘僱人員均維持零成長,以落實人事員額管控。

(二)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連續3個年度未達50%,造成預算 資源閒置浪費。

澎湖縣政府本年度列管 16 項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數計 22 億 3,580 萬餘 元,執行數 9 億 1,655 萬餘元,執行率僅 40.99%,雖較民國 101 年度之執行率 28.77% (可支用預算數 11 億 8, 275 萬餘元,執行數 3 億 4, 027 萬餘元) 有所改善(圖 1),惟仍

屬偏低,其中「澎防部遷建計畫(第2、3階 段)」、「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 範計畫」及「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計畫」 等 3 項計畫,已連續 3 個年度預算執行率未 達 50%;「虎井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 預算全數未執行,「外垵國小老舊校舍拆除 重建工程 (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լゝ「澎湖 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 -垃圾分選處理計畫 |及「102-南海之星2 號客貨交通船新建計畫」等3項計畫預算執



重要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行率亦僅分別為 18.46%、41.84%及 21.37%(表 8), 顯示該府辦理該等計畫執行與預算 編列未相配合,造成有限預算資源浪費,經函請檢討改善,並妥適檢討編列後續年度預 算,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澎防部遷建計畫(第2、3階段)」因離島重大建設投 資計畫尚未通過,故開發計畫、環評尚未審查,且土地尚未完全獲得,未能完全執行工 程前置作業,將儘速協調核定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以利計畫進行;另「99年度競爭型 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虎井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外垵國小老舊校舍拆 除重建工程(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計畫」等計畫之相關工 程,大部分已發包施工,將請廠商儘速趕辦或依所提趕工計畫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102-南海之星2號客貨交通船新建計畫」及「澎湖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 零廢棄—垃圾分選處理計畫」等 2 計畫,因提墊付需要,預算須 1 次編足,致本年度預 算執行率偏低,民國 103 年度將加速辦理。

表 8 民國 102 年度澎湖縣政府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l± n/			<u></u>	単位:新	
項		4.		本年度執行	丁情形	1		1	度執行情	形
中次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 度止已編 列預算數	本年度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註1)	執行率 (%)	年度	當年度 可支用 預算數	當年度 執行數 (註 1)	執行率 (%)
	合計	2, 421, 983	2, 375, 983	2, 235, 807	916, 554	40. 99				
1	興建殯儀館工程第3-1期工程	10, 360	10, 360	745	721	96. 81	101	10, 360	9, 616	92. 82
2	興建殯儀館工程第3-2期工程	18, 140	18, 140	6, 594	6, 241	94. 64	101	18, 140	5, 717	31. 52
	虎井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 畫	36, 136	36, 136	36, 136	_	_	自本	年度起編	列預算	
4	101-102 年度澎防部新址徵收 計畫	500,000	500, 000	500, 000	419, 592	83. 92	101	300, 000	_	_
	澎防部遷建計畫	188, 250	162, 250	153, 883	35, 119	22. 82	100	20, 000	2, 087	10. 44
	(第2、3階段)	100, 200	102, 200	100, 000	00, 110		101	16, 887	7, 987	47. 30
n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	310, 222	310, 222	303, 832	14, 706	4. 84		216, 496	1, 293	0. 60
U	據點示範計畫	510, 222	510, 222	505, 652	14, 100	4.04		214, 108	6, 532	3. 05
	馬公機場前中央廊道、機車停車棚 BIPV 型太陽光電設置工	155, 425	155, 425	98, 721	98, 440	99. 72	100	155, 425		
	平伽 DII V 至众汤九电战直上 程	155, 425	155, 425	50, 121	50, 440	99. 12	101	155, 425	48, 365	31. 12
Q	馬公市第一漁港 BIPV 型太陽	82, 500	82, 500	53, 372	53, 320	99. 90	100	82, 500	_	_
0	光電示範設置工程	02, 500	02, 500	55, 512	55, 520	<i>55. 50</i>	101	82, 500	25, 141	30. 47
9	將軍國小老舊校舍新建工程	44, 200	44, 200	44, 200	45, 250	102.38	101	42, 600	15, 933	37. 40
10	外垵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 工程(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45, 000	25, 000	24, 403	4, 504	18. 46	自本	年度起編	列預算	
	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 臺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	44, 660	44, 660	44, 660	32, 999	73. 89	自本.	年度起編	列預算	
12	本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 資源循環零廢棄—垃圾分選 處理計畫	52, 000	52, 000	52, 000	21, 759	41.84	自本	年度起編	列預算	
13	102 年度澎湖縣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	38, 840	38, 840	38, 840	38, 840	100.00	自本	年度起編	列預算	
114	102-南海之星 2 號客貨交通 船新建計畫	298, 000	298, 000	298, 000	63, 673	21. 37	自本	年度起編	列預算	
15	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計畫		9. 63	100	8, 250	_	_			
10		000, 200	555, 250	011,001	02, 120	<i>შ</i> . 00	101	251, 858	10, 267	4. 08
ı ın	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及	40,000	40, 000	33, 030	28, 658	86. 76	100	40, 000	813	2. 03
10	再利用工程	40,000	40,000	00,000	20, 000	00.70	101	40,000	6, 935	17. 34

註:1.執行數=實支數+應付未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經中央考核結果,基本設施面向成績高於全國 各市縣平均,惟教育及社會福利2個面向成績仍有欠理想。

行政院本年度核定澎湖縣政府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之一般性補助款,分別為2

億2,428萬餘元(含自籌款 602 萬餘元)、12億1,641萬餘元(含自籌款 7億4,370萬餘元)及5億5,599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分別為1億7,550萬餘元(78.25%)、10億837萬餘元(82.90%)、4億9,561萬餘元(89.14%)。按行政院本年度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計有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4個面向,考核結

表 9 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中央考核澎湖縣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

項目	年度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 設施	財政績效與 年度預算編 製 及 執 行
各市縣政府	101	83. 68	89. 32	89. 59	80. 82
平均分數	102	86. 95	90. 50	85. 45	82. 23
セノ 出口目公 八 中 /	101	80	88	89	78
澎湖縣分數	102	84	84	86	85
	101	第 19 名	第 13 名	第 13 名	第 17 名
澎湖縣排名	102	第17名 (與雲林 縣併列)	第 18 名 (與 彰 化 縣 及 嘉 義 縣 併 列)	第 11 名	第7名 (與基隆市 併列)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考核結果撥付表。

果澎湖縣成績分別為84分、84分、86分及85分,其中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表 10 澎湖縣與各市縣基本設施補助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 G- D	全國名	市縣合意	计	澎湖縣				
項目	核定經費	執行率	達成率	核定經費	執行率	達成率		
合計	37, 751, 494	98. 68	93. 52	555, 996	94. 35	92. 40		
文化	1, 336, 772	99. 38	98. 73	25, 416	100.00	100.00		
體育	1, 241, 577	97. 95	97. 95	20, 453	100.00	100.00		
補助貧瘠鄉鎮市	568, 922	100.00	100.00	39, 750	100.00	100.00		
道路養護及道 安計畫	5, 021, 667	103.62	95. 85	102, 364	100.97	98. 68		
交通建設	6, 396, 207	100. 25	95. 42	28, 074	100.00	100.00		
水利建設	4, 069, 514	96. 07	85. 93	35, 805	58. 51	47. 43		
農業建設	1, 149, 485	94. 09	91. 74	11, 500	100.00	100.00		
公有建物及 設施	4, 904, 206	95. 90	86. 72	75, 580	86. 27	83. 99		
其他建設	13, 063, 144	98. 20	95. 52	217, 054	95. 58	95. 40		

- 註:1.執行率:計畫標案之預算執行數占累計預定支用數之百分比。
 - 2. 達成率:計畫標案之預算執行數占核定經費之百分比。
 -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份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月報。

助經費之執行率與達成率低於各市縣平均值(表 10),有待檢討改善;3.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成績已較以往年度理想,惟尚低於全國平均值,其中社福經費自籌款 1 項之成績為全國最低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針對教育補助經費執行率落後計畫,包括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老舊校舍整建、學生諮商中心業務經費、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推展家庭教育中心各項業務等,檢討加強經費執行及工程進度管控,以提高經費執行率,並依據各項經費執行情形,覈實編列年度預算;2.業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中逐項檢討水利建設、公有建物及設施、其他建設計畫進度落後原因,並加強追蹤業務單位趕辦情形;3.將持續落實各項社會福利業務推展,努力執行,以爭取更高成績,另有關自籌社福經費成績偏低 1 節,將積極與財政單位檢討,共同研謀最適改進措施。

(四)建設、工務及文化部門預算執行力欠佳,亟待檢討加強並妥適調整整 體預算資源之配置。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歲出預算分別編列 90 億 7,738 萬餘元、93 億 1,599 萬餘元、98 億 149 萬餘元,實現數分別為 65 億 8,498 萬餘元、68 億 1,758 萬餘元、 69 億 8,767 萬餘元,分別占預算數 72.54%、73.18%、71.29%;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16 億 9,144 萬餘元、18 億 374 萬餘元、19 億 6,042 萬餘,分別占預算數 18.63%、19.36 %、20.00%,預算保留金額及比率逐年增加。各機關單位連續3個年度實現數比率超過 90%者計有教育處、警察局、稅務局、地政事務所等 4 個單位,連續 3 個年度實現率未 達 60%者計有建設處、工務處、文化局等3個單位,其中建設處實現率分別為9.18%、 13.09%、18.01%(表 11),均未達 20%;又建設處、工務處、文化局近3年度之應付保 留數合計分別為 14 億 1,796 萬餘元、16 億 4,533 萬餘元、16 億 8,308 萬餘元,連同以 前年度轉入數執行結果,該3單位須保留至民國103年度繼續執行之預算數分別為18億 1,101 萬餘元(建設處)、11 億 6,136 萬餘元(工務處)、1 億 2,218 萬餘元(文化局),分別 為其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之 232.20%、193.85%及 61.89%(表 12),預算執行力欠佳, 造成有限預算資源浪費,並影響其後續年度預算之執行,經函請澎湖縣政府督促檢討改 進。據復:1.建設處部分,主要係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內容包含規劃設計、工程 及行銷,需於規劃設計及工程完成後,方能推廣行銷計畫,致相關工程、行銷計畫執行 進度落後;海蛟中隊遷建計畫因協調國防部及交通部確認遷建方案及經費,致計畫核定 較晚,已積極辦理相關遷建工程;澎防部遷建計畫因涉及用地變更,及用地徵收無法協

議價購者尚待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通過後始得辦理,致計畫期程延宕。2.工務處部分, 主要係大倉觀光文化園區計畫因土地徵收、建照執照取得等,致工程進度延宕,將請專 案管理承商積極整合工程事項,以利工進;中正橋及永安橋改建工程尚在中央審議中, 俟審議後即可執行。3.文化局部分,主要係澎湖天后宮修復工程因古蹟修復工程經解體 後,相關隱蔽資訊始能呈露,須辦理變更設計,及須經文化部國定古蹟審議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始得執行,致期程延宕;花宅聚落古厝修復工程因重要聚落須經文化部聚落與文 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致期程延宕,嗣後將就古蹟修復工程實際遭遇 難題,確實檢討預算編列與執行進度。4.綜上,為免造成資源浪費,將於後續年度預算 編列時,妥適規劃配置有限預算資源,減少不當資源投入及增加預算運用彈性,以提升 施政計畫效能。

表 11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	10		101				102			
機關單位				賸餘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名 稱	預算數	%	%	%	預算數	%	% %	%	預算數	%	%	%
合計	9, 077, 38	, ,	1, 691, 448		9, 315, 993	6, 817, 582			9, 801, 490	, ,		
		72. 54	18. 63	8. 82		73. 18	19. 36	7. 46	<u> </u>	71. 29		8. 71
澎湖縣政	5, 859, 164	3, 929, 547	1, 469, 129	460, 487	6, 195, 378	4, 119, 095	1, 706, 050	370, 232	6, 566, 364	4, 309, 422		453, 237
府小計		67. 07	25. 07	7. 86		66. 49	27. 54	5. 98		65. 63	27. 47	6. 90
行政處	119, 697	10, 657	1, 943	7, 096	138, 578	127, 128	1, 112	10, 336	127, 666	111, 253	8, 531	7, 880
		92. 45	1.62	5. 93		91.74	0.80	7. 46		87.14	6. 68	6. 17
. n b	10, 383	7, 849	_	2, 533	11,008	9, 525	-	1, 482	10, 972	9, 981	l	990
政風處		75. 60	_	24. 40		86. 53	_	13. 47		90. 98		9. 02
財政處	75, 791	68, 837	3, 150	3,802	75, 363	67, 243	2, 932	5, 186	89, 643	70, 007	14, 035	5, 600
別以処		90.83	4. 16	5. 02		89. 23	3. 89	6. 88		78. 10	15. 66	6. 25
旅遊處	355, 810	234, 353	89, 477	31, 979	372, 402	264, 212	75, 751	32, 437	442, 801	325, 534	94, 874	22, 391
水边处		65. 86	25. 15	8. 99		70. 95	20. 34	8. 71		73. 52	21. 43	5.06
数态度	1, 661, 914	1, 558, 136	10, 373	93, 403	1, 684, 591	1, 641, 437	590	42, 563	1, 701, 943	1, 573, 343	4, 909	123, 689
教育處		93. 76	0.62	5. 62		97.44	0.04	2. 53		92. 44	0.29	7. 27
民政處	210, 028	149, 294	23, 100	37, 632	216, 346	174, 284	22, 103	19, 957	195, 048	166, 747	14, 539	13, 761
八以处		71.08	11.00	17. 92		80.56	10. 22	9. 22		85. 49	7. 45	7.06
人事處	521, 495	484, 052	_	37, 442	544, 149	486, 997	_	57, 151	558, 841	518, 194	42	40, 604
八爭處		92. 82	_	7. 18		89. 50	_	10.50		92. 73	0.01	7. 27
主計處	49, 315	22, 306	_	27, 008	52, 975	44, 465	_	8, 509	50, 357	43, 249	_	7, 107
		45. 23	_	54. 77		83. 94	_	16.06		85. 89	_	14.11
建設處	1, 220, 692	112, 096	1, 065, 190	43, 405	857, 914	112, 301	726, 911	18, 701	1, 321, 379	237, 981	1, 040, 759	42, 638
		9. 18	87. 26	3. 56		13.09	84. 73	2. 18		18. 01	78. 76	3, 23
縣立體育	33, 533	19, 460	10, 471	3,600	19, 547	19, 368	_	178	21, 617	21, 501	98	17, 360
場		58. 04	31. 23	10.74		99. 09	_	0.91		99. 47	0.45	0.08

年 度	100			101				102				
機關單位	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預算數 -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名 稱	, 稱 原开致	%	%	%	頂升数	%	%	%		%	%	%
工務處	731, 373	380, 844	263, 022	87, 506	1, 353, 725	396, 365	873, 042	84, 317	1, 126, 455	474, 816	573, 454	78, 183
		52. 07	35. 96	11.96		29. 28	64. 49	6. 23		42. 15	50. 91	6. 94
社會處	869, 133	781, 657	2, 398	85, 077	868, 780	775, 764	3, 605	89, 409	919, 642	756, 810	52, 459	110, 372
		89. 94	0. 28	9. 79		89. 29	0.42	10. 29		82. 29	5. 70	12.00
澎湖縣政	1, 192, 238	1, 157, 489	7, 405	27	1, 193, 235	1, 154, 164	416	38, 653	1, 207, 226	1, 142, 525	873	63, 826
府警察局		97. 09	0.62	2. 29		96. 73	0.03	3. 24		94. 64	0.07	5. 29
澎湖縣政	81, 248	73, 623	_	7, 624	81, 784	73, 977	647	7, 158	81, 907	73, 991		7, 915
府稅務局		90.62	_	9. 38		90.46	0. 79	8. 75		90. 34	_	9. 66
澎湖縣政	288, 449	244, 178	5, 728	38, 542	285, 495	243, 250	5, 031	37, 213	293, 382	246, 018	2, 036	45, 326
府衛生局		84. 65	1.99	13. 36		85. 20	1. 76	13.03		83. 86	0.69	15. 45
澎湖縣政 府環境保	177, 611	126, 662	35, 952	14, 996	175, 879	150, 286	12, 398	13, 193	247, 905	177, 215	43, 626	27, 063
府 中 養 局護局		71. 31	20. 24	8. 44		85. 45	7. 05	7. 50		71.49	17. 60	10.92
澎湖縣澎 湖地政事	62, 642	57, 915	49	4, 676	61, 315	57, 863	_	3, 451	60, 310	58, 324		1, 985
務所		92. 46	0.08	7. 47		94. 37	_	5. 63		96. 71		3. 29
澎湖縣家 畜疾病防	20, 841	18, 028	_	2, 812	19, 919	17, 128	_	2, 790	17, 660	15, 046		2, 613
台所		86. 51	_	13. 49		85. 99	_	14. 01		85. 20		14.80
澎湖縣政	207, 786	106, 498	89, 754	11, 533	212, 728	122, 579	45, 384	44, 764	209, 921	120, 615	68, 871	20, 433
府文化局		51. 25	43. 20	5. 55		57. 62	21. 33	21. 04		57. 46	32. 81	9. 73
澎湖縣政	278, 888	254, 184	6, 174	18, 529	301, 192	261, 700	18, 474	21,016	298, 139	267, 176	12, 868	18, 094
府消防局		91.14	2. 21	6.64		86. 89	6. 13	6. 98		89. 61	4. 32	6. 07
澎湖縣政	280, 846	189, 131	71, 917	19, 796	131, 517	118, 512	435	12, 569	105, 234	98, 361	_	6, 872
府農漁局		67. 34	25. 61	7. 05		90.11	0.33	9. 56		93. 47		6. 53
澎湖縣林 務公園管	41, 190	34, 608	617	5, 964	101, 694	86, 590	1, 919	13, 183	101, 228	75, 406	16, 464	9, 356
班所 理所		84. 02	1.50	14. 48		85. 15	1.89	12. 96		74. 49	16. 27	9. 24
統籌支撥	586, 480	393, 117	4, 719	188, 642	555, 857	412, 432	12, 985	130, 439	612, 214	403, 569	11, 982	196, 662
科目		67. 03	0.80	32. 17		74. 20	2. 34	23. 47		65. 92	1.96	32.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2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工務處及文化局民國 102 年度歲出預算(含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	103			
年度	應付保留數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未結清數	合計(A)	預算數(B)	A/B(%)	
建設處	1, 040, 759	770, 252	1,811,011	779, 927	232. 20	
工務處	573, 454	587, 915	1, 161, 369	599, 112	193. 85	
文化局	68, 871	53, 315	122, 186	197, 423	61. 89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五)列管施政計畫超過四分之一執行進度落後,相關主辦機關單位允應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澎湖縣政府本年度依據「澎湖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列管施政計畫項目(包括施政選項列管計畫、年度預算 500 萬元(含)以上工程計畫、離島建設基金核定補助計畫及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等)179 項(含以前年度 35 項),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完成者 108 項,占 60.34%,尚在執行者 71 項(含以前年度 24 項),占 39.66%,其中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者計有「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等 47 項(表 13),占 66.20%,進度落後逾 20%者,計有「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澎防部遷移規劃及用地變更作業(第二階段)」、「澎防部遷建計畫」、「澎湖縣馬公第一漁港轉型觀光休閒漁港實施計畫」、「大倉垃圾轉運站暨資源回收站新建工程」、「後察能源園區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計畫」、「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等 7 項(不含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主要係離島重大投資建設計畫未獲核定通過;先期規劃作業遲延;工程採購招標多次流標或辦理變更設計,致執行期程延宕等所致,經函請督促各該計畫主辦機關單位,確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加強監督考核,以提升政府施政效率。據復: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施政選項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項目,業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中逐項檢討,加強追蹤業務單位趕辦情形,並每月檢討進度落後逾 20%計畫之執行情形。

表 13 民國 102 年度澎湖縣政府列管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至中170 70
年度	項數	列管施政 計畫項目	執行單位	名稱	預算數	實現數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較預 定進度落後 20 %以上者
	1		建設處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 魅力據點示範計畫	310, 222	17, 768	100	72	1)
	2	施政選項列管	文化局	澎湖縣國定古蹟媽宮古 城順承門修復工程暨監 造及工作報告書	10, 687	3, 177	100	85	
以前年度	3	計 畫 及 預 第 500 萬	建設處	澎防部遷移規劃及用地 變更作業 (第2階段)	6, 250	2, 087	100	60	2
	4	元(含) 以上工	民政處	林投軍人公墓增置納骨 塔工程	20,000	10, 507	100	98	
	5	程計畫	文化局	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 復及再利用工程	40, 000	28, 658	100	90	
	6		文化局	望安花宅 111 號古厝修 復工程與紀錄	8, 900	7, 132	100	99	

年度	項數	列管施政 計畫項目	執行單位	名稱	預算數	實現數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實際進度較預 定進度落後 20 %以上者
	7		建設處	澎防部遷建計畫	80,000	46, 090	80	60	3
	8		工務處	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 識燈改善計畫	5, 000	2, 809	100	95	
	9	施項計年政列畫度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計畫—七美鄉公墓公 園告別式會場興建工程	10, 000	8, 003	100	98	
	10	算 500 萬 元(含)	建設處	澎湖縣建設基金業務計 畫	5, 000	3, 850	100	90	
以前	11	以上工程計畫	建設處	101-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21, 500	6, 298	100	92	
年度	12		教育處	花嶼國小補強工程	7, 125	5, 826	100	95	
	13		旅遊處	新臺華輪規劃設計計畫	15, 000	9, 305	100	95	
	14		民政處	湖西鄉第六公墓中西生 命紀念館(納骨塔)屋頂 整修工程	4, 409	2, 337	100	99	
	15	離設核助島基定計	旅遊處	澎湖縣馬公第一漁港轉 型觀光休閒漁港實施計 畫	24, 000	10, 324	100	75	4
	16	助計畫工務處		觀音亭國際濱海公園開 發整體計畫—第一期工 程	20, 000	10, 708	100	95	
	1		教育處	102-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	5, 559	1, 063	100	95	
	2		旅遊處	西嶼鄉合界村休憩園區 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6, 000	_	100	97	
	3	施項對畫	衛生局	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 (船)來臺就醫交通費補 助計畫	42, 340	32, 999	100	85	
本年度	4	年 度 預 算 500 萬 元(含)	環保局	102-澎湖縣移動污染源 稽查管制暨停車怠速熄 火宣導計畫	7, 100	4, 620	100	99	
	5	以上工程計畫	環保局	大倉垃圾轉運站暨資源 回收站新建工程	6, 321	96	50	28	(5)
	6		農漁局	102-白沙鄉赤崁村海域 砂砱淤積清除工程	6, 000	75	35	25	
	7		林務所	102-澎湖縣平地景觀線 美化計畫	21, 111	8, 274	100	90	

年度	項數	列管施政 計畫項目	執行單位	名稱	預算數	實現數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實際進度較預 定進度落後 20 %以上者
	8	施項計年第一段 到書度 20	文化局	102-國定古蹟馬公金龜 頭砲臺修復及再利用工 程	36, 500	_	20	13	
	9	算500萬 元(含) 以上工 程計畫	文化局	澎湖縣定古蹟西嶼彈藥 本庫修復工程	9, 000	_	15	4	
	1		民政處	湖西鄉青螺生命紀念館 重建工程	15, 000	3, 600	39	38	
	2		建設處	虎井海水淡化廠設備更 新計畫	36, 136	_	50	40	
	3		建設處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 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 計畫	3, 000	_	100	85	
	4		建設處	後寮能源園區先期規劃 及可行性評估計畫	3, 000	_	60	15	6
	5	離島建設金	建設處	後寮再生能源園區專案 營建管理計畫	20, 000	_	30	15	
	6	核定補助計畫	工務處	澎湖縣漁業公共設施興 建計畫	18, 300	636	100	85	
本年度	7		工務處	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 標識燈改善計畫	5, 000	3, 790	100	80	7
	8		旅遊處	澎湖國際觀光行銷及交 流計畫	8, 000	3, 013	100	92	
	9		文化局	澎湖縣望安鄉志編撰計畫	1, 400	_	100	98	
	10		文化局	澎湖生活博物館典藏庫 房設置案(二)	4, 500	2, 925	100	95	
	1		工務處	辦理市區道路養護及道 路指示牌工程	9, 000	1, 598	完成 驗收	工程完工	
	2	工務處 一般性 補助款 基本設		辦理各鄉市區域、中小排 水路及村里溝渠排水疏 浚等改善工程、中小排緊 急搶修修護工程及水利 構造物檢查與工程	17, 779	4, 895	完成	施工進度 達 50%	
	3	施計畫	工務處	辦理雨水下水道及排水 疏濬改善工程	15, 000	6, 560	完成	施工進度 達 50%	
	4		消防局	桶盤分隊新建工程	10,000	4, 722	完成	施工進度 達 50%	
	5		消防局	將軍分隊新建工程	5, 900	_	完成	完成發包	

年度	項數	列管施政 計畫項目	執行單位	名稱	預算數	實現數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實際進度較預 定進度落後 20 %以上者	
	6		工務處	縣轄漁港小型零星維護 工程	6, 500	5, 128	完成 驗收	施工進度 達 50%		
	7		工務處	縣轄漁港修建改善工程	1,500	582	完成 驗收	開工施作		
	8	/n 11	農漁局	觀音亭暨都市計畫公園 景觀維護改善工程	1,500		完成 驗收	施工進度 達 50%		
本年度	9	補助款基本設		工務處	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 物分類處理場整理暨設 備裝設費用	1,000	624	完成驗收	施工進度 達 50%	
	10	70 BJ III	建設處	本府第 2 棟辦公大樓雨 側 1-3 樓廁所更新整修	3, 090	9	完成 驗收	施工進度 達 50%		
	11		旅遊處	興建鳥嶼綜合公園	6,000		完成 驗收	開工施作		
	12		消防局	購置消防衣帽鞋及裝備 器材	900		完成 驗收	完成發包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六)積極推動民間機構投資開發縣有非公用土地,惟執行績效欠佳。

澎湖縣政府為鼓勵投資人在澎湖縣投資,促進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特制定「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實施期間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該府於該自治條例之 7 年施行期間,計辦理「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一馬公市四維段 1520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以下簡稱重光開發計畫)、「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漁港商業區馬公段 2666-7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以下簡稱馬公段 2666-10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以下簡稱馬公段 2666-10 開發經營案)等 3 件招商案,民間機構計畫投資金額 40 億 6,235 萬餘元,計畫許可年限 35 至 40 年,截至民國 102 年底,僅馬公段 2666-7 地號開發經營案依照合約執行開發計畫,惟已逾契約規定興建期限 3 年,仍未興建完成,其餘 2 案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廢止最優申請人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終止契約(表 14),均未能達成上揭自治條例之立法目標,法規執行績效欠住。經查上揭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該府辦理重光開發計畫招商申請須知規定之簽約作業程序與自治條例規定不符,且未依申請須知及促參法規定期限,督促最優申請人簽訂投資契約,筆致最優申請人急於執行開發計畫,歷經 3 年 8 個月餘,終以廢止最優申請人資格收場,未能達成原定利用公有公墓土地轉型開發,繁榮地方經濟及增加政

表 14 澎湖縣政府「縣有非公用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件」執行 情形一覽表

案件名稱	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	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漁港 商業區馬公段 2666-7 地 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 發經營	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漁港 商業區馬公段 2666-10 地 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 發經營
公共建設 類 別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國際觀光旅館暨其他商業設施	國際觀光旅館暨其他商業設施
民間計畫 投資金額	18.3 億元	13.7 億元	8.5億元
計畫許可 限	40 年	35 年	35 年
執行結果		完成,2度展期至民國102	2.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重 新辦理公告招商甄審結 果,未評定出最優申請

註: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料。

督能力,有損政府形象;3.該府經管馬公段 2666-10 地號及四維段 1520 地號之土地,於終止投資契約或廢止最優申請人後,迄至民國 102 年底止仍閒置,亟待檢討建構優質投資環境,以吸引優質廠商投資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針對重光開發計畫執行延宕原因,包括:用地變更時程冗長且民間機構義務不夠明確(屬最優申請投資開發保證金過低等,檢討研謀相關改善措施,如:由縣政府完成用地變更後始辦理公告招商作業、明確規範權利金收取方式、提高民間機構申請投資開發保證金門檻等,以利後續類此案件之推動執行;2.該府於訂定、處理融資協議書之審查規定及工作上確有經驗不足致未臻完善之處,於後續招商案件中,已於招商文件中將「融資協議書」修正為「融資契約」,並給予適當之提報期限,以確認民間機構可順利取得金融機構融資;3.由於馬公段 2666-10 地號土地因周遭正興建或規劃中性質相近之投資計畫量體已十分龐大(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馬公段 2666-7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高業區馬公段 2666-7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高業區馬公段 2666-7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高業區馬公段 2666-7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高業區馬公段 2666-7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結合旅館區興建營運移轉案),考量市場之容納量,將暫緩推動該土地之開發,俟評估澎湖縣旅遊市場狀況後,再重新規劃辦理;至四維段 1520 地號之土地,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完成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並再度於民國 103 年 3

月6日辦理「澎湖縣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公告招商。

(七)建請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以提升施政應變能力,減少風險 災害之發生。

行政院考量環境快速變遷,各部會面臨之施政風險日益增加,為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以降低災害造成之不良後果,達成施政目標,自民國 97 年起陸續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以引導各部會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又鑒於有效管控施政風險及預應危機事件乃各級政府之責任,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參考前開作業基準及手冊,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期能培養行政機關風險管理意識,提升風險管理能量。惟查澎湖縣政府迄未參照上揭行政院函示,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將風險管理納入施政計畫管考項目;訂定風險評量指標以分析風險,並依風險容忍度訂定風險標準與等級,以評量風險;明訂各級人員之風險管理職責;及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機關各運作階層與範圍之風險管理事項,並定期向首長陳報機關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及績效等,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依據各單位業務性質,規劃將風險管理納入施政計畫管考項目,以提升施政應變能力,減少風險災害發生,有效達成施政目標。

(八)建請積極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範,以強化政府內部管理,提升 整體施政效能與競爭力。

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建構健全內部控制機制,強化內部審核功能,於民國 99 年底設置跨部會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並陸續訂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按: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修正為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相關作業規範,由各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以健全內部控制。經建請澎湖縣政府積極參考中央政府有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規定與作法,審視出納、人事、行政管考、採購、資訊安全等業務之重要性、風險性及考量成本效益,設計合宜內部控制制度,及組設內部控制小組,督導推動執行各項工作,以強化政府內部管理,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與競爭力。據復:已錄案研議參照行政院各業務主管部會已設計完成之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自律與自覺意識,以合理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俾利內部審核功能有效運作。

(九)委託辦理中央補助縣道維護工程經費收支控管欠嚴謹,致鉅額賸餘經

費滯存受託機關。

澎湖縣政府歷年辦理中央補助縣道維護工程經費,均係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經查該府於委辦經費撥付時,即以受託機關開立之收據列為經費實現數,未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內部審核作業流程手冊」有關委辦經費結報之審核要項規定檢附會計報告、收支清單,及查明委辦經費實際執行情形;復於年度終了時,未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將未支用之經費收回或依法辦理保留,逕將各年度賸餘款留置受託機關續辦後續年度工程,核與上揭預算法等規定未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仍留置受託機關之委辦工程經費賸餘款計有 2,595 萬餘元,尚未支用經費已發生權責惟未依規定程序辦理保留金額計有 2,476 萬餘元,相關委辦經費執行情形之管控顯欠嚴謹,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內部審核作業流程手冊」有關委辦經費結報之審核要項規定辦理,並收回以前年度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維護澎湖縣縣道經費結餘款 2,595 萬餘元。

(十)跨域施政協調作業欠周妥,肇致虎井國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及太陽光 電系統設置工程施作順序規劃不當,徒增公帑支出百餘萬元。

澎湖縣政府為推動澎湖低碳島計畫,辦理「澎湖縣虎井活動中心等 6 處屋頂併聯型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工程」採購案,計畫於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等 6 處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主辦單位為該府建設處,經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開標,由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 2,819 萬餘元得標承作,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完成驗收。另該府教育處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委託楊金生結構技師事務所辦理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辦理「澎湖縣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校舍耐震結構補強整修工程」發包,並於同年月 20 日開工,為配合該項校舍補強整修工程之施作,需先將甫裝設於校舍屋頂之太陽光電設備拆移,待校舍整修工程完工後再予復原,執行該項太陽光電設備拆遷復原工程經費計 135 萬餘元。按該府辦理虎井國民小學校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拆遷復原工程經費計 135 萬餘元。按該府辦理虎井國民小學校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施作順序規劃不當,徒增公帑支出 135 萬餘元,經函請確實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嗣後遇到相關問題將先與各相關單位協調後再進行工程施工,以防止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 (十一)區段徵收基金及建設基金所編預算連續2個年度全數未執行,計畫 預算規劃執行能力亟須加強。
- 1. 區段徵收基金計畫規劃、執行與預算編列未相配合,致所編預算連續 2 個年度未執行:澎湖縣政府為推動澎湖縣區段徵收業務,以因應都市人口發展需求,於民國 101 年度設置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並以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公五、公六變更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作業為主要營運計畫,惟查該區段徵收計畫書因都市計畫變更迄民國 102 年底仍未獲內政部審議通過,致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 18 億 1,883 萬餘元,除保留 200 萬元辦理徵收作業專業服務外,其餘均停止執行,停止執行數占編列預算數 99.76%,顯示計畫規劃、執行與預算編列未相配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上開區段徵收案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該府依據地方民意陳情,依地方特性採光榮里、重光里、西衛里之原區土地分配方式,重新修正開發方式,再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及 25 日報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排定於同年 4 月 15 日會議審議,致所編預算無法執行,惟已於民國 103 年度展開區段徵收作業,預訂於民國 103 年 5、6 月間公告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招標,加速計畫執行進度。
- 2.建設基金未衡酌計畫進度覈實編列預算,致所編預算連續 2 個年度全數未執行: 澎湖縣政府為統籌推動各項重大經建計畫及發展澎湖綠色能源產業,於民國 101 年度設置澎湖縣建設基金。該基金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長期投資)及長期債務舉借預算金額各 7億5,600 萬元及 6億1,206 萬元,辦理推動莒光營區(澎防部及通訊營)遷建(12億1,806 萬元)及投資澎湖能源科技公司(1億5,000 萬元)等 2 項計畫,執行結果,因莒光營區遷建計畫細部設計規劃尚未完成及能源公司尚未正式成立,致所編預算全數未執行,悉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顯示澎湖縣政府於投資建設計畫相關先期規劃作業尚未完成前,即編列鉅額工程及投資預算,核有欠當,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莒光營區遷建案及投資澎湖能源科技公司等 2 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積極超辦,嗣後並將衡酌計畫進度覈實編列預算。
- (十二)規劃辦理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計畫以協助業者取得所需資金,活絡澎 湖縣經濟,惟開辦迄今已歷2年尚無實績。

澎湖縣政府為協助中小企業及有意創業者取得所需資金,以促進產業發展,活絡澎湖縣經濟,前於民國 98 年度編列澎湖縣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計畫(螢火蟲計畫)預算 500 萬元,嗣於民國 100 年 6 月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原簽訂之合約期限於民

國 102 年底屆滿,經雙方同意展延至民國 105 年底止),由雙方提供等額資金辦理貸款信用保證業務,並於民國 101 年 9 月撥付該基金 500 萬元,惟迄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止,仍無申請貸款案件,據該府分析,主要係相關政府部門已另提供中小企業及創業者徵型鳳凰貸款、青年創業貸款、青年築夢啟動金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等諸多貸款管道,有意貸款之中小企業並未選擇該府開辦之融資貸款計畫取得資金所致。按目前市場融資管道充足,該府開辦之中小企業融資計畫既因競爭力不足而乏人問津,經函請檢討繼續執行之必要性,以免資金持續閒置。據復:螢火蟲貸款案乃是針對澎湖縣民才能申請之創業貸款管道,其設置尚有為澎湖縣民謀福祉之目的,業已公告請各鄉市公所協助宣傳,並不定期將此訊息放置第四台跑馬燈進行宣傳,目前將提供仙人掌認養及投資澎湖縣能源公司之縣民為輔導申貸對象。

(十三)辦理公共工程獲頒國家卓越建設獎,惟各項採購及工程作業待改進 事項仍多。

1. 澎湖縣政府配合行政院推動澎湖低碳島計畫,積極推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並獲 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惟相關工程採購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 事:澎湖縣政府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澎湖低碳島計畫,並為推廣觀光、增加縣民與觀光客 休憩場所、推廣太陽光電教育與示範,積極推展並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利生產潔 淨電力,經辦理「澎湖縣馬公市第三漁港廊道暨公車處場站等 4 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 置工程統包案」等 9 件太陽光電之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3 億 3,729 萬元,其中「馬公機 場前中央廊道、機車停車棚 BIPV 型太陽光電示範設置工程(統包)」採統包方式辦理,結 合澎湖地方特色、觀光發展規劃,造型融入澎湖海浪的地方特色意象,充分呈現出在地 特色意涵與低碳島意象,經該府提報並榮獲 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 獎。惟經抽查「馬公機場前中央廊道、機車停車棚 BIPV 型太陽光電示範設置工程(統包)」 及「澎湖縣馬公市第三漁港廊道暨公車處場站等 4 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工程」等 2 件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承商提送細部設計工作內容,逾越契約規定之修正次數,且 施工計畫未經送審核定,即已先行施工;2.契約工作項目「監控網路」尚未完成,仍同 意承商辦理竣工;3.工程項目之實作尺寸不符契約規定,仍認定合格准予驗收,驗收過 程有欠嚴謹;4.「澎湖縣馬公市第三漁港廊道暨公車處場站等 4 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 置工程」得標廠商標單未加蓋負責人印章,仍予以審查合格,審標作業有欠覈實;5.部 分植栽數量與圖說規定不符,且完工後部分設施損壞,維護管理欠周;6.承商未依契約

規定提供操作、維護等資料,及進行教育訓練課程,並依原承諾回饋電動機車充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本案因受計畫執行期程限制,為免計畫經費遭補助單位收回,影響公共利益,故同意先行施工,並請監造單位在不影響施工品質前提下,就先行施工部分拍照紀錄,有關缺失該府已依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 45 萬元;2.業依契約規定扣罰定約金 1 萬 8,516 元;3.實作尺寸不符契約規定工項,業經檢討予以減價收受,並扣罰減價金額 1 倍之違約金;4.該府辦理開標審標作業確有違失,業召開檢討會議,將本案辦理情形列為錯誤態樣,及對審標人員予以口頭告誠,避免再次發生是類違失;5.部分植栽數量與圖說不符,係因植栽種植後枯死所致,已請承商完成改善;6.承商已將監造單位核可之營運計畫書送交該府,並已完成教育訓練課程,及協助設置電動機車充電設備。

- 2. 部分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由得標廠商支付隨隊教師及行政人員費用,有欠合理:經查澎湖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2 年 9 月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採購案件計有 29 件,總決標金額 2,400 萬餘元,其中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等校辦理之 9 件校外教學活動採購案規定,隨隊教師及行政人員全額費用由得標廠商支付。由於廠商係以每位參加學生費用之單價報價,顯示隨隊教師及行政人員費用已轉嫁由學生家長負擔,變相削減得標廠商安排各項教學活動之費用,影響校外教學活動品質及社會觀感,經建請通盤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於「澎湖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要點」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負責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避免隨隊教職員參加費用轉嫁至學生家長之疑慮。
- 3. 莒光新村文創園區規劃整建工程施工管理未臻完善:澎湖縣政府為整修馬公市中正堂西側老舊眷村社區(莒光新村),規劃辦理「澎湖縣 100 年度文創園區規劃整建工程」,經於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開標,由東佳營造有限公司以 2,261 萬元得標承作,並於同年 3 月 9 日開工,合約工期 150 日曆天。經抽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安全圍籬、入口處告示牌、工地安全警示燈及鋼管鷹架工作台等施作項目,未依圖說或契約規定施作; 2.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簽訂契約及申報開工; 3. 委託辦理工程設計監造契約未訂定履約期限; 4.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報施工及品管計畫; 5. 委託監造契約未明訂監造人員之資格及人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未依圖說或契約施作工項已督促承商改善; 2. 已檢討爾後注意改進相關採購管理作業; 3. 爾後注意將委託服務履約期限明訂於契約; 4. 嗣後將督促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注意依約辦理; 5. 爾後將注意於契約明

訂監造人員資格及數量。

4. 工務處未能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務車輛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查澎湖縣政府工務處為工程勘查及施工查核等業務需要,分別於民國102年5月14日及15日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購置災害工程勘查稽查車七人座車輛乙部」及「購置災害工程稽查車五人座車輛乙部」等2件採購案,並以超底價決標,決標金額分別為70萬元及54萬元,購置豐田WISH及豐田INNOVA公務車輛各1輛。經查購置該2輛稽查車之預算金額計140萬元,已達公告金額以上,且採購需求相近,卻分批辦理採購,核與上揭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不符,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予審標人員口頭告誠,並將本案列為政府採購之錯誤態樣,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5. 稽核監督轄管機關採購案件辦理情形,已有成效,惟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待改進事項仍多:本年度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鄉(市)公所辦理採購案件計有 622 件,預算金額 20 億 8,375 萬餘元,決標金額 18 億 7,326 萬餘元,經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於年度中抽選 116 件(預算金額共計 2 億 8,880 萬餘元) 稽核結果,發現多項採購作業缺失,並督促輔導主辦單位檢討改善,有效發揮該小組稽核監督功能。另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採購案件專案調查結果,發現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案件,在招標文件準備、刊登招標公告、底價核定、開標程序、決標程序、履約過程、驗收程序等作業方面,亦存有諸多作業缺失,經彙整上述查核各類採購作業錯誤行為態樣(表 15)函請澎湖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通函各機關(學校)注意檢討改善,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表 15 民國 102 年度本室暨澎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查核各機關採購作業錯誤行為態樣 彙整表

類 別		錯	誤	行	為	態	樣	
招標文件準備方面	招標個個人 人名	各票案定百標錯機關之,分價誤關例之欄違誤關鍵之人。	與或 3 3 3 3 3 3 4 3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卡印鑑」村 將「營利事 之決 群 資料 計 子 部 不 日 言 法 施 行 細 行 に 門 と 門 と 門 と 門 と 門 と 門 と 門 と 門 と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目符業得其得以明明 一年	及 員 列 改 持 損 為 法 律 提 規 凍 成 未 依 統 未 依 統	印章字樣, 時間 字標 一章 商應 等 等 應 保 字 字 來 文 文 來 來 來 求 來 來 即 海 斯 法 實 施 辦 法 第	成之保電無了廠資證子效條規標;定
刊登招標 公告方面	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 資格摘要未刊登或詩		未刊登、	詳列或誤載	戈受理疑義	、申訴、	調解或檢舉單	位;廠商

類	別		錯	誤	行	為	態	樣
底價核定	Ē	未於底價表蓋章、	簽名或註明	月時間;万	底價未進行 <i>E</i>	成本分析,	或實質建	議分析;核定底價時間
方 百	Ō	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約	細則第 54	條規定不	符。			
		開標紀錄之主(會)	計人員或有	盲關單位自	會同監辦欄化	立空白;有	關單位人	.員未簽准得採書面審核
		監辦,卻以書面審相	亥監辦辦理	2;標價偏	6低,未依政	府採購法	第 58 條規	定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開標程序	声	80%案件之執行程序	辨理;未	依廠商投	標證件審查	表確實審了	查、勾選,	以確定為合格廠商;未
方 급	Ō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等	審議規則第	第9條第	4 項規定, 5	製作委員會	會議紀錄	, 並由全體出席委員簽
		名;未依採購評選	委員會審請	羨規則第 (6條之1第	2項規定於	委員評選	後,確實於彙整表載明
		規定事項。						
決標程戶	Ē	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規定	定刊登或傳輸	俞決標資訊	;決標公台	告之決標日期刊登錯誤;
方 급	Ō	未確實依政府採購沒	去施行細貝	刂第 68 條	規定製作決	標紀錄或	登載資料有	 f 誤 。
B 4. 18 4	_	部分工項未依契約差	見定及設言	十圖說施作	乍; 承商逾契	約期限提	送監造計	畫、施工及品質計畫書,
履約過 和		機關未依約扣罰違	約金;開口	L後因用b	也、建築執用	照未取得等	因素致工	程停工;變更設計或契
方面	IJ	約變更簽辦程序未	盡周妥,女	口未說明治	去令依據、戶	斤附資料欠	.周、未檢	討相關單位疏失等。
驗收程戶	F	上上日产吐血油田	以 ル ル 业 」	2 EA 11- 400 E	÷ 45 ± 17 14 14 = =	5 上 妻 lu		
方 급	Ō	未依規定時程辦理	放收作業司	以驗收程戶	予與契約規定	E木 盡相 行	. 0	
		採購人員未取得採具	購專業人員	〕 證照;二	工程保險未訂	战明承保範	圍、保險	金額下限、廠商自負額
++ //	_	上限或保險時間;	采購評選委	委員會名 呈	單,於開始言	平選前未予	·保密或委	員產生過程及保密措施
其 他	<u>د</u>	欠周等;機關辦理:	评選,未京	尤受評廠商	商資料擬具有	切審意見;	工作小組	.成員同時兼具評選委員
		身分與採購評選委	員會組織準	基則規定 有	盲間 。			

(十四)推動辦理社會福利及弱勢族群照顧服務相關施政計畫,已具成效, 惟相關業務之執行,間有未盡周妥情事。

1. 推動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已具成效,惟尚有部分業務之執行未臻周妥:澎 湖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民國97至102年度共計支用經費3,736萬餘

元(含中央補助 260 萬餘元及公 益彩券回饋金 121 萬元),計辨理 輔導個案 607 件,執行處遇計計 人數 54人(含家庭暴力案件 40 人 及性侵害案件 14 人),相關 業務之執行,尚有下列應行政。 業務之執行,尚有下列應行庭暴關 業務之執行,尚有下到愈定是關別 業務之執行,以推動辦理展關 影治業務; 2.補助家庭相關 表人規定未臻問金; 3.與相關機

表 16 民國 97 至 102 年度辦理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案件統計表

							單位	:家、	次、%
年	受輔	人力	性侵害加害人 家暴加害人 處遇計畫執行 處遇計畫執行				保護	令執行	
年度	導個 案數	配置	應處遇 人數	執行率	應處遇 人數	執行率	執行 件數	違反 件數	相對人 再犯率
97	111	7	5	100	0	100	59	9	15. 25
98	99	7	4	100	2	100	70	8	11.43
99	104	9	6	100	4	100	92	4	4. 35
100	91	11	6	100	7	100	57	16	28. 07
101	119	11	10	100	1	100	59	4	6. 78
109	0.9	11	1.0	0.0	1		60	1.0	14 71

註:1.執行率=(實際接受處遇人數+行政裁罰人數)/(應處遇人數-因故無 法執行處遇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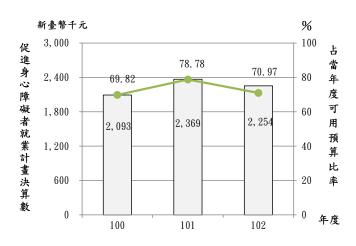
^{2.} 人力配置含公部門行政及社工人員、委外、中央補助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關之業務溝通聯繫尚待檢討加強,以充分發揮家暴防治網絡功能;4.民國 98 至 102 年度 澎湖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考評結果,成績均為乙等,家庭 暴力防治成效仍需持續加強改善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檢討遴聘學者專代表 於民國 103 年 3 月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已修正「澎湖縣政府辦理家庭 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要點」,將「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等被害人補助項目 併入規範;3.已檢討自本年度起每年度至少召開 3 場次與司法、警政、衛生醫療及社政 單位之聯繫檢討會議,檢討保護令處遇計畫執行情形,並要求各網絡單位在處遇計畫過 程給予必要之協助;4.已規劃自民國 103 年度起依據年度工作計畫及社會福利考核各權 管項目,由該府防治中心定期(每月、每季)稽核辦理情形,未達目標值即要求補正改善, 以提升各網絡單位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之效能與效益。

- 2. 辦理老人餐食服務滿意度調查,有效維持服務品質,惟望安、七美尚未納入調查範圍,有欠周妥:澎湖縣政府為落實推動老人福利工作,針對低(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實施免費營養餐食服務,並訂頒「澎湖縣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服務對象審核要點」據以執行,本年度編列預算 6,972 萬元,其中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由該府自辦或補助社區協會辦理,望安、七美則補助各該公所辦理。依該要點第 6 點(2)規定:「辦理單位應督促村(里)幹事加強訪視餐食服務狀況,隨時回報鄉(市)公所……」,經查該府已依規定派員不定時訪視接受送餐服務長者,了解長者對餐食內容意見與反映,並每季分區(鄉、市)辦理接受老人餐食服務者滿意度調查,將調查結果即時提供各該公所要求業者改善,以維持送餐服務品質,惟上揭滿意度調查範圍僅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及西嶼鄉,未包含望安鄉及七美鄉接受送餐服務長者,核有欠周延妥適,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研議辦理望安、七美鄉老人餐食服務滿意度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即時提供各該公所要求業者改善,以確保送餐品質。
- 3. 推動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已具成效,惟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整體執行績效仍未盡理想: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執行結果,在推動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執行方面,民國 102 年 12 月底轄區各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 236 人,已超逾法定應進用人數 131 人,對於促進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已具成效,惟本年度相關業務之執行,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鑑結果,列為乙等,成績未盡理想。經抽查相關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計

畫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圖 2),預 算編列及執行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2.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成效未 達預期目標;3.尚未配合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之修正,檢討修訂澎湖縣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用辦法等相關作業規定;4.未依規運 辦理補助案件資訊公開作業;5.基金 求,影響財務效能;6.購置身心障礙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 圖 2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執行概況

者就業福利專車交由民間團體保管使用,惟運用效益未達預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將檢討年度預算執行績效,供後續年度預算編列參考;2.已予受託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未達績效目標單位適當處分,並由該府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持續給予輔導協助;3.已檢討修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相關作業規定;4.嗣後將依規定按季辦理相關補助資訊公開作業;5.為能即時控管基金財務資源,爾後將核算年度需求資金,妥訂活期存款額度,將餘額轉存定期存款;6.已檢討研議將就業福利專車收回自行管理。

4.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成立後,相關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推動成效已有明顯改善,惟仍未盡理想:澎湖縣政府依內政部訂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規定,於民國 96 年度成立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規定,於民國 96 年度成立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推廣、研究發展等業務。依據內政部歷年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結果,澎湖縣在該基金成立後之考核成績平均為 84.61 分(民國 97 至 99 及 101 年度,民國 100 年度內政部未辦理督導考核),已較該基金成立前之民國 93 至 95 年度成績 47.50 分至 69.50 分,有明顯改善,惟仍低於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為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連江等 5 縣)平均分數 87.84 分,經查該基金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1.未編列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推廣、研究發展等業務計畫預算;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偏低(除民國 99 及 101 年度外,均未達 60%,表 17),業務推動有欠積極;2.未依規定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確實

表 17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各年度用途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_	位・利室常儿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1, 260, 000	645, 234	51. 21%
96	150, 000	78, 902	52. 60%
97	170, 000	98, 634	58. 02%
98	200, 000	93, 271	46. 63%
99	160, 000	164, 350	102. 72%
100	260, 000	42, 288	16. 26%
101	160, 000	138, 370	86. 48%
102	160, 000	29, 419	18. 39%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附屬單位決算書。

展等基金施政重點業務計畫預算,並確實加強執行,以提高預算執行率;2.嗣後依規定每3個月召開1次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3.配合法規及社會趨勢,確實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施施改善業務,並積極辦理清查及完成改善,逐步提升澎湖縣友善生活環境;4.對於非故意無法配合立即改善之場所,以引導性之策略輔導改善其無障礙設備與設備,另提報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討論訂定不積極配合改善者之處分原則;5.爾後每年至少召開2次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辦理相關設備設施改善之諮詢與審查;6.已檢討內政部營建署實地抽查缺失原因,研謀採取相關改善措施;7.內政部訂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中,已明訂相關之標準及原則,將據以配合加強列管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另將提報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討論訂定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或審查標準。

5.積極協助新住民建立社會福利資源網絡,惟相關之外籍及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服務業務執行尚未盡妥善:澎湖縣政府本年度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暨其子女照顧輔導相關計畫,包括成立澎湖縣新住民服務中心,辦理新住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及推薦轄內重點學校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關懷、服務與教育輔導等,以協助澎湖縣新住民建立社會福利資源網絡,相關業務之推動頗為積極,惟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尚有下列應行改進事項:1.執行「內政部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尚未訂定量化績效指標,作為評量計畫執行績效之準據;2.全國新住民火炬補助計畫部分計畫工作要項執行進度落後,或執行成效未達規定標準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將建立個案管理服務量化績效指標列為執行改進方針;2.已檢討工作要項進度落後原因,將請各承辦學校注意改進,以免影響經費執行率。

6.積極培訓居家照顧服務人力達 5 百餘人,已有效提升澎湖縣老人服務人力質量,惟近 9 成人員結訓後未投入居家服務工作,訓練效益有欠理想:澎湖縣政府本年度計支用 5,535 萬餘元辦理老人居家服務、日間照顧、老人營養餐飲等長期照顧服務業務,總服務人數計 1,412 人(表 18),相關之老人社會福利業務,並經衛生福利部考核為甲等,惟查該府辦理照顧服務訓練業務,未妥為評估參訓者之從業意願,致累計培訓合格之居家服務人力 510 人中,有 464 人因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於結訓後未從事居家照顧服務工作,實際投入居家服務者僅 56 人,占 10.98%,訓練效益有欠理想,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於嗣後甄選居家照顧服務訓練參訓人員時,考量其從業意願,俾使有限訓練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表 18 澎湖縣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長期照顧項目服務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度	居家 服務	老人送餐	居家 護理	居家 復健	喘息 服務	交通 接送	輔具 服務	機構 照顧	日間照顧	合計
100	553	1,500	21	16	33	115	7	1	31	2, 277
101	578	1,550	35	51	45	145	28	5	36	2, 473
102	578	450	22	33	58	187	36	2	46	1, 412

註:1. 本年度老人營養餐食服務對象增加低收入、中低收入之身分限制,故服務人數減少。

(十五)稽查處分違規旅宿業,頗具成效,惟部分管理及稽查作業尚未盡完善,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澎湖縣政府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旅館業及民宿檢查計 422 次,查獲業者違反法規案件計 175 件,裁處罰鍰金額 605 萬餘元(表 19),頗有成效,惟查部分管理及稽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稽查旅宿業者次數未達交通部觀光局規定標準(表 20);2.對於查獲之非法旅宿業者,允宜積極列管加強稽查處分,以有效遏止業者違規營業;3.部分重點檢查項目及查核結果未納入稽查紀錄表等欠周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及社會處提供資料。

將加強稽查工作,以達交通部規定之 稽查標準;2.已持續列管追蹤查核未 合法登記業者營業情形,及研謀建管 表及人力,維別管之過程 對及人力,機關列管之尚未 ,並將衛之之尚未 ,並將衛之之尚 ,並將衛之之尚 ,並將衛之之尚 ,並將衛之 ,並將衛之 之間 ,於館民宿管理系 , 以利控管;3.已檢討將各主管機關, 理之重點稽查 人員於現場妥善紀錄 結果。 結果。

(十六)處理違章建築及建築 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經內政部 考核結果,成績有欠理想。

表 19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執行旅館業及民宿查報 取締績效統計表

單位:次、件、新臺幣千元

				٢	ドル・	火、作	上,利3	置幣十 兀
	項目	力	底館 氵	業		民宿		合計
	年度	100	101	102	100	101	102	100-102
	檢查次數	43	31	43	98	83	124	422
道	E 反法規件數	數 19 5		17	50	35	49	175
	合計	9	4	16	19	17	53	118
	限期改善	4	1	5	7	6	10	33
處	罰鍰	3	3	10	12	11	41	80
理	命令停業	l	-	1	_	I	Ī	1
件	廢止登記證	-	-	_	_	-	1	1
數	新聞媒體公告	2	l			I	l	2
	移送法院執行	I	I			I	1	1
	罰鍰金額	150	112	2, 190	400	410	2, 790	6, 052
	合計	5	3	11	22	15	62	118
	完全改善	l	1	2	2	1	9	15
結	收繳罰鍰	2	1	1	9	1	21	35
案	歇業	1	1	3	_	1	10	16
件	停業	_	_	1	2	4	3	10
數	核准登記	1	_	_	9	8	17	35
	其他	1	_	4	_	_	2	7
	罰鍰收繳金額	300	10	200	280	30	1,080	1, 900

- 註:1. 本統計表含合法及未合法之旅館業與民宿。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各縣市政府執行旅館業(民宿)查報取締績效統計表」。

表 20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執行旅館業及民宿稽查率統計表

單位:家、次、%

項	年度	10	00	10)1	10)2	平均		
目	類別	旅館	民宿	旅館	民宿	旅館	民宿	旅館	民宿	
現	合計	57	188	57	236	55	282	56. 33	235. 33	
有家	合法	47	177	47	206	46	244	46.67	209.00	
數	未合法	10	11	10	30	9	38	9.67	26.33	
檢	合計	43	98	31	83	43	124	39.00	101.67	
查次	合法	41	89	31	64	34	102	35. 33	85.00	
數	未合法	2	9	-	19	9	22	3.67	16.67	
稽	合計	75. 44	52.13	54. 39	35. 17	78. 18	43. 97	69. 23	43. 20	
查	合法	87. 23	50. 28	65. 95	31.06	73. 91	41.80	75. 70	40.67	
率	未合法	20.00	81.81	_	63. 33	100.00	57.89	37. 95	63.31	

- 註:1.稽查率=檢查次數/現有家數。
 - 2. 依交通部觀光局規定,對未合法登記之旅宿業每年應至少稽查 2 次,對已合法登記之旅宿業每年應至少稽查 1 次。
 - 3. 資料來源: 同表 19。

依照該府訂定之「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處理原則之執行計畫」訂定違章建築強制

拆除收費基準;3.部分公有建築物逾期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或申報不合格迄 未改善(表 21);4.未依建築法規定處分違規之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5.未依規定於建

物公共安全不合規定之營業場所張貼告示並登錄網站公告,以供民眾識別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定期協同開工、施工勘驗人員,每月1次巡查新建建物並舉報,另以新聞稿及跑馬燈方式定期宣傳,以提升違章建築業務績效;2.將持續協調辦理完成法制作業程序;3.嗣後加強列管,予以改進;4.稽查逾期未完成改善者,將依法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5.嗣後依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要點及建築法第77條第2項規定,予以改進辦理。

表 21 澎湖縣公有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簽證申報情形

最近申報備查情形	筆數	占總筆數 %
合計	181	100.00
已申報備查	87	48.07
辦理申報中	15	8. 29
逾期未申報	62	34. 25
申報改善中	13	7. 18
申報不合格	4	2. 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之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資訊查詢系統資料。

(十七)建請審慎評估觀音亭國際觀光渡假區 BOT 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避免影響開發計畫之與建及營運時程。

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查澎湖縣政府辦理觀音亭國際觀光渡假區 BOT 案,預計以觀音亭海水浴場以北範圍,包括未登錄權屬國有土地 40 公頃,及私有土地 20 公頃,共計約 60 公頃,採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開發成為國際觀光渡假區,並於全案招商確定後再進行後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惟上開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業已明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審查時程,往往曠日費時,倘於招商確定後再予辦理,恐將影響廠商參與投資意願,經建請審慎評估相關行政作業程序,以避免影響該項開發計畫之興建及營運時程。據復:擬於公開招商時將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納入政府應辦事項合約中,並於招商確定後,同步進行環評與開發前置作業,俟環評案通過後,責請廠商依環評審查結果進行開發,俾利計畫執行。

(十八)積極推動民眾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增加再生能源供應,以建置澎湖低碳示範島嶼,惟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檢討提升。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縣政府執行「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計畫總經費計 1,200 萬元,預計補助安裝集熱板面積 4,000m²,截至本年度

止,已編列預算 795 萬元,計畫補助用戶數 441 戶及集熱板面積 2,650m²,執行結果,實際支用經費 169 萬餘元,補助用戶數 129 戶,集熱板面積 570.69m²,達成比率分別為 21.37 %(經費支用)、29.25%(戶數)及 21.54%(集熱板面積),遠低於計畫目標(表 22),經分析主要係太陽能熱水系統裝設價格達 6 至 7 萬元以上,及部分已裝設太陽能熱水系統民眾,於設備故障時未能順利尋得維修廠商,致民眾對安裝該系統之經濟效益仍持觀望態度,影響計畫推動成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針對設備故障未能順利尋得廠商維修 1 節,已要求承商將保固期間由 1 年提高為 3 年,並於補助期間舉辦推廣太陽能熱水器說明會極力推廣。

預計補助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達成率(%) 執行率 年度 預算數(元) 支用數(元) 戶數 戶數 面積 (%)戶數 面積 (戶) (戶) (m^2) 7, 950, 000 21.37 441 2,650 570.69 合計 1, 698, 530 129 29, 25 21.54 101 5, 400, 000 673,880 12.48 300 1,800 54 227.30 18.00 12.63 102 2, 550, 000 1,024,650 40.18 141 850 75 343.39 53.19 40.40

表 22 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預計與實際補助戶數、面積明細表

註: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九)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績效經內政部考核評鑑成績不 佳,亟待檢討改善。

澎湖縣政府辦理內政部「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業務,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4,277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 4,000 萬元,縣配合款 277 萬餘元)、4,277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 4,000 萬元,縣配合款 277 萬餘元)及 5,300 萬元(含中央補助 5,000 萬元,縣配合款 300 萬元)。依「內政部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部營建署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評鑑,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有關評鑑方法、程序及查核項目等規定,由本部營建署另定之。」、「考評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評比結果函請受補助直轄市、縣(市)首長加強督促外,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經查該府執行績效經內政部考核評鑑結果,民國 101 年度評鑑為表現「待加強」,較民國 100 年度評鑑成績「中等」明顯退步,並因此而減少後續年度補助基準數之 5%~15%,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針對評鑑缺失項目積極檢討改進,以爭取更佳的評鑑成績。

(二十)建請建立進用派遣人力身份查證通報機制,加強退休公務人員再任 公職之管控。 依銓敘部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553091 號函釋:退休公務人員透過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之團體(如民營人力派遣公司)、個人,再於政府機關從事全職工作,如其所領薪資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屬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之範圍,應停止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並須由各發放機關就個案實際再任情形進行查證後辦理停發與停辦等。經查澎湖縣政府對於該府及所屬進用從事全職工作之派遣人員,尚未建立查證其是否為退休公務人員,並通報其退休金發放機關等機制,不利於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公職之管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針以勞務採購方式透過民營人力派遣公司進用從事全職工作之退休公務人員,建立通報管控機制,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函請所屬各機關學校於進用是類人員勞務採購契約中增訂相關規範,如得標廠商派遣人員為退休公務人員,應即通報該府,俾憑轉知其退休金發放機關辦理查證及後續停發退休金等事宜。

(二十一)國中小學校閒置空間活化及耐震能力不足校舍之處理,尚待加強。

1. 為活化利用學校閒置空間,已訂定相關活化實施計畫,惟尚待建立閒置校舍使用情形定期清查及督導考核機制:依據澎湖縣政府統計,102 學年度澎湖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計 453 班、學生人數 7,427 人,較 101 學年度減少 2 班、307 人,並預估 105 學年度學生人數為 6,560 人(表 23),較 102 學年度減少 867 人,約 11.67%,預估各校空餘教室將逐年增加。澎湖縣政府為妥善運用校園閒置空間,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訂定澎湖縣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以期達成公共資源有效活化利用之目標,惟因缺乏校園

閒置空間查報及活化評估相關作業規範,致未能即時 控管各校閒置空間使用情形,以有效評核上開計畫實 施成效,經建請檢討建立學校閒置空間定期查報及督 導考核機制,以提升學校閒置空間活化效能。據復: 為因應各校空餘教室逐漸增多趨勢,將落實執行上揭 多元活化實施計畫,並每年調查、查察各校空餘教室 數,掌握其實際使用情形,及訂定「澎湖縣政府辦理

表 23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預估統計表

		- 1 1
年度	班級數	學生人數
101	455	7, 734
102	453	7, 427
105	尚未核定	6, 560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各國民中小學校舍閒置空間查核管考工作實施計畫」定期查報各國中小校舍使用狀況,並由教育處組成督導小組,督導考核各校執行情形,以活化閒置空餘教室。

2. 部分耐震能力不足校舍,亟待積極規劃妥適處理;尚未拆除之危險教室及廢棄校舍,允宜注意加強安全維護作業:(1)澎湖縣政府依據民國 98 及 99 年度對澎湖縣部分公

立中小學校舍結構耐震能力初評報告,於民國 99 至 102 年間辦理 12 棟 CDR 值低於 1 之建物詳細評估結果,有安全之虞,應補強或拆除重建之校舍共有 11 棟,經擬具後續處理計畫,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完成補強或重建 5 棟,正辦理拆建工程 1 棟(外垵國小西棟教室),對於耐震能力不足校舍之處理,尚屬積極,惟尚有 5 棟校舍未辦理改善補強作業,包括:中山國小校舍、沙港國小校舍、中興國小第三棟校舍、菓葉國小校舍、雙湖國小教學大樓(表 24),經函請積極規劃處理,以保障師生安全。據復:中山國小及菓葉國小

表 24 澎湖縣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耐震評估須補強或拆除校舍處理情形

一	- 1/4 -		
與抗力较	詳部	₹ CDR	處理情形
學校名稱	年度	CDR 值	处 连旧形
港子國小校舍	99	0. 458	已於民國 100 年度執行拆建,民國 101
10 7 11 7 12 1	0.0	0. 100	年度啟用。
將軍國小校舍	99	0. 254	已於民國 101 年度執行拆建,本年度啟
717 117 128		0.201	用。
中正國小美術大樓	100	0.250	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完成補強工程。
中山國小校舍	100	0.730	尚待辦理補強。
虎井國小教室	100	0.985	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完成補強工程。
龍門國小校舍	100	0.325	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完成補強工程。
沙港國小校舍	101	0.495	尚待辦理補強。
外垵國小西棟教室	101	0.610	民國 102 年 10 月動工拆建。
中興國小校舍第三棟	102	0.550	尚待辦理補強。
菓葉國小校舍	102	0.580	尚待辦理補強。
雙湖國小教學大樓	102	0.925	尚待辦理補強。

註:1.CDR 值係為校舍耐震容量除以耐震需求之比值,若小於1則需進行耐震補強。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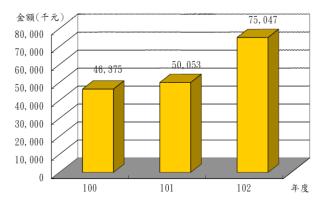
經函請注意加強列管及安全維護作業,以免發生危險事故。據復:已於本年度爭取教育 部相關經費辦理整馬公國中危險教室修補強工程;將評估七美國中及鎮海國中危險教室 之危險性後,列入結構評估名單,視評估結果辦理,並請學校加強安全維護作業;將持續治請相關單位協助尋找水垵國小相關校舍建物資料,以利儘速辦理報廢拆除作業,另請代管學校望安國小就近巡視管理,加強安全防護作業。

(二十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超支金額持續擴增,且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未 盡明確。

1.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超支金額持續擴增,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之管控作業有待加強: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以業務需要為由辦理超支併決算金額計 7,504 萬餘元,較上(101)年度 5,005 萬餘元,增加 2,499 萬餘元(圖 3),經分析主要係澎湖縣政府以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修訂澎湖縣二、三級離島未設高中職學校學生就近入學獎助辦法,

將學生生活補助費修改為獎助費用為由,超支相關獎助經費 1,750 萬元,惟查原編列之生活補助費(1,750 萬元)與獎助費用均屬同一業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三級用途

別科目,該基金未於既有預算內調整容納,另以超支方式辦理獎助費用之發放,核有欠當;另部分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經費項目,係以該基金累積賸餘支應,惟尚乏相關補助作業規範,如老馬籃球隊至湖北省武漢市參賽經費等,與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第 8 款規定: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應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作業規定,據以執行之規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3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超 預算支出併決算金額

定未盡相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凡屬同一業務計畫三級用途別之新增工作經費支出,將於既有預算內調整容納,並加強超支經費之管控及審核;另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訂定「澎湖縣政府補助本縣體育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補助要點」。

2. 地方教育公務與基金預算業務劃分未盡明確:行政院主計總處鑑於外界對非營業特種基金选有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不清、預算任意移列之質疑,於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訂定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責成各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於該方案分行後 3 個月內,訂定公務預算與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劃分原則,並且穩定一致編列與執行預算,以杜絕爭議,地方政府並得參照該方案另定規範辦理。查該府本年度單位預算「教育處一教育業務一業務費」科目與澎湖縣地方教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一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科目,分別編列有全縣或全國性體育活動預算 500 萬元及 400 萬元。另該府本年度單位預算「教育處一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一業務費」科目,編列辟裡國小用地取得經費158 萬元,因實際價購金額 190 萬餘元超逾預算,另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增「購置土地」科目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 37 萬元,核與上揭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方案規定不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於編列民國 104 年度預算時,於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之科目說明欄內明確劃分全國性體育活動經費編列於單位預算,各項國中小體育活動經費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時裡國小購地經費分別於公務及基金編列預算情事。

(二十三)推動縣民參加社區大學課程,已達計畫目標,惟尚有部分工作項 目執行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澎湖縣政府本年度辦理推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計支用預算 390 萬餘元,執行結果, 計開辦 3 大類別 61 項課程,實際參加課程縣民計 795 人次(表 25),已達成年度工作計

畫目標,惟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尚有:1.未依 終身學習法規定設置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2. 社區大學評鑑實施計畫有關評鑑等第及評鑑結 果之處理等,與規定未符;3.受託辦理社區大學 單位未依規定提送營運報告等應行改進事項,經 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依終身學習法規定聘任 終身學習委員,並擇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委員 會;2.嗣後依澎湖縣社區大學評鑑實施要點規

表 25 澎湖縣社區大學民國 102 年度 開設課程參加人數統計表

1/1,		1170
類別	課程名稱	參加人數
合計	61 項	795
生活藝能	書法、現代肚皮舞、食 品製作等 31 項	484
社團活動	國際標準舞、土風舞、 歌曲教唱等 13 項	155
學術專業	廣播電視製播、認識地 方文化、論語等 17 項	156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定,調整社區大學評鑑等第並公布評鑑結果; 3. 督促承辦社區大學單位, 依規定提送相關營運報告資料。

(二十四)部分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能力有待加強。

依澎湖縣所屬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則第8條規定:「學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應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同規則第7條規定:「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40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2年複訓8小時。……」經抽查嵵裡及赤馬國小未依上開規定辦理緊急傷病處理登錄、統計分析及定期檢討;又該2校並未配置專業護理人員,健康中心之護理人員係由老師兼任,惟兼任人員均未接受救護技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明,醫護專業知識能力顯有不足,且有不知道相關醫護設備置放地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確保學童及教職員工遇有緊急傷病時能獲得妥適處理。據復:嗣後會請各校相關人員務必參加相關急救訓練,及函請各校爾後須依緊急傷病處理規則「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規定,辦理校內師生救護訓練,並調(抽)查各校實際辦理情形;另所屬國中、小學亦每年定期(9月左右)辦理校園防災演練,以加強學校師生員工緊急傷病處理能力。

(二十五)允宜開放民眾搭乘大倉往返馬公學生交通船,以提升財務效益。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鑑於白沙鄉公所僱用之大倉村往返馬公免費交通船航班無法配合該村學生上下學時間,於民國 102 年 4 月自行租用交通船供大倉村學生免費搭乘往返馬公,每日計 2 航次(去回),每航次(去回)1,300 元。經查該學生專船每日第 1 航次為上午 6 時 50 分由大倉往馬公、12 時 40 分由馬公返大倉,其後之第 2 航次則空船由大倉往馬公,再於下午 16 時 30 分由馬公返大倉。由於該交通船可搭乘人數約 20 至 30 人,實際搭乘之大倉村學生人數僅約 10 人,且其中 1 單程航次為空船,為提升租賃交通船效益,經建請研議開放供一般民眾免費搭乘,以提升財務效益。據復:將於不影響學生就學權益下,提供載送國中小學生往返大倉至馬公就學所僱用學生專船供一般民眾免費搭乘。

(二十六)短期補習班之管理考核作業未盡周延。

依澎湖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37 條規定:「本府對轄區內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定期派員視導及抽查考核。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經查澎湖縣目前登記有案之短期補習班計有 30 家,經該府教育處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於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分別依照上揭規定辦理 11 家及 14 家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設施、班務行政管理等抽查考核,查考作業尚屬積極,惟查該府查核紀錄表,受查補習班之業主基本資料(如設立代表人、班主任、立案證號、核准科目、班舍與教室面積、班址等)多為空白,並有部分消防檢查項目(如室內消防設備、自動撒水設備、警報設備、其他減火設備、防火管理、防焰規則等)未填列或敘明檢查結果,部分檢查不符規定之建管項目(如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未敘明不符規定情形,「建議及待改進事項」欄位亦為空白,核有欠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辦理補習班查考,將確實填寫相關之基本資料,另有關建管及消防部分之檢查作業缺失,將請相關單位確實檢討改進。

(二十七)新城國宅社區尚未依照住宅法規定,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國宅社區管理業務。

住宅法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依該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及完成報備之原由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社區,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其社區管理維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惟查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截至本年度仍持續辦理新城國宅社區管理事宜,核與上揭住宅法規定不合。另依住宅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維護基金結算有賸餘或未提撥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該社區名義,於公

庫開立公共基金專戶,並將其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撥入該專戶;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及完成報備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專戶基金撥入社區開立之公共基金專戶。」惟迄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止,澎湖縣政府尚未依上開規定於公庫開立公共基金專戶,經函請檢討儘速依規定辦理。據復:將函請新城國宅各分區所有權人儘速於民國 103 年 6 月底前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完成報備,倘該國宅社區未能於上開期限內完成,將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起將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轉撥至公庫開立之公共基金專戶內,以符規定。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3 項,其中:(一)允宜強 化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減輕財政負擔;(二)允應針對一般性補 助款覈實擬定計畫並落實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三)允宜審慎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並嚴謹核定歲出保留經費;(四)允宜加強施政績效衡量指標之管理,並落實施政計畫執 行列管及考評;(五)未審慎評估基金成立時點而嚴重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允應檢討改善; (六)未衡酌計畫進度及執行能力核編基金預算,亟待加強規劃作業以提升效能;(七)融 資貸款計畫(螢火蟲計畫)迄無執行效益,亟待檢討改善;(八)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 執行成效欠彰,允宜檢討改善等 8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 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三)、(四)、(五)、(十一)、(十二)、(十八)」, 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歲入歲出決算相抵連年呈現差短,財政狀況持續惡化;(二) 因應少子化趨勢,亟待落實推動小型學校整併政策以善用教育資源;(三)地方產業發展 計畫執行作業延宕,亟待檢討改善;(四)區域排水管理維護執行情形存有缺失,允宜檢 討改善;(五)公有運動場館使用管理執行情形存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六)整體住宅 政策實施方案申請補貼之審查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七)應收行政罰鍰案件亟 待督促落實清理催繳,以增裕庫收;(八)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執行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 討改善;(九)廢棄物堆置場綠化計畫栽植苗木維護管理欠周,未達預期興建效益;(十) 老舊校舍新建工程進度落後,允應積極辦理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十一)環境保護基 金餘額逐年遞減,允宜檢討基金用途計畫之擬訂及預算編列;(十二)固定污染源稽查管 制作業未落實依規定辦理,允宜檢討改善;(十三)教育儲蓄戶運用管理情形存有缺失, 亟待督導改善;(十四)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績效仍未能有效提升,亟待研謀改善;(十五) 公車裝設監視系統設備計畫之執行作業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等 15項,經核業依改善 措施持續辦理中。

參、農漁局主管

農漁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農漁局主管包括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及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 所等 3 個機關,掌理澎湖縣農業、林務、漁業、畜牧、生態保育、動物防疫、衛生管理 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海洋資源復育、農、畜、漁產推廣輔導、生態保育、家畜防疫、林政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20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4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44 項,未達目標 2 項,有待檢討提升其施政效能。又上開 21 項工作計畫,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林務公園管理所辦理道路兩旁及公園綠地植栽補植工作,及採購高空作業車、資源回收車,尚未屆合約完成期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2. 本年度中央主管機關考核農漁局主管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成效計有 2 項(表 1),其中辦理臺灣地區農家戶口抽樣調查業務 1 項之考評成績為各縣市乙組(7 縣市)第 1 名,另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1 項之考評成績為動物防疫機關第 3 組(10 縣市)第 2 名,成績僅次於臺東縣,績效顯著。

中央主管機關	考核項目	組別	考評成績
仁女贮曲业系吕合	臺灣地區農家戶口抽樣調查(101年度)	各縣市乙組(7縣市)	第1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動物防疫機關第3組(10縣市)	第2名

表1中央主管機關考核澎湖縣政府農漁局主管各項業務執行成效成績一覽表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0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4 萬元,合計 3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5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漁業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2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45 萬餘元(38.07%),主

註:1.各縣市乙組為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

^{2.} 動物防疫機關第3組為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新北市、嘉義市、新竹市、澎湖縣、臺北市、連江縣、基隆市。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定發布之考核報告資料。

要係違反漁業法、肥料管理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等行政罰鍰及民眾飼養寵物施打狂犬疫苗數量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2 農漁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睎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2	審	定	數	審比	定	數 較	與	預增	算	數減
112	19141	All .	1117	174	#	奺	實	現	數	應收	保留婁	合	計	金		額		%	ó	
合			計		3,	, 824		5	, 092		187	7	5, 279		1,	, 455			38.	07
澎湖	縣政	府農	漁局		3,	, 580		4	, 460		177	7	4, 637		1.	, 057			29.	55
澎湖	縣家畜	疾病防	方治所			242			425		10)	435			193			79.	84
澎湖	縣林務	公園管	管理所			2			206		_		206			204		10,	245.	8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萬餘元 (農漁局),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 (23.81%);應收保留數 4 萬餘元 (76.19%),主要係違反漁業法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9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36 萬餘元,追減預算 212 萬餘元,並因辦理加強防範狂犬病之疫情、禽流感撲殺補償及平地造林有主墳遷移加發自動遷葬獎勵金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48 萬餘元,合計 2 億 2,41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 億 8,881 萬餘元(84.25%),應付保留數 1,646 萬餘元(7.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84 萬餘元(8.41%),主要係林務公園管理所辦理環境綠美化及農漁局辦理安全農業行銷輔導等計畫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出之賸餘,與人事費結餘。

表 3 農漁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闁	名	10	75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數與	預算	數比較增減
伐	 	石	枬	預	升	- 数	實	現	數	應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224,	122		188,	, 814		16	6, 464		205, 279		- 18	8, 842	8. 41
澎湖	胡縣政	府農	漁局		105,	234		98,	, 361			_		98, 361		- (6, 872	6. 53
澎湖	縣家畜	疾病防	治所		17,	660		15,	, 046			_		15, 046		- 2	2, 613	14. 80
澎湖	縣林務	公園管	理所		101,	228		75,	, 406		16	6, 464		91, 871		- (), 356	9. 2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582 萬餘元(97.37%);減免數 32 萬餘元(1.99%),主要係工程採購結餘。應付保留數 10 萬餘元(0.64%),主要係林務公園管理所委託辦理白沙鄉後寮段等地號土地障礙物鏟除 工作尚未完成,仍須繼續保留執行。

表 4 農漁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審			万	Ę		數
機	歸	1	名	稱	以前年月	变轉入數	J.	7.	事/	굨	тĦ	4	1.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婁	又	金		額		%	
合				計		16, 249			323			15, 8	22			103			0.64
澎	湖縣	政	府 農	漁局		14, 329			322			13, 9	98			8			0.06
澎	湖縣林	務	公園令	管理所		1, 919			1			1, 8	23			95			4. 96

二、營業部分

農漁局主管僅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機械化電動屠宰、場地使用、毛豬集運及評級費等 4 項,實施結果,因民眾食用豬肉量減少,豬隻屠宰數量隨之減少,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 31 萬餘元,與預算純損相距 87 萬餘元,主要係豬隻 屠宰數量減少,營業成本一代屠毛豬外包費用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廣「澎湖優鮮」水產品認證標章計畫,有助於保障民眾食用安全與權益及增進漁民收益,惟取得認證標章水產品相關檢驗作業未盡妥善。

澎湖縣政府自民國 95 年起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計畫,並訂定「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使用管理作業辦法」及「澎湖縣政府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使用管理查核要點」等相關作業規範,輔導澎湖縣養殖業者申辦「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本年度獲得認證之澎湖縣養殖業者計有 12 家(表 5),自民國 97 年開始核發「澎湖優鮮」標章迄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累計已核發約 14 萬枚標章,並開拓澎湖優鮮水產品通路系統 60 家(臺灣本島銷售據點 50 處、臺北餐廳 3 家、澎湖在地餐廳 7家),計畫推動已具成效。依據「澎湖縣『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使用管理作業辦法

」第14條第1項及「澎湖縣政府澎湖 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使用管理查核要 點」第2點規定,證明標章核發後, 該府審查小組應每年不定期抽驗核准 使用本標章之養殖業者或販售使用本 標章之產品業者生產或銷售之水產品 一次。惟查該府農漁局本年度對已獲

表 5 民國 97 至 102 年度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 申請與通過驗證養殖業者家數

單位:家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申請認證家數	5	15	17	17	21	21
通過驗證養 殖業者家數	5	15	12	16	15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提供之資料。

核准使用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之養殖業者、販售使用該標章之產品業者,均未依上揭規 定辦理證明標章核發後之水產品藥物含量抽驗。另目前該局辦理澎湖優鮮水產品之動物 用藥品或化學品殘留檢驗項目遠低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民國102年7月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年度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有關水產類食品殘留動物用藥之檢驗項目(表6)。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局將積極爭取預算改善檢驗能量,俾依上揭規定辦理認證標章核發後之澎湖優鮮水產品抽驗;另為加強驗證水產品藥檢強度,民國 103 年度將配合行

表 6 澎湖優鮮水產品與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定上市水產品藥檢項目比較表

	· · · · · ·
澎湖優鮮水產品藥物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殘 留 檢 驗 項 目	上市水產品藥檢項目
1. 箱網養殖漁種: 氣黴素等 4	氯黴素類、硝基呋喃代謝物
類 15 項。	類、磺胺劑與 Quinolone 類、
2. 漁塭養殖漁種: 氣黴素等 3	四環黴素類、孔雀綠及其代
類 9 項。	謝物等 5 類 64 項。
3. 貝類養殖漁種:銅、有機錫等	
2 類 7 項。	

資料來源:1.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提供之資料。

2.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民國 102 年度產品後市 監測計畫-食品中殘留動物用藥之檢測計畫。

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將水產品抽檢樣品藥檢項目提升至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之 64 項動物用藥檢驗,以確保消費大眾食用安全。

(二)家畜疾病防治所執行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率已達世界衛生組織標準, 惟部分寵物行政管理業務成效仍未盡理想。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 飼主每年應定期替家中犬貓注射狂犬病疫苗。經查該所本年度已加強辦理貓狗施打狂犬病疫苗宣導, 及巡迴各鄉市村里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服務,並給予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者免費注射狂犬病疫苗 1 劑之優惠。據該所統計, 本年度累計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數 3,108 隻,已較民國 101 年度之 1,940

隻大幅提升,若以澎湖縣民國 102 年 12 月底寵物實際在養數 4,335 隻計算,疫 苗施打率約為 71.70%,已達世界衛生 組織(WHO)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 建議之疫苗注射率達 70%以上。查該所 辦理獎勵犬隻節育及流浪動物認養業 務成效仍未盡理想,分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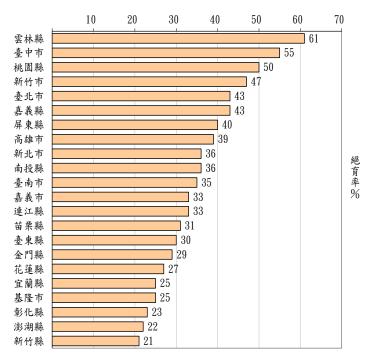
2. 流浪動物認養率偏低,允宜加 強開發多元認養管道:依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統計,澎湖縣流浪

表7 民國102年度臺閩地區寵物絕育數量統計表

單位:隻

					T I X
地區別	登記寵物數	絕育數	地區別	登記寵 物數	絕育數
合計	1, 267, 202	516, 356	雲林縣	20, 623	12, 580
新北市	184, 948	66, 581	嘉義縣	12, 965	5, 575
臺北市	256, 935	110, 482	屏東縣	19, 739	7, 896
臺中市	167, 418	92, 080	臺東縣	16, 962	5, 089
臺南市	110, 175	38, 561	花蓮縣	26, 028	7, 028
高雄市	178, 015	69, 426	澎湖縣	5, 711	1, 256
宜蘭縣	26, 002	6, 501	基隆市	16, 483	4, 121
桃園縣	101, 781	50, 891	新竹市	19, 570	9, 198
新竹縣	17, 756	3, 729	嘉義市	16, 731	5, 521
苗栗縣	16, 017	4, 965	金門縣	5, 742	1, 665
彰化縣	29, 820	6, 859	連江縣	1, 587	524
南投縣	16, 194	5, 83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閩地區寵物登記概況」 統計資料,其中「絕育數」欄之隻數,係以該統計之 各直轄市、縣市「登記寵物數*絕育率(%)」估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閩地區寵物登記概況」 統計資料

圖1 民國 102 年度臺閩地區寵物絕育概況

動物收容中心本年度收容流浪動物計 1,086 隻,認領養數 241 隻,認領養率 22.19%,低於全國公立收容所平均認領養率 40.81% (表 8),成效欠佳。又該所網站雖已將捕捉及

拾獲之流浪犬貓名單(含捕獲日期、地點、品種、性別、體型及毛色等)辦理公告,惟未

於 尚 科 經 計 上 設 平 與認領養」 二 為 管道 以 增 析 認 領 養 實 數 物 曝 光 台 數 物 曝 光 台 數 物 曝 光 台 要 數 物 曝 光 台 要 到 領 養 管 道 , 增 管 道 , 並 將 養 管 道 , 並 將 養 管 道, 並 將 该 平 台

網址公告於該所網頁「流浪犬

貓認領養」區,及於澎湖社群

表8 民國102年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隻

縣下	制	收容隻數	認領養數	認領養率(%)	縣市別	收容隻數	認領養數	認領養率(%)
合	計	112, 611	45, 958	40. 81	臺中市	10, 019	3, 987	39. 79
嘉	養市	1, 229	959	78. 03	苗栗縣	3, 550	888	25. 01
臺土	肺	6, 062	3, 964	65. 39	基隆市	2, 153	512	23. 78
新出	肺	14, 706	8, 430	57. 32	澎湖縣	1, 086	241	22. 19
臺東	東縣	3, 351	1, 843	55. 00	花蓮縣	3, 170	639	20. 16
高加	維市	8, 826	4, 833	54. 76	彰化縣	6, 741	1, 259	18. 68
桃园	園縣	10, 058	5, 435	54.04	宜蘭縣	4, 091	746	18. 24
臺南	前	10, 913	5, 651	51. 78	連江縣	100	14	14.00
新作	伂	1, 406	640	45. 52	金門縣	1, 307	160	12. 24
新作	作縣	3, 097	1, 368	44. 17	南投縣	6, 012	493	8. 20
嘉	镁縣	4, 210	1, 715	40. 74	屏東縣	5, 813	270	4. 64
雲林	朲縣	4, 711	1, 911	40. 56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資料。

網站分享待認養犬貓照片等宣導方式,以增加認養收容動物數量。

(三)執行動物防疫業務,尚能依照計畫達成施政目標,惟相關防疫業務之推行及稽查管理,仍有待加強改善。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動物傳染病(如豬瘟口蹄疫、草食動物疾病、家畜疾病、豬日本腦炎、狗狂犬病及豬假性狂犬病等)防治、隔離檢疫、動物藥品管理與病性鑑定等動物防疫業務,大致已依施政計畫完成健全動物防疫體系、強化澎湖離島地區畜禽水產動物防疫與檢疫計畫等施政目標。惟查相關業務之執行,尚有下列應行改進事項:

1. **畜牧場斃死動物稽查管理機制尚待加強**: 畜牧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畜牧場或飼養戶之規模、畜牧設施、疾病防疫措施

及有關記錄。……」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 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計畫,轄區畜牧場登記戶數 低於199戶之縣市政府(含澎湖縣等),每月 稽查場數比率至少為15%(每年180%);稽 查重點包括:畜牧場登記、畜牧場獸醫師聘置 、畜牧場經營變更或停(歇)業、死廢畜禽處理

表9 民國100至102年度畜牧場檢查情 形統計表

單位:家

年度	完成登記飼 養場數	年度辦理檢 查場數	稽查比率%
100	35	24	68. 57
101	32	26	81. 25
102	34	34	100.00

資料來源: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中心

紀錄等。經查澎湖縣 100 至 102 年度完成登記之畜牧場分別為 35 場、32 場及 34 場,同期間實際依上揭畜牧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檢查場數分別為 24 場 (68.57%)、26 場 (81.25%)及 34 場(100.00%)(表 9),稽查比率已逐年提升,惟仍低於上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最低稽查比率 180%;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未達一定規模之畜牧戶計 312 場、281 場及 262 場,實際辦理檢查 38 場 (12.17%)、53 場 (18.86%)及 48 場(18.32%)(表 10)。又據農漁局說明,澎湖縣轄內畜牧場及畜牧業並無場內斃死動物數量統計

資料可稽,致無法有效掌握轄內畜牧場所斃死動物數量及流向,核有欠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依規定加強辦理畜牧場查核工作,並加強未達一定規模之畜牧戶飼養規模之裔,以防杜違法。另已函請各鄉市公所自民國103年4月15日起按季填報轄內斃死畜禽數理方式及數量,以確實掌握轄內斃死畜禽數量及流向。

表10 民國100至102年度未達一定規模 之畜牧戶檢查情形統計表

單位:家

年度	畜牧業場數	年度辦理 檢查場數	稽查比率%
100	312	38	12.17
101	281	53	18.86
102	262	48	18. 32

資料來源: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中心

- 2. 畜主動物傳染病疫情防治法規認知不足,有待加強輔(宣)導: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查澎湖縣政府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接獲動物傳染病疫情通報案件計有 4 件,分別為發生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10 月 30 日、101 年 1 月 22 日之口蹄疫及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之禽流感疫情,其中由畜主自行通報者僅 1 件(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其餘為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通報 2 件、獸醫師通報 1 件。又依同條例第 19 條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速隔離及為必要之措施。動物防疫人員並得審視動物傳染之蔓延情勢,隨時禁止同場或同舍動物之移出……。動物防疫人員為鑑定病因,得令疑患動物傳染病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其隔離繫養……。」經查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處理 101 年底畜主自行通報之 H5N2 疫情案件,依上開規定將移動管制公文送達畜主,惟畜主於移動管制期間,於禽場逕行屠宰家禽,雖已處以罰鍰,惟亦顯示畜主未能正確認知動物傳染病疫情防治措施,經函請加強輔(宣)導,俾強化防疫成效。據復:嗣後依規定持續加強輔導畜主建立疫情通報防治觀念,以避免疫情散播,加強防疫成效。
- 3. 輸入動物追蹤檢疫作業未盡確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訂有「輸入檢疫物追蹤檢疫執行辦法」,作為執行自國外輸入活動物放行

後追蹤檢疫之準據,該辦法第4條規定:「追蹤檢疫期間自放行日起3個月,動物防疫機關應每月派員前往查核該批檢疫物之健康狀態。」第6條規定:「追蹤檢疫期間,檢疫物 飼養地點或所有人、管理人發生異動,檢疫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異動前7日內通知動物防疫機關。」違反上開辦法之檢疫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依第9條規定予以處罰。經查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於民國100年11月22日接獲應辦理追蹤檢疫通知,民國100年10月29日放行自美國輸入之蘇卡達象龜2隻轉賣至澎湖縣飼養,依前述規定該檢疫物仍須追蹤檢疫2次,惟該所僅辦理1次,據說明係因該檢疫物於該所檢疫1次後即被所有人販售,由於所有人未依上開規定於異動前通知該所,致無法繼續辦理追蹤檢疫,惟未依法處分檢疫物所有人,並追蹤檢疫物去向,妥適處理,核有欠允當,經函請澎湖縣政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爾後確依規定審慎處理輸入動物之追蹤檢疫業務。

- 4.動物傳染病消滅時未依規定通報鄰近地區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8條規定:「動物防疫機關於動物傳染病發生後有迅速蔓延之虞時,應迅即陳報其上級主管機關,並通知鄰近及與動物之集散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動物傳染病消滅時,應將限制措施公告廢止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鄰近地區主管機關。」查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於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依上開規定,於發現動物傳染病時通報其上級主管機關、鄰近地區及與動物集散有關之市縣主管機關計 14 次,惟於傳染病消滅時僅通報 7 次,主要係未通知鄰近地區主管機關所致,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加強檢討於傳染病消滅時,依規定落實通告鄰近地區主管機關。
- 5. 鄉市公所未編列動物防疫相關業務預算經費: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動物防疫機關,係指各級主管機關依第 8 條第 2 項所設之機關及鄉 (鎮、市)公所。」經查澎湖縣各鄉市公所雖為該條例所稱動物防疫機關,負責辦理第一線動物防疫工作,惟未編列相關經費預算,不利於各項預防及控制動物疾病措施之推行,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各鄉市公所因財源拮据,致未編列相關動物防疫工作預算經費,若有防疫物資之需求,則由澎湖縣政府撥用經費支出,並由各鄉市公所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之推行。
- (四)積極推動環境綠美化,提供縣民理想休閒環境,惟辦理苗木領用及核 撥作業管控未盡確實。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本年度編列林產推廣計畫預算經費 3,284 萬元,辦理培育苗 木供應各機關學校社區等美化環境工作,執行結果,完成林相修枝 52.2 公頃,推展完成 馬公國中等 19 處機關學校及社區公園綠美化等,提供縣民理想休閒散步園區。經查該計畫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未確實依照澎湖縣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辦法規定辦理領苗登記及核發作業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嗣後依規定加強苗木核撥稽核作業,並加強相關宣導作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一)廢耕農地計畫執行未能彰顯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以盡地利; (二)肉品市場公司營運未達預期且指標值連年欠佳,允待研謀提升經營效能; (三)肉品市場公司未落實承銷人登記管理機制,亟待加強內部審核; (四)肉品市場公司勞務採購作業未盡妥適嚴謹,允應檢討改進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財政處主管

財政處主管僅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掌理澎湖縣公私有土地及建物登記、測量、地目變更勘查、地籍圖冊謄本抄錄、地籍、地權、地價、地用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 1.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地籍異動管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及土地現值公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2. 本年度中央主管機關考核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主管各項業務執行成效計有 2 項 (表 1),其中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業務 1 項之考評成績為優等(第 3 名),成績僅次於高雄市及彰化縣,且連續 3 年(民國 100 至 102 年)皆達 95 分以上;地政業務 1 項之考評成績為甲等,惟其中地價、地權及地用等 3 項業務成績有欠理想,有待積極檢討,加強辦理。

表 1 中央主管機關考核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各項業務執行成效成績一覽表

中央主管機關	考核項目	評比縣市	考評成績
)- / hg	地政業務(102年度)	全國 22 市縣	甲等
內政部	地籍圖重測計畫業務(102 年度)	全國 16 縣市	優等 (第3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定發布之考核報告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2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1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91 萬餘元(30.22%),主要係辦理土地建物複丈、測量、鑑定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案件 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0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萬餘元,並因辦理退休人員三節 慰問金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 6,000 元,合計 6,03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 現數 5,832 萬餘元 (96.71%),預算賸餘 198 萬餘元 (3.29%),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房 地產待移請辦理標售數量偏高,允應加強清理1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各項地方稅捐稽徵、稅務資料處理、充實稽徵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27 項,未達目標 1 項,有待檢討提升其施政效能。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2. 本年度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稅務局主管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成效計有 5 項(表 1),其中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 1 項之成績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惟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等 3 項之考核成績,在乙組 13 個縣市中分別排名第 12 名、第 13 名、第 13 名,有欠理想,有待積極檢討,加強辦理。

表 1 中央主管機關考核澎湖縣政府稅務局主管各項業務執行成效成績一覽表

中央主管機關	考核項目	組別	考評成績
	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102 年度)	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 (13縣市)	第 12 名
	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102 年度)	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 (13縣市)	第 13 名
財政部	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 - 稅捐稽 徵作業績效類(101年度)	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 (13縣市)	第 13 名
	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一稅收績 效類(101年度)	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 (13縣市)	第1名
	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 (102年度)	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 (13縣市)	第1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定發布之 考核報告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7,7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80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55 萬餘元,主要係尚未徵起之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等稅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35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5,648 萬餘元(88.38%),主要係本年度調漲土地公告現值,致土地增值稅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6 萬餘元 (25.15%);減免數 185 萬餘元 (10.47%),主要係部分應收使用牌照稅及罰金罰鍰案件,經查明為離島免稅案件及帳務與徵課系統功能不同造成帳列數與實際不符等,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142 萬餘元 (64.39%),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等欠稅尚未徵起,仍須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1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萬餘元,追減預算 6 萬餘元,並 因辦理辦公廳屋頂防水隔熱工程及委託徵收使用牌照稅,致經費不敷支應,經動支第二 預備金 32 萬餘元,合計 8,1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99 萬餘元 (90.34 %),預算賸餘 791 萬餘元 (9.66%),主要係人事費結餘及各項業務按實際需要減少支 出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 萬餘元 (100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稅收績效獲財政部評核績優,惟尚有部分稅捐核課錯漏,有待加強稅 籍資料之釐正。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為提升各項稅目稅籍資料正確及課稅公平,依財政部訂頒加強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等相關規定,定期清查轄屬課稅主體稅籍資料之正確性,並運用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之相關資料勾稽查核補徵稅,民國 101 年度相關稅收績效獲財政部考核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成效卓著。惟經運用 ACL 電腦稽核軟體勾稽查核本年度開徵之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課稅資料情形,核有:(1)部分房屋課稅之地段率,較澎湖縣房屋地段等級表所定比率為低;(2)部分納稅義務人戶籍已遷出澎湖縣,惟地價稅仍以自用住宅稅率核課;(3)部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土地,其基地上房屋之房屋稅係以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或有房屋出租事實;(4)部分地價稅之房屋稅號。漏未登錄房屋稅稅籍編號,尚待辦理資料鳌正;(5)部分於澎湖領照車輛,於使用

牌照稅開徵後,運離澎湖地區,未恢復課稅或補徵稅額等情事,經函請查明檢討改善。據復:(1)錯誤之房屋地段率業已更正;(2)戶籍遷出澎湖者已改依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地價稅 8,780元;(3)不符規定者已改依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地價稅 6萬餘元;(4)將加強管制檔缺漏案件之清理及登錄作業控管,以健全稅籍;(5)已補徵相關車輛之使用牌照稅 3萬餘元。

2. 地方稅欠稅清理已具成效,惟清理目標之訂定及欠稅案件送達等作業 未臻妥適。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本年度各項稅捐期末累計未徵數計 8,436 件、金額 1,981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期末累計未徵數 8,526 件、金額 2,143 萬餘元,減少 90 件、161 萬餘元,且近 5(民國 98 至 102)年度未徵件數占開徵件數比率呈下降趨勢(表 2),欠稅清理已具成效。惟查該局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核有:(1)部分財政部訂定之評比項目,包括本年度查定稅捐徵起比率、以前年度舊欠清理比率及徵起比率等 3 項,未訂定具體清理目標並積極清理;(2)部分欠稅案件未依規定確實辦理稅單送達作業,或未能及時移送強制執行,或取證作業未盡

理清欠作業,並加強管

表 2 澎湖縣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地方稅開徵數及未徵數明細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単位・什、;	利室带干儿、%
	開徴數		開徵數 未徵數		未徵數占開徵數比率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8	69, 979	318, 160	9, 616	22, 811	13. 74	7. 17
99	70, 407	322, 803	9, 324	19, 537	13. 24	6. 05
100	72, 260	370, 487	9, 142	18, 069	12. 65	4. 88
101	73, 954	379, 630	8, 526	21, 432	11. 53	5. 65
102	76, 312	525, 515	8, 436	19, 812	11. 05	3. 77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考,避免疏漏。

3. 稅捐稽徵業務經財政部考核結果,績效欠佳,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財政部為督導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升服務品質,定期派員赴各稽徵機關進行業務考核,考核項目包括為民服務、稅務風紀、選案查核防止逃漏、徵收作業、自動化業務、財政部重要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等 6 個項目。經查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執行稅捐稽徵業務情形,核有:(1)民國99、100及101年度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經財政部考核結果,均為乙組

最後1名;(2)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計畫,尚乏客觀績效目標,以及時掌握宣導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分別檢討分析各考核項目績效欠佳原因,並研謀改善措施,包括依財政部考核建議事項積極改進、參考績優縣市之績效報告及稽徵作業,以補該局之不足、結合租稅宣導鼓勵民眾支持政府反貪政策、充實資訊設備及檢核資訊系統效能,並參考其他稅務機關創新或開發之資訊系統等,期提升稅捐稽徵業務績效;(2)嗣後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將納入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項目,以檢視該計畫執行成效。

4. 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欠稅案件,遲未移送地政機關辦理 公告聲請登記。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 15 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及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人死亡資料之提供如下:(一)地方財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彙送之全國遺產稅稅籍資料,勾稽產出逾繼承原因發生 1 年之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歸戶資料,於每年 12 月底前送土地建物所在地登記機關。……。」查澎湖縣地價稅欠稅義務人,間有已死亡多年,其繼承人已拋棄繼承或死亡除戶,惟澎湖縣政府稅務局仍未將不動產歸戶資料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辦理公告聲請登記,核與上揭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未辦繼承之地價稅欠稅案件,經檢討清理結果計有 401 件,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函請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公告聲請繼承登記、列冊管理等相關作業,俾利地籍資料之正確與稅收之徵起。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1.稅捐核課仍未臻嚴謹妥適,稽徵作業亟待加強改善;2.稅捐開徵件數及金額已逐年增長,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允應落實辦理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允宜妥適規劃辦理租稅教育宣導及服務,以提升執行效益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澎湖縣警政工作,辦理轄區治安業務及維持社會秩序安寧。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宣導預防犯罪措施、執行戶口查察、管制及維持交通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5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3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34 項,未達目標 2 項,有待檢討提升其施政效能。又上開 2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員警制服採購案及啟明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辦理中。

2. 本年度中央主管機關考核警察局主管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成效計有 13 項(表 1),其中治安狀況、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擴大臨檢工作、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偵查犯罪績效等 4 項之成績為優等或名列前茅,惟查緝第 3 級毒品專案行動、執行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等 2 項之考核成績排名居後,有欠理想,有待積極檢討,加強辦理。

表1 中央主管機關考核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主管各項業務執行成效成績一覽表

中央主管機關		考核項目	組別	考評成績
	警政資訊(102	年度)	乙組(14縣市)	第9名
	治安狀況(102	年上半年)	丙組(3 縣)	優等
	治安要點錄影	監視系統(102 年度)	全國 22 市縣	第 5 名 (共 3 縣併列)
	查緝第3級毒	品專案行動(102 年度)	丙組(8縣市)	第8名
	擴大臨檢工作	(102 年上半年)	丙組(9警察機關)	第 2 名 (優等)
內政部警政署	集會遊行暨民	眾抗爭事件處理(102 年度)	全國 22 市縣	第 15 名 (甲等)
	機動保安警力	整備檢測(102 年度)	乙組(14縣市)	第8名 (甲等)
		預防犯罪工作一全般刑案預防	全國 20 市縣	第 17 名 (甲等)
	加強預防偵查	預防犯罪工作一防處少年事件	全國 20 市縣	第 15 名 (乙等)
	犯罪執行計畫 (101 年度)	預防犯罪工作一婦幼人身安全	全國 20 市縣	第 16 名 (乙等)
	偵查犯罪績效		全國 20 市縣	優等
內水如散水果	取締酒後駕車	(101 年度)	丙組(3縣)	乙等
內政部警政署	執行應受尿液	採驗人採驗(102 年度)	丙組(7縣市)	第 6 名

註:1.全國20市縣為受考核市縣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定發布之考核報告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6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2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6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76 萬餘元(10.43%),主要係取締交通違規罰鍰件數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萬餘元 (1.37%);應收保留數 987 萬餘元 (98.63%),主要係交通違規等行政罰鍰,仍在繼續收繳中。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45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7萬餘元,追減預算1萬元,並因辦理 110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案件派遣延伸至基層派出所購置電腦設備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60 萬餘元,合計 12 億 7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億 4,252 萬餘元 (94.64%),應付保留數 87 萬餘元 (0.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4,3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6,382 萬餘元(5.2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萬餘元(1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道安工作績效獲交通部評列為績優單位,惟部分工作計畫仍有待加強,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執行行政院「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民國 101 年經交通部實地查考結果列為道安績優單位,執行績效深獲肯定。惟查本年度上揭方案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執行之 36 項工作計畫,尚乏具體量化之績效目標,難以有效評估計畫執行成效;(2)本年度未達成事故死亡人數降低 2%之目標,相關交通安全防制作為仍有待加強;(3)允宜參酌以前年度酒駕事故統計資訊(表 2),妥適規劃勤務等應行改進

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將要求各業管機關自民國 104 年起策訂各項計畫應含具 體量化目標,以利執行成效之考 核;(2)將依本年度各類交通事 故統計、分析肇事特性與影響因 素,召開防制交通事故檢討會,

表 2 澎湖縣民國 98 至 102 年各月份酒駕事故件數統計表單位: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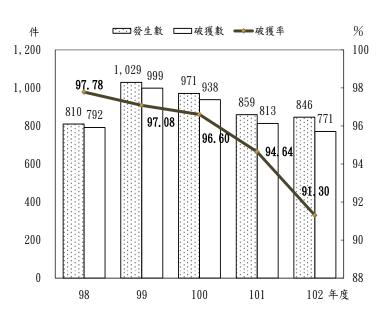
											1 12	- 11
月份年	1月	2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月	8月	9月	10 月	11月	12月
98	13	11	5	9	15	6	6	11	5	12	11	4
99	13	7	7	5	7	11	11	6	13	12	13	13
100	13	10	7	9	10	11	5	14	10	9	11	10
101	10	4	13	9	7	6	6	4	10	17	8	8
102	8	4	11	3	4	4	6	6	8	6	4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並透過宣導、執法、工程等改善途徑,強化各項防制作為,以降低肇事率;(3)將參酌酒 駕事故統計資訊及轄區特性,統合警力規劃增加易酒後駕車或肇事之路段、時段守望及 路檢勤務,並加強主動攔檢稽查酒後駕車違規(法)案件,提升執法之強度與密度等各項 防制作為。

2. 偵查犯罪績效經內政部評鑑名列前茅,惟尚有部分工作項目執行成效 未盡理想。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辦理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於本年度經內政部評鑑「偵查犯罪績效」為優等(以各市縣民國 101 年與其前 3 年之績效作比較),在全國 20 個市縣(不含金門縣、連江縣)警察機關中高居第一,績效顯著。惟尚有部分工作項目執行成效未盡理想,分述如次:(1)民國 101 年度「全般刑案預防」、「防處少年事件」及「婦幼人身安全」等 3 項預防犯罪工作項目執行成效,經內政部評鑑結果,分居 20 個市縣之第 17 名、第 15 名及第 16 名,且其中「防處少年事件」及「婦幼人身安全」等 2 項成績較民國 100 年度退步;(2)澎湖縣自民國 99 年以後,各年度刑案發生數及犯罪率已逐年下降,顯示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1 澎湖縣近5年全般刑案之統計指標變動情形

3. 掃蕩毒品工作績效尚佳,惟毒品沒入物銷燬及尿液採驗作業仍待落實。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結果, 民國 102 年上半年列為全國丙組(含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花蓮縣、 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8 縣市警察機關)第 2 名,毒品防制工作成效優異。惟於本年度「全國 同步查緝第 3 級毒品專案行動」評核成績,為全國 20 市縣(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最低分, 且查該計畫執行情形,尚有:(1)刑事警察大隊部分毒品没入物未辦理銷燬;(2)部分分局未依該局「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執行計畫」落實執行尿液採驗作業,且該局執行計畫成績由民國 101 年度第 1 季之全國丙組(含花蓮縣、臺東縣、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7縣市警察機關)第 3 名,退步至民國 102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之第 6 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尚未銷燬之没入毒品,已責由該局刑警大隊於民國 103 年 2 月依規定辦理銷燬;(2)已督促所屬落實執行應受尿液採驗人之查訪及尿液採驗等工作,並對採驗達成率未達 80%者檢討分析原因,及針對脫驗者,責由警勤區員警積極追查其行蹤,另將是項工作列入該局每月緝毒會議中列管,依個體狀況要求各分局加強執行採驗工作,以提升工作績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率仍續攀升,亟待強化交通勤務作業成效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

柒、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衛生行政、公共衛生、慢性病 與結核病防治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 1.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各項疾病防治、衛生業務、衛生所業務、慢性病防治、充實醫療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16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5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47 項,未達目標 4 項,有待檢討提升其施政效能。又上開 12 項工作計畫,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東吉衛生室重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2. 本年度中央主管機關考核衛生局主管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成效計有 15 項,其中評核成績為優等或排名在前 3 名者計有長期照護業務等 10 項,成績進步者保健業務 1 項,其餘

三麻一風防治業務、防疫業務、強化食品藥物化妝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衛生教育業務推動等 4 項之考核成績未達獎勵標準或屬中等,進步空間仍大,允應積極檢討,加強辦理(表 1)。

表 1 中央主管機關考核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主管各項業務執行成效成績一覽表

中央主管機關	考核項目	組別	考評成績
	地方衛生機關業務綜合考評-醫政類(101 年度)	地方衛生機關第4組	第2名
	地方衛生局長期照護業務(101年度)	地方衛生機關第4組	第1名
	地方衛生機關業務綜合考評-食品藥物類 (101 年度)	地方衛生機關第4組	優等
	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101年度)	地方衛生機關第4組	優等
	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101年度)	地方衛生機關第4組	進步
	地方衛生機關菸害防制-戒菸服務 (101 年 度)	地方衛生機關第4組	優等
	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癌症篩檢與檳榔健 康危害防制(101年度)	地方衛生機關第4組	優等
衛生福利部(前 行政院衛生署)	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婦幼健康促進(101 年度)	地方衛生機關第4組	第1名
	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成人及中老年健康 促進(101年度)	地方衛生機關第4組	第2名
	三麻一風防治業務(102年度)	不分組	未達獎勵標準
	地方衛生局防疫業務(102年度)	地方衛生機關第4組	82.51 分 (未獲獎)
	配合推動國小一年級接種之疫苗提前於入學前完成接種作業執行成效(101年度)	不分組	優等
	人用流感 A/H5N1 疫苗自願接種計畫(102 年度)	地方衛生機關第4組	前3名
	「強化食品藥物化妝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102 年度)	不分組	中等
	衛生教育業務推動(102年度)	地方衛生機關第4組	46.31 分 (總分50 分;未獲獎)

註:1. 地方衛生機關第4組為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定發布之考核報告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 萬餘元(32.55%),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溢發員工薪資。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3 萬餘元(4.41%), 主要係債務人無可供執行財產,依規定程序辦理註銷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65 萬 餘元(95.60%),主要係違反藥事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行政罰鍰,仍須繼續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40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46 萬餘元,追減預算 99 萬餘元,並因早期療育復健中心續聘臨床心理師及購置療育車輛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490 萬餘元,合計 2 億 9,3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59 萬餘元,係衛生福利部收回不符該部規定之嚴重傷病患自行赴臺就醫交通補助費。審定實現數 2 億 4,042 萬餘元 (81.95%),應付保留數 203 萬餘元 (0.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2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5,092 萬餘元 (17.36%),主要係人事費結餘及各項業務按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5 萬餘元(73.27%),減免數 1 萬餘元(0.26%),係療育專車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46 萬元(26.47%),主要係大倉、東吉等衛生室重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保留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民眾健保門診醫療、巡迴醫療、體格檢查、放射線診斷、行政 相驗及慢性病防治、醫療諮詢等,實施結果,因門診人數未如預期,致門診醫療收入較 預計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6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72 萬餘元,約 196.77%,主要 係門診醫療費用及雜項費用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動各項醫療保健業務,維護民眾身心健康,惟各衛生醫療單位 之醫療行政作業仍間有疏漏,影響健保醫療收入。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及所屬辦理各項衛生保健業務,本年度經中央主管機關評核結果列為優等,有效維護民眾身心健康,達成施政計畫目標。惟查該局所屬 7 個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本年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減 524 萬餘元(核減率 6.53%)(表 2)。未確依「公立醫療院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被核減應收醫療帳款帳務處理要點」第 2、(二)點規定,妥為查明檢討。經查各所經健保署核減之項目,

表 2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民國 102 年度健保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世 · 州至 中 九
項目 單位 名稱	申報健保收入金額	核撥健保 收入金額	核減健保 收入金額	核減率%
合計	80, 339	75, 095	5, 244	6. 53
馬一所	8, 448	7, 899	549	6. 50
馬二所	7, 918	7, 173	744	9. 41
湖西所	5, 309	4, 882	426	8. 03
白沙所	17, 680	16, 581	1, 099	6. 22
西嶼所	7, 263	6, 756	507	6. 98
望安所	17, 598	16, 746	851	4. 84
七美所	12, 522	11, 619	903	7. 21
慢防所	3, 597	3, 434	163	4. 5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之資料。

報人員及藥品管理人員注意,以免再次發生相同錯誤。

(二)衛生醫療單位藥材管理未臻 周妥。

1. 部分藥品採購單價高於署聯標價格:該局所屬 7 個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除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簡稱馬二所)、湖西鄉衛生所及西嶼鄉衛生所等 3 所釋出處方箋,未採購藥品外,其餘 5 所均自行辦理藥品採購,經依各所本年度藥品採

表 3 澎湖縣各衛生所(含慢性病防治所)藥 品採購分析表

單位:項、新臺幣元

序號	所名	藥品項數	進貨數量	差價
	合計	252	889, 568	976, 406. 19
1	馬一所	33	47, 290	39, 078. 50
2	白沙所	68	80, 910	64, 026. 09
3	望安所	57	380, 766	424, 179. 80
4	七美所	52	335, 168	398, 068. 92
5	慢防所	42	45, 434	51, 052. 88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之資料。

購表及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第 14 屆藥品聯合招標(以下簡稱署聯標)採購品項表,運用 ACL 及 Excel 電腦輔助稽核軟體比對結果,發現有 252 項藥品採購單價高於署聯標價格(表 3),採購價差計 97 萬餘元,經函請檢討改善,以降低藥品成本。據復:該局已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函各衛生所調查參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第十六屆藥品聯合招標」案意願,將視調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2. 藥材庫存管理有待加強:依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藥品醫材管理作業要點

第5點規定,各衛生所每年6月、 12 月應盤點藥品、醫材存貨各乙 次。經查部分衛生所 12 月份藥品 盤點結果,計有 Acyclovir 等 60 種藥品帳列數與實際庫存數量不 符,其中以馬公市第一衛生所不符 品項比率 17.22% 為最高(表 4), 藥品醫材進退庫管理欠嚴謹;另依 前揭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各衛生 所常備藥品、醫材,以該所前季總 消耗量為上限;並衡酌時效及用量 ,以前季 1/3 消耗量為下限。經據 各所102年12月31日藥品醫材庫 存數量統計,核有庫存逾最高存量 及低於安全存量品項比率過高情 事(表 5),藥品醫材庫存管理,未 盡完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爾後會請各所落實藥品醫材進退 庫及存量管理作業,並每年派員實

地稽查各所藥品醫材採購、庫存情

表 4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各所民國 102 年度 12 月份 藥品醫材盤點帳物不符品項統計表

單位:項

						単位・頃
序號	所名	藥品醫材 項數(1)	盤盈數	盤虧數	合計 (4) = (2) + (3)	占藥品衛材 項數比率% (4)/(1)
4	合計	1, 437	34	26	60	4.16
1	馬一所	180	19	12	31	17. 22
2	馬二所	37	_	_		_
3	湖西所	42	_	_	_	_
4	白沙所	333	7	5	12	3.60
5	西嶼所	72	_	_		_
6	望安所	363	8	9	17	4.68
7	七美所	194	_	_	_	_
8	慢防所	216			_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之資料。

表 5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各所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藥品醫材超、短存情形統計表

單位:項

序號	所名	藥品衛材 項數(1)	超過最高存量數(2)	低於最底存量數(3)	合計 (4) =(2)+(3)	占藥品衛材 項數比率% (4)/(1)
É	計	1, 437	671	273	944	66
1	馬一所	180	86	22	108	60
2	馬二所	37	20	6	26	70
3	湖西所	42	19	11	30	71
4	白沙所	333	204	103	307	92
5	西嶼所	72	25	8	33	46
6	望安所	363	209	31	240	66
7	七美所	194	50	41	91	47
8	慢防所	216	58	51	109	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之資料。

形,及請各所藥師注意藥品醫材購買數量及加強存貨量需求控管等。

(三)衛生所專戶存款餘額宜依實際需求檢討調整,以提升基金財務效益。

依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5點規定:「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應在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 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經查該局所屬部分衛生所,本年度專戶存款每月

底平均居民主义 () 是 ()

表 6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各所民國 102 年度專戶存款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11.70
項目單位	專戶存款 平 均 數	每月最大 現金需求數	定期存款	定期存 款利率 %	活期存款	活期存 款利率 %
馬一所	3, 805, 935	1, 767, 742	2,000,000	1. 355	1, 805, 935	0. 169
馬二所	3, 411, 913	1, 422, 776	_	1	3, 411, 913	0. 168
湖西所	5, 095, 095	3, 883, 187	3, 000, 000	0. 685	2, 095, 095	0.069
白沙所	6, 168, 625	4, 222, 036	3, 000, 000	0. 685	3, 168, 625	0.069
西嶼所	7, 243, 516	3, 594, 380	4,000,000	0. 685	3, 243, 516	0.066
望安所	9, 763, 474	6, 420, 765	2,000,000	0. 685	7, 763, 474	0.063
七美所	4, 756, 423	4, 415, 779	1,500,000	0. 685	3, 256, 423	0. 103
慢防所	2, 654, 027	1, 588, 675	1, 000, 000	1. 401	1, 654, 027	0.159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之資料。

益。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醫療帳款帳務處理顯欠積極嚴謹,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疫苗冷藏設備管理作業有欠周妥,允應檢討改善;(二)癌症篩檢與愛滋病個案管理工作存有缺失,允宜加強改進;(三)門診醫療獎勵金之績效評核及受託醫療服務之合約簽訂,允應落實辦理;(四)藥品醫材之採購及使用管理情形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境管理、公害防治、空氣及水污染防制、廢棄物管制、資源回收管理等公共環境衛生業務。茲將本年度 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及資源回收管理、環境衛生管理及病媒防治、空氣及水污染防制、環保教育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14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3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30 項,未達目標 6 項,有待檢討提升其施政效能。又上開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垃圾分選處理工程、垃圾轉運處理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2. 本年度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環境保護局主管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成效計有 6項(表1), 考核成績均達甲等以上。

表 1 中央主管機關考核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各項業務執行成效成績一覽表

中央主管機關		考核項目	組別	考評成績
	推動執行機關加	,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102年度)	第 3 組(7 縣)	特優獎
	空氣品質維護或	.改善工作(101 年度)	全國 22 市縣	甲等
	推動低碳生活 (102年度)	推動低碳生活執行績效	第 2 類(17 縣 市)	第 14 名 (特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住商省電、省水績效	が 2 類(11 称 中)	第 6 名 (優等)
	「清淨家園全月 (102 年度)	代運動」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	第 3 組(7 縣)	優等
	加強執行海岸地	L區環境清潔維護(102 年度)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6項計畫)	優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定發布之考核報告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600元,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應收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12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 8萬餘元(3.78%),主要係環保處分案件較預計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54 元 (0.09%);減免數 1,200 元 (0.06%);應收保留數 200 萬餘元 (99.85%),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9,7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119 萬元,追減預算 4,152 萬餘元,並因辦理替代役男住宿費及服勤交通費、補助湖西鄉城北村環保業務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4 萬餘元,合計 2 億 4,7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721 萬餘元(71.49%),應付保留數 4,362 萬餘元(17.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0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706 萬餘元(10.92%),主要係中央補助興設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尚未奉核定執行,及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費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出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34 萬餘元 (65.66%);減免數 88 萬餘元 (4.69%),主要係垃圾轉運處理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應付保留數 557 萬餘元 (29.64%),主要係垃圾資源回收廠興設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保留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積極推廣電動機車普及率,減少空氣污染源,惟設置之電動機車充電柱使用率未達預計目標。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近年來積極推動民 眾購置電動機車,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計補助 機關團體及個人購置電動機車 3 千 4 百餘輛, 有助於減少空氣污染源,另以 2,006 萬餘元委 託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澎湖地區電動 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計畫,履約期限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 2 民國 102 年度電動機車充電柱使用情形

月份	次數	時數	使用率(%)
合計	12, 679	20, 916. 82	10.53
1月	294	730.63	2.87
2月	292	594. 21	3. 16
3 月	442	805.16	4. 32
4月	1,035	1, 418. 61	10.45
5 月	1, 128	1, 529. 80	11.03
6 月	1, 481	2, 187. 03	14.96
7月	1,770	2, 816. 95	17. 30
8月	1,883	2, 788. 86	18. 41
9月	1,658	2, 949. 13	16. 75
10 月	902	1, 668. 59	8.82
11 月	1,007	1, 874. 26	10.17
12 月	787	1, 553. 59	7. 69
平均每日每 支充電柱	0.11	0.17	_

註:1.使用率計算:充電柱使用次數/(充電柱*各月營 運日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經查廠商依計畫建置 27 處電動機車充電站,總計 330 支充電柱,並自民國 101 年 12 月份起開始營運。依前揭計畫,預計推動澎湖地區民眾購置 6,000 輛電動機車,充電站每年平均使用率目標為 80%以上。實際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澎湖縣轄內實際售出之電動機車僅 3,429 輛,按同比例增減計算,充電站使用率目標為 45.72%以上,惟據該局統計本年度 1 至 12 月份電動機車充電柱使用情形 (表 2),平均每日每支充電柱使用次數為 0.11 次、充電時數為 0.17 小時,平均使用率為 10.53%,未達預計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廠商於合約期間共辦理 2 場次大型宣傳及 10 場次行銷或推廣活動,亦結合租賃、旅宿、商店等業者舉辦專案促銷計畫,及配合各機關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惟因目前觀光客仍以使用油車居多,致設置於 16 處旅遊景點之充電柱使用率較低,未來將結合其他宣導活動共同辦理推廣,以提升充電設施使用之效能。

2. 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績效為特優,惟相關工作之監督管理作業仍須持續加強改進。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年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1,776 萬餘元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執行結果,經該署考核為績效特優,成效卓著,惟相關工作計畫辦理情形,尚有下列須持續檢討改進事項:(1)本年度澎湖縣資源回收量為 12,589.01公噸,資源回收率(38.31%)及垃圾回收率(50.90%)均達成計畫目標,惟尚低於全國22市縣之平均值43.92%及55.72%(表3);(2)委外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專業服務,廠商間有巡檢記錄錯漏、未落實辦理複查工作及製作期末成果報告未臻確實等情

表 3 各市縣民國 102 年度資源垃圾回收率統計表

市縣別	資源回收 率(%)	垃圾回收率 (%)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
合計	43. 92	55. 72	0. 387
新北市	46. 78	62.55	0. 278
臺北市	56. 15	67.83	0. 273
臺中市	45. 79	52.65	0. 385
臺南市	43.61	56. 56	0. 381
高雄市	43. 54	54.63	0.421
基隆市	45. 33	55. 63	0.497
宜蘭縣	39. 99	61.01	0.388
桃園縣	42.71	57. 23	0.441
嘉義市	44. 53	57.00	0.438
新竹縣	39. 91	49. 49	0.470
苗栗縣	39. 61	48. 33	0.435
南投縣	37. 82	50.58	0.471
彰化縣	38. 86	51.30	0.443
新竹市	42. 19	50.55	0.492
雲林縣	33. 51	44. 31	0.439
嘉義縣	33. 42	41.53	0.583
屏東縣	36.05	43. 15	0.474
花蓮縣	39. 80	47. 23	0.455
臺東縣	33. 75	43. 11	0.548
澎湖縣	38. 31	50.90	0.444
金門縣	40.05	49. 20	0. 275
連江縣	26.09	61.06	0.64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環保統計資 料庫。 事,監督管理作業尚待加強,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為達成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目標,已將每人每天垃圾清運量、資源回收率、中央績效考核成績等 3 項之具體應達成目標值,列為民國 103 年度執行績效指標,並督促本年度資源回收率欠佳之鄉市公所加強改善,以努力朝全國平均值目標前進;(2)爾後將嚴格要求廠商確實填寫巡查紀錄及落實巡查工作,並加強督導成果報告等書面資料之正確性。

3.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間有未臻周妥情事。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年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 660 萬餘元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廠商辦理監測井井水採樣分析、列管污染場址巡檢等工作,部分執行未盡確實;(2)尚有2處污染控制場址改善成效未達標準,須持續加強監督;(3)尚未依規定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辦理相關計畫之審核;(4)污染管制之緊急應變演練,尚待落實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將確實要求廠商依契約規定執行各項工作;(2)將持續督促各該企業單位儘速完成污染控制場址之整治;(3)將依規定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4)已檢討規劃辦理相關緊急應變之演練。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計畫之執行成效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其餘澎湖縣廚餘堆肥廠興建完工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進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規劃管理災害搶救、策劃與推動災害防

救體系、防災防火預防宣導及管理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15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3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36 項,未達目標 2 項,有待檢討提升其施政效能。又上開 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桶盤、將軍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2. 本年度中央主管機關考核消防局主管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成效計有 5 項(表 1),其中 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公共安全等 3 項之成績為優等或 名列前茅,惟災害防救演習之考核成績排名居後,有欠理想,有待積極檢討,加強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	考核項目	組別	考評成績
15 TH RE	災害防救業務(102年度)	丁組(3縣)	優等
行政院	災害防救演習(102年度)	丁組(3縣)	第3名
	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102年度)	第3梯次(10縣市)	優等
內政部	公共安全-消防部分(102年度)	第2組(11縣市)	第2名 (與其他4縣市併列)
內政部消防署	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101年度)	丁組(3 縣)	第1名

表 1 中央主管機關考核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主管各項業務執行成效成績一覽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定發布之考核報告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令應收罰款分期收繳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7 萬餘元 (133. 27%),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令罰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萬餘元(100%)。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9,68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2 萬餘元,合計 2 億 9,8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717 萬餘元 (89.61%),應付保留數 1,286 萬餘元 (4.3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0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09 萬餘元 (6.07%),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99 萬餘元 (97.39%),減免數 48 萬餘元(2.61%),主要係採購財物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桶盤消防分隊新建工程採購作業及施工品質未臻完善。

澎湖縣桶盤嶼為 2 級離島,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桶盤消防分隊人員長久以來均借用警察局馬公分局桶盤駐在所部分廳舍辦公,並執行救災、救護任務。該局為提升桶盤嶼之消防救災品質,改善消防人員工作環境,規劃辦理「桶盤消防分隊新建工程」,經於民國101年11月6日開標,由惠福營造有限公司以1,173萬餘元得標承作。經抽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得標廠商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期限繳交履約保證金,仍同意展延繳納期限;(2)離島各材料運費工項估驗計價作業欠覈實;(3)工程保險金額未符契約規定;(4)工程契約之挖、填土方及廢方運棄數量未能平衡;(5)施工圍籬、安全圍籬大門、樓梯安全網、回填 15cm 級配夯實度試驗等施作項目,未依契約圖說或規定施作;(6)承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報施工及品管計畫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相關採購前置作業缺失主要係承辦人員業務交接不夠嚴謹所致,已予口頭告誠,並召開工程檢討會議,避免再有類似情形發生;(2)材料運費工項估驗超額計價部分已於辦理後續估驗計價時予以扣除;(3)已修正工程保險保單之保險金額;(4)土方挖、填、廢棄數量未平衡,係委託規劃設計建築師未將建築物主體數量於回填土方數量扣除所致,已辦理變更設計減量計價;(5)未依契約規定施作工項,已督促承商依契約圖說施作,並處以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3,000 元;(6)已依約處以承商懲罰性違約金 2,000 元。

2. 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系統建置財物採購作業未臻妥適。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辦理本年度「澎湖縣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一應變中心視訊會議系統建置」財物採購案,經以確保該案建置之視訊系統,可與既有民國 101 年度購置之視訊系統介面銜接、相容、互通及避免後續維修作業困擾等為由,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向民國 101 年度應變中心視訊系統供應廠商雅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雅企公司)辦理議價採購。經查雅企公司銷售之視訊設備計有「AVAYA RadVision」及「AVer」等 2 種產品,惟經由「Google」

網站搜尋結果,該 2 種視訊設備尚有其他廠商可提供,顯示雅企公司應係代理商;且該局民國 101 年度裝置於災害應變中心之設備名稱為「XT1009」,與本年度裝置於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及西嶼鄉等 4 鄉(市)公所之視訊設備「Aver HVC-160」廠牌亦不同,尚無前揭規定「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向原供應廠商採購本年度視訊設備之情形,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局係考量民國 101 年度僅有 1 家廠商投標,且建置設備運作效果良好、服務態度甚佳等因素,爰引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本年度視訊設備採購,已檢討爾後確依相關規定謹慎辦理,以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漁港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維護管理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1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1個機關,掌理古蹟修復、圖書、博物、文學推廣、 展演等各項藝文活動,落實藝術文化,加強基層文化活動,提升全縣文化素質等業務。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加強圖書館服務、推展藝文活動、辦理社區營造、經營管理博物館及演藝廳、協助地方文化館、保存與活化文化資產、調查與修復古蹟歷史建築等重要施政計畫,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12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5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47 項,未達目標 5 項,有待檢討提升其施政效能。又上開 8 項工作計畫,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辦理望安花宅古厝修復計畫、馬公金龜頭砲臺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西嶼彈藥本庫修復工程、篤行十村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傳統古厝保存與維護計畫等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1

萬餘元(4.77%),主要係文化資產叢書收入及採購案逾期違約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44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22 萬餘元,追減預算 413 萬餘元,並因辦理澎湖石滬活化再利用、石滬保存與維護推廣、澎湖小法祭祀科儀調查 研究記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等計畫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43 萬餘 元,合計2億99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2,061萬餘元(57.46%), 應付保留數 6,887 萬餘元 (32.81%),保留原因詳「(-)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預算 賸餘 2,043 萬餘元 (9.73%),主要係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再利用、有形文化資產管理 體系、望安花宅潛力點發展、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調查研究等計畫賸餘款及人事費結餘。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8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70 萬 餘元 (46.06%); 減免數 1,076 萬餘元 (9.06%), 主要係望安花宅潛力點、蔡廷蘭進士 第及文澳城隍廟等古蹟修復計畫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5,331 萬餘元(44.88%),主要係 天后宮、媽宮古城順承門、澎湖廳憲兵隊劍擊室及馬房、湖西菓葉灰窯等修復工程尚在 執行中,仍須繼續保留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嚴重脫節,致連年保留鉅額歲出經費,未能善用 政府有限預算資源。

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 及計畫進度切實

嚴格執行,並適 時以成果或產出 達成情形,辦理 計畫及預算執行 績效評核作業, 以作為考核施政 成效,及核列以 後年度預算之參 據。」同要點第

19 點(一)規定:

表 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文化局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以京	前年度轉入	數	待執行數	占可支用
年度	預算數 (1)	應付保留 數(2)	占預算 %	轉入數 (3)	未結清數 (4)	占轉入數%	合計 (5)=(2)+(4)	預算數% (5)/【(1)+(3)】
100	207, 786	89, 754	43. 20	47, 249	17, 543	37. 13	107, 297	42. 07
古蹟整 建計畫	87, 788	84, 084	95. 78	20, 745	16, 678	80. 40	100, 762	92. 84
101	212, 728	45, 384	21. 33	107, 298	73, 404	68. 41	118, 788	37. 12
古蹟整 建計畫	90, 463	41, 282	45. 63	100, 763	73, 120	72. 57	114, 402	59. 83
102	209, 921	68, 871	32. 81	118, 788	53, 315	44. 88	122, 186	37. 17
古蹟整 建計畫	86, 985	65, 861	75. 72	114, 402	52, 414	45. 82	118, 275	58. 7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單位決算。

「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 積極檢討改善。」經查該局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占預算數之 比率分別為 51.25%、57.62%及 57.46%,為澎湖縣各單位預算機關最低;保留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43.20%、21.33%及 32.81%,歲出預算保留比率除民國 101 年度僅 次於縣政府外,為各單位預算機關中最高。另近3年度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預算(可支 用預算數)執行結果,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之金額,亦呈逐年增加趨勢,民國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須保留至次(103)年度繼續執行數,已高達1億2,218萬餘元,占可支用 預算數 37.17%(表 1),為民國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9,742 萬餘元之 61.89%,主要 係「古蹟整建」業務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所致,顯示該局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已嚴重 脫節,未能妥善運用政府有限預算資源,且因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排擠後續年 度施政計畫之推展,經函請檢討加強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能力,並落實執行績效管制考 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及效能。據復:已檢討辦理澎湖天后宮、花宅聚落古厝及 金龜頭砲臺等古蹟整建計畫執行延宕原因,除持續加速辦理各項修復工程外,將就古蹟 修復工程實際遭遇之難題,確實檢討依照執行進度妥適編列預算,避免發生鉅額經費保 留之情況,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及效能。

2. 積極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維護計畫,有助珍貴自然與文化資產維護與 保存,惟計畫執行效率尚待加強。

人文遺產,其中「澎湖玄武 岩自然保留區」及「澎湖石 滬群 | 業經文化部列為我國 世界文化遺產潛力點,並於 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補助澎 湖縣政府文化局 291 萬餘 元,連同澎湖縣政府配合款 35 萬餘元,合計 326 萬餘元 (表 2)辦理世界遺產推廣維 護計畫(6項),執行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澎湖縣擁有豐富自然與 表 2 文化部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補助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辦 理世界遺產推廣維護計畫情形表

左立	م <i>ا</i> با	言	十畫核定經費	707 至 17 70
年度	計畫名稱	文化部補助	縣配合款	合計
	合 計	2, 915, 500	352, 278	3, 267, 778
99	澎湖縣石滬管理維護機制研究 計畫	650, 000	72, 222	722, 222
100	澎湖縣「澳門國際旅遊與世界 遺產旅遊博覽會」	80, 000	10,000	90, 000
101	澎湖縣「澳門國際旅遊與世界 遺產旅遊博覽會」	85, 500	44, 500	130, 000
101	澎湖縣石滬保存維護推廣計畫	800,000	80,000	880, 000
102	澎湖縣石滬保存維護推廣計畫	500, 000	55, 556	555, 556
102	澎湖石滬活化再利用計畫一石 滬景觀導覽推廣影片攝製暨 APP製作	800, 000	90, 000	890, 000

核有:(1)未依規定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初審作業;(2) 行政作業效率欠佳,影響計畫目標及效益之達成;(3)允宜妥訂具體計畫目標,以利澎湖 文化資產保存及提升國際能見度,推廣文化觀光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 復:(1)已檢討嗣後依文化部規定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初審作業;(2)已針對補助 計畫經費執行欠佳原因,研謀改善計畫規劃提報等相關作業;(3)為彰顯澎湖縣世界遺產 潛力點重要性及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概念,將擬具澎湖縣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相關作業要 點,俾利後續相關推動工作。

3. 私有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減稅範圍及程序,尚待檢討訂定。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得在 50%範圍內減徵房屋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經查澎湖縣政府依據上揭規定訂定之私有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辦法第 3 條規定:「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漏未將私有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所定著土地納入規定減稅範圍;另查上開減徵辦法並未明確規範減徵私有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房屋及地價稅之範圍及程序等,致有非文化資產建物所有權人持有之土地亦獲減免其地價稅,或面積相同之建物其減免地價稅之土地面積不一等情事,經函請該府文化局檢討改進。據復:將配合修正澎湖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辦法,納入「及其所定著土地」等文字之規範;又為釐清私有歷史建築減徵房屋及地價稅面積之疑義,將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會議,就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等進行檢討及修訂後,送澎湖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辦理地方文化館補助計畫及經營管理情形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2.館舍參觀人次及收入未達預期且計畫績效目標值未覈實訂定,亟待檢討改善等2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公教人員撫卹給 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 6 項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 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銀合歡剷除等專案補助計畫,及執行天兔、潭美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尚未辦理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12 萬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00 元後,本年度預算數為 6 億 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56 萬餘元 (67.25%),應付保留數 1,198 萬餘元 (2.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5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456 萬餘元 (30.75%),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92 萬餘元 (91.87%);減免數 4 萬餘元 (0.34%),主要係工程結餘;未結清數 101 萬餘元 (7.79%),主要係補助白沙鄉公所辦理白沙之星號交通船維修及載運大倉學生交通船增加航次營運補貼等計畫,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貳、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7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動支 3,490 萬餘元 (74.27%),其動支事由主要為:縣政府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2013 年第三屆澎湖、東山、金門三島交流論壇活動、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補助機構團體辦理托育資源中心計畫、補助保母托育費用;警察局辦理 110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案件派遭延伸至基層派出所購置電腦設備;衛生局辦理癌症個案管理中心計畫、聘用物理治療師經費;文化局辦理澎湖石滬活化再利用計畫、石滬保存與維護推廣計畫、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等;未動支數 1,209 萬餘元 (25.73%)。上揭澎湖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90 億 5,618 萬餘元之 0.39%,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澎湖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以府民行字第 1030600774 號函送請澎湖縣議會審議,並經該會第 17 屆第 2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二)重要審核意見

1. 部分機關單位未衡酌實際需要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致保留或賸餘比率過高。

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0 點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且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時,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經查澎湖縣政府本年度核准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3,49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2,812 萬餘元,占 80.57%;申請保留至下(103)年度繼續執行計 396 萬餘元,占 11.37%,其中社會處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等 9 項計畫之保留金額占核准動支數比率逾 50%(表 1);賸餘數 281 萬餘元,占 8.06%,其中民政處辦理公民投票委員出席費等 6 項計畫核准動支經費賸餘數比率超過 50%(表 2),顯示相關機關單位未確實依照上揭規定衡酌實際需要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函請澎湖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動支第二預備金及賸餘比率偏高原因,將列為爾後相關業務檢討改進參考。

表 1 民國 102 年度各機關(單位) 動支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逾 50%計畫明細表

機關	1 + 12 th	核准動支數	應付保	留數
(單位)	計畫名稱	(元)	金額(元)	比率(%)
社會處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	1, 400, 000	1, 400, 000	100.00
教育處	補助菓葉國小辦理配合道路拆遷圍牆新建工程	667, 000	667, 000	100.00
衛生局	東吉衛生室重建工程計畫	600, 000	600, 000	100.00
社會處	保母托育費用補助計畫	110,000	110,000	100.00
文化局	澎湖縣歷史建築許返古宅細部規劃設計計畫	108, 000	108, 000	100.00
建設處	微型園區計畫之土地委任律師訴訟	130, 000	91, 875	70.67
社會處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	445, 000	241, 648	54. 31
文化局	澎湖縣私有縣定古蹟管理維護計畫	480, 000	260, 100	54. 19
文化局	澎湖小法祭祀科儀調查研究紀錄計畫	500, 000	250, 363	50. 07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民國 102 年度各機關(單位) 動支第二預備金賸餘比率逾 50%計畫明細表

機關	11 th 11 10	核准動支數	賸餘數	t t
(單位)	計畫名稱	(元)	金額(元)	比率(%)
民政處	辦理公民投票委員出席費	28, 000	28, 000	100.00
衛生局	辦理離島停機坪及相關設備整建	570,000	463, 178	81. 26
衛生局	補助身心障礙者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	405, 000	323, 800	79. 95
財政處	澎湖縣第2次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營同意權評選行政作 業經費	150, 000	118, 405	78. 94

機關	J	核准動支數	賸餘數	t
(單位)	計畫名稱	(元)	金額(元)	比率(%)
文化局	澎湖石滬活化再利用計畫—石滬景觀導覽推廣影片暨 APP 製作	890, 000	527, 200	59. 24
民政處	民國 99 年興建殯儀館工程訴訟費	40,000	21, 270	53. 18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2. 部分機關單位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動支事由與規 定未盡相符,內部審核作業有欠嚴謹。

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0 點規定,各機關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查澎湖縣政府及所屬部分機關 於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者計有 11 項計畫、金額 385 萬餘元(表 3),核與上揭規定未合。另本年度部分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

時及備辦活置辦隊事三局費設需要費之慶及號警購辦問對理服學必時計視戶號警購辦問替理服會外員。與民務警室、休境到數,住事、守裝退環役通及加第民民務警室、休境男費保計二政族所察相地人保住及金數人保住及發動政員護宿裝服

務、衛生局補助民間團

表 3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 金計畫明細表

機關單位	動支事由及民國 102 年度動支金額
日北南	辦理民國 99 年興建殯儀館工程民事訴訟費用 40,000 元。
民政處	辦理澎湖縣慶祝原住民族日活動經費 25,000 元。
th in b	辦理民國 101 年度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經費 697,000 元。
建設處	辦理「山水濕地教育園區」參選全球卓越建設獎費用 170,000 元。
	辦理執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 45,000 元。
社會處	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經費 71,000 元。
	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經費 850,000 元。
教育處	補助菓葉國小辦理配合道路拆遷圍牆新建工程經費 667,000 元。
財政處	辦理澎湖縣第2次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營同意權評選經費150,000元。
稅務局	辦理使用牌照稅委辦費 80,000 元。
4-10	辦理康復之友協會參加鳳凰盃運動會經費 100,000 元。
衛生局	辦理癌症個管中心計畫經費 800,000 元。
> / P	辦理澎湖縣石滬保存與維護推廣計畫經費 56,000 元。
文化局	辦理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經費 100,000 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體參與國際會議活動等,多屬各局、處職掌經常性業務,尚非屬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 增加之計畫及經費,相關內部審核作業,有欠嚴謹,經函請澎湖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 據復:部分計畫因當年度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或未及納入追加減預算致動支第 二預備金,嗣後將循預算程序辦理,避免發生相同情事。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澎湖縣總決

1)	_D	迈 笞	业人	2h		中に	決	算	審
科	目	預算	數	決	算	數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8,462,379	,000		8,409,	337,382		8,472,3	302,744
1. 稅 課 收	入	1,747,155	,000		1,929,	020,809		1,929,0	020,809
2. 罰款及賠償收	入	18,343	,000		58,	065,281		58,1	185,281
3. 規 費 收	入	136,362	,000		145,	079,143		145,0	079,143
4. 財 產 收	入	144,674	,000		153,	829,168		153,8	829,168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	入	12,000	,000		12,	000,000		12,0	000,000
6. 補助及協助收	入	6,120,723	,000		5,967,	431,678		6,007,	185,145
7. 捐獻及贈與收	入	163,140	,000		15,	940,713		15,9	940,713
8. 其 他 收	入	119,982	,000		127,	970,590		151,0	062,485
二、歲 出 合	計	9,947,273	,000		9,071,	478,685		9,056,	189,022
1. 一般政務支	出	990,755	,000		912,	093,144		905,4	466,144
2. 教育科學文化支	出	2,034,438	,000		1,873,	849,519		1,873,8	849,519
3. 經濟發展支	出	3,089,378	,000		2,933,	960,222		2,930,8	892,872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205,347	,000		1,049,	168,073		1,043,5	572,760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	出	294,027	,000		261,	458,870		261,4	458,870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849,489	,000		747,	027,761		747,0	027,761
7. 警 政 支	出	1,207,226	,000		1,143,	399,496		1,143,3	399,496
8. 债 務 支	出	27,067	,000		24,	295,333		24,2	295,333
9. 協助及補助支	出	69,750	,000		65,	897,184		65,8	897,184
10. 其 他 支	出	179,796	,000		60,	329,083		60,3	329,083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484,894	,000		- 662,	141,303		- 583,8	886,278

定數額表 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定			數	決	算審	定	數員	與預	算事	敗比較:	増 減	決 算	畜	定	數與	!決	算	數比較	望 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u></u>
		100	0.00				+ 9,	,923	,744		0.12			+ (52,9	65,	362		0.75
		22	2.77			+	181,	,865	,809		10.41						_		_
		(.69			+	39,	,842	,281	2	217.21				+ 1	20,	000		0.21
		1	.71			-	+ 8,	,717	,143		6.39						_		_
		1	.82			-	+ 9,	,155	,168		6.33						_		_
		(14						_		_						_		_
		70	.90			-	113,	,537	,855		1.85			+ 3	39,7	53,	467		0.67
		(.19			-	147,	,199	,287		90.23						_		_
		1	.78			+	31,	,080	,485		25.90			+ 2	23,0	91,	895		18.04
		100	00.			- ;	891,	,083	,978		8.96			- 1	15,2	89,	663		0.17
		10	0.00			-	85,	, 288	,856		8.61			-	6,6	27,	000		0.73
		20	.69			-	160,	,588,	,481		7.89						_		_
		32	2.36			-	158,	,485	,128		5.13			-	3,0	67,	350		0.10
		11	.52			-	161,	,774	,240		13.42			-	5,5	95,	313		0.53
		2	2.89			-	32,	,568	,130		11.08						_		_
		8	3.25			-	102,	,461	,239		12.06						_		_
		12	2.63			-	63,	,826	,504		5.29						_		_
		(.27				- 2,	,771 ,	,667		10.24						_		_
		(.73				- 3,	,852	,816		5.52						_		_
		(.67			-	119,	,466	,917		66.45						_		_
		100	00.00			+ !	901,	,007	,722		60.68			+ 7	78,2	55,	025		11.82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項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第 審 2	定數	單位:新臺 決算審定數: 算數比較均	典 預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10,117,273,000	100.00	9,079,337,382	100.00	9,142,302,744	100.00	- 974,970,256	9.64
(一)歲 入	8,462,379,000	83.64	8,409,337,382	92.62	8,472,302,744	92.67	+ 9,923,744	0.12
(二)債務之舉借	1,654,894,000	16.36	670,000,000	7.38	670,000,000	7.33	- 984,894,000	59.51
二、支出合計	10,117,273,000	100.00	9,241,478,685	101.79	9,226,189,022	100.92	- 891,083,978	8.81
(一)歲 出	9,947,273,000	98.32	9,071,478,685	99.91	9,056,189,022	99.06	- 891,083,978	8.96
(二)債務之償還	170,000,000	1.68	170,000,000	1.87	170,000,000	1.86	_	_
三、收支餘絀	_	_	- 162,141,303	1.79	- 83,886,278	0.92	- 83,886,278	_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決		算		審		定	數		單位:新算審定數,數比較少	與 預
項目	予	頁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654,8	94,000		670,00	0,000		670,00	00,000			_	67	0,000,000) -	984,894,000	59.51
二、債務之償還		170,0	00,000		170,00	0,000		170,00	00,000			_	17	0,000,000)	_	_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澎湖縣營業

						T
機	開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Д	部	分			
合			計	163,790,000	190,146,137	190,146,137
縣	政	府 主	管	155,660,000	182,482,650	182,482,650
澎湖	用縣 政府	公共車船管	曾 理 處	155,660,000	182,482,650	182,482,650
農	漁	局 主	管	8,130,000	7,663,487	7,663,487
澎湖	引縣 肉品市	場股份有	限公司	8,130,000	7,663,487	7,663,487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260,138,000	241,659,547	241,659,547
縣	政	府 主	管	251,450,000	234,312,605	234,312,605
澎湖	用縣政府。	公共車船管	曾 理 處	251,450,000	234,312,605	234,312,605
農	漁	局 主	管	8,688,000	7,346,942	7,346,942
澎湖	月縣肉品市	場股份有一	限公司	8,688,000	7,346,942	7,346,942
純 益	(純	損 一)	部 分			
合			計	- 96,348,000	- 51,513,410	- 51,513,410
縣	政	府 主	管	- 95,790,000	- 51,829,955	- 51,829,955
澎湖	用縣政府。	公共車船管	曾 理 處	- 95,790,000	- 51,829,955	- 51,829,955
農	漁	局 主	管	-558,000	316,545	316,545
澎湖	1 縣 肉 品 市	場股份有一	限公司	-558,000	316,545	316,545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90, 146, 137 元=營業收入 188, 092, 048 元+營業外收入 2, 054, 089 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241,659,547 元=營業成本 207,062,886 元+營業費用 34,455,288 元+營業外費用 76,539 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1		十世 州至 11 70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减	%	增	减	%
26,356,137	_	16.09		_	_
26,822,650	_	17.23		_	_
26,822,650	_	17.23	_	_	_
_	466,513	5.74	_	_	_
_	466,513	5.74	_	_	_
_	18,478,453	7.10	_	_	_
_	17,137,395	6.82	_	_	_
_	17,137,395	6.82	_	_	_
_	1,341,058	15.44	_	_	_
_	1,341,058	15.44	_	_	_
44,834,590	_	46.53	_	_	_
43,960,045	_	45.89	_	_	_
43,960,045	_	45.89	_	_	_
874,545	_	156.73	_	_	_
874,545	_	156.73	_	_	_

所得稅費用 64,834 元。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1			1		1					
基	Ś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405,	881,000	397,309,307			397,309,307				
縣	政	府		主		管		302,	,034,000		302,4	90,226		302,490,226			
澎	湖縣國	民住宅	管理	維	護基	金			14,000			28,180		28,			8,180
澎	湖縣	平均	地	權	基	金			470,000		4	63,796				463	3,796
澎	湖	縣 建	設		基	金		301.	550,000		301,9	98,250			30	1,998	3,250
衛	生	局		主		管		103,	847,000		94,8	319,081		94,819,081			€,081
澎	湖縣	醫療	作	業	基	金		103.	847,000		94,8	319,081			9	4,819	9,081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106	691,000		91,9	38,152			9	1,938	3,152
縣	政	府		主		管		4,	737,000		2,7	36,955				2,736	5,955
澎	湖縣國	民住宅	管理	維	護基	金			454,000		2	96,968				296	5,968
澎	湖縣	平均	地	權	基	金		1,	233,000		1,1	47,016				1,147	7,016
澎	湖	縣 建	設		基	金		3,	,050,000		1,2	92,971				1,292	2,971
衛	生	局		主		管		101,	954,000		89,2	01,197			8	9,20 1	1,197
澎	湖縣	醫療	作	業	基	金		101.	954,000		89,2	201,197			8	39,201	1,197
餘		紬	部			分											
	合				計			299	190,000		305,3	71,155			30	5,371	1,155
縣	政	府		主		管		297,	297,000		299,7	53,271			29	9,753	3,271
澎	湖縣國	民住宅	管理	維	護基	金		-	440,000		- 2	268,788				- 268	8,788
澎	湖縣	平均	地	權	基	金		-	763,000		- 6	583,220				- 683	3,220
澎	湖	縣 建	設		基	金		298.	500,000		300,7	05,279			30	00,705	5,279
衛	生	局		主		管		1,	893,000		5,6	517,884				5,617	7,884
澎	湖縣	醫療	作	業	基	金		1,	893,000		5,6	517,884				5,617	7,88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基金別)

			Γ		: 新臺幣元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_	8,571,693	2.11	l –	-	_
456,22	6 –	0.15	5 -	_	_
14,18	0 -	101.29	-	_	_
-	6,204	1.32	2 –	_	_
448,25	0 –	0.15	5 -	_	_
_	9,027,919	8.69	-	_	_
_	9,027,919	8.69	_	_	_
_	14,752,848	13.83	-	_	_
_	2,000,045	42.22	2 –	_	_
_	157,032	34.59	_	_	_
_	85,984	6.97	7 —	_	_
-	1,757,029	57.61	-	_	_
_	12,752,803	12.51	ı _	_	_
-	12,752,803	12.51	-	_	_
6,181,15	5 –	2.07	_	_	_
2,456,27		0.83	_	_	_
171,21		38.91		_	_
79,78		10.46		_	_
2,205,27		0.74		_	_
3,724,88		196.77		_	_
3,724,88		196.77		_	_
		170.11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基	金	名		稱	可	用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來	源	部		分												
	合		計			2,237	,156	,000		2,187,0	49,755		2,	187,0)49,7	755
縣	政	府	主	管		2,237	,156	,000		2,187,0	49,755		2,	187,0)49,7	755
	澎 湖 縣 環	. 境 保	護基	金		34	,582	,000		32,9	27,102			32,9	927,1	102
	澎湖縣建築物無門	章礙設備與	設施改善	基金			181	,000		1	21,016			1	121,0)16
	澎湖縣身心	障礙者	就業基	. 金		1	,145	,000		1,0	95,184			1,0)95,1	184
	澎湖縣地方	方教育	發展基	金		2,201	,248	,000		2,152,9	06,453		2,	152,9	906,4	153
用	途	部		分												
	合		計			2,349	,897	,111		2,154,5	22,981		2,	154,5	522,9	981
將	政	府	主	管		2,349	,897	,111		2,154,5	22,981		2,	154,5	522,9	981
	澎湖縣環	. 境 保	護 基	金		40	,524	,000		38,4	64,679			38,4	164,6	579
	澎湖縣建築物無門	章礙設備與	設施改善	基金			160	,000			29,419				29,4	419
	澎湖縣身心	障礙者	就業基	. 金		4	,176	,000		3,0	93,136			3,0)93,1	136
	澎湖縣地方	方教育	發展基	金		2,305	,037	,111		2,112,9	35,747		2,	112,9	935,7	747
餘	絀	部		分												
	合		計			- 112	,741	,111		32,5	26,774			32,5	526,7	174
將	政	府	主	管		- 112	,741	,111		32,5	26,774			32,5	526,7	174
	澎 湖 縣 環	境保	護 基	金		- 5	,942	,000		- 5,5	37,577			- 5,5	537,5	577
	澎湖縣建築物無限	章礙設備與	設施改善	基金			21	,000			91,597				91,5	597
	澎湖縣身心	障礙者	就業基	. 金		- 3	,031	,000		- 1,9	97,952			- 1,9	97,9) 52
	澎湖縣地方	方教育	發展基	金		- 103	,789	,111		39,9	70,706			39,9	970,7	706

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J.	炫	rin	جدر	.h.i	pt+		m	75	広	ı.dı.	, 1	4.	٠L.	丛	r às	جر	.ds./	ı⁄t-•	\1 .	炒		1:新臺	
<u></u> 決	算	審増	定	數	與	可	用減	預	算	數	比 %	較	決	算	審増	定	數	與	決 減	算	數	: 比 %	較
		78					// ² / ₂				/0				78				<i>7/0</i> 2			/0	
							5	Λ 1Λ <i>4</i>	S 245			224											
				_					5,245			2.24				•					_		_
				_					5,245			2.24					_				_		_
				_				1,654	4,898			4.79				-	_				_		_
				_				59	9,984			33.14					_				_		_
				_				49	9,816			4.35					_				_		_
				_			4	8,34	1,547			2.20					_				_		_
				_			19	5 374	4,130			8.31					_				_		_
				_					4,130			8.31				•							_
				_					9,321			5.08									_		_
				_				130),581			81.61				-	_				_		_
				_				1,082	2,864			25.93					_				_		_
				_			19	2,10	1,364			8.33					_				_		_
		14:	5,267	,885					_			_				-	_				_		_
				,885					_			_				<u>-</u>							_
		14,										6.01											
				,423					_			6.81											_
			70	,597					_		3	36.18									-		_
			1,033	3,048					_			34.08					_				-		_
		143	3,759	,817					_			_					-				-		_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澎湖縣

經常 門併計

科	ł		目	at the du	決	j	首	數		
款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 收 數	保留數	合 計		
		總	計	8,462,379,000	7,372,895,729	115,738,395	920,703,258	8,409,337,382		
1		稅 課 收	入	1,747,155,000	1,863,175,416	65,845,393	_	1,929,020,809		
	1	土 地	稅	103,000,000	235,776,156	2,726,810	_	238,502,966		
	2	房屋	稅	33,000,000	37,018,124	166,442	_	37,184,566		
	3	使用牌照	稅	35,000,000	44,432,161	1,478,753	_	45,910,914		
	4	印 花	稅	5,500,000	9,618,513	36,078	_	9,654,591		
	5	菸 酒	稅	37,303,000	32,221,129	2,085,157	_	34,306,286		
	6	統籌分配	稅	1,533,352,000	1,504,109,333	59,352,153	_	1,563,461,486		
2		罰款及賠償收	: 入	18,343,000	31,924,270	26,131,011	10,000	58,065,281		
	1	罰金罰鍰及怠	\$ 金	17,932,000	31,682,036	26,131,011	10,000	57,823,047		
	2	沒入及沒收則	す 物	1,000	132,322	_	_	132,322		
	3	賠 償 收	入	410,000	109,912	_	_	109,912		
3		規 費 收	入	136,362,000	142,509,832	2,569,311	_	145,079,143		
	1	行政規費收	入	65,636,000	85,808,626	2,569,311	_	88,377,937		
	2	使用規費收	入	70,726,000	56,701,206	_	_	56,701,206		
4		財 產 收	入	144,674,000	149,095,531	4,733,637	_	153,829,168		
	1	財 產 孳	息	43,113,000	41,690,084	4,733,637	_	46,423,721		
	2	財 產 售	價	100,000,000	105,380,169	_	_	105,380,169		
	3	投 資 收	回	1,070,000	1,068,000	_	_	1,068,000		
	4	廢舊物資售	價	491,000	957,278	_	_	957,278		
5		營業盈餘及事業1	火入	12,000,000	12,000,000	_	_	12,000,00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	繳庫	12,000,000	12,000,000	_	_	12,000,000		
6		補助及協助的	: 入	6,120,723,000	5,047,230,420	_	920,201,258	5,967,431,678		
	1	上級政府補助山	女 入	6,120,723,000	5,047,230,420	_	920,201,258	5,967,431,678		
7		捐獻及贈與收	: 入	163,140,000	15,448,713	_	492,000	15,940,713		
	1	捐 獻 收	λ	163,140,000	15,448,713	_	492,000	15,940,713		
8		其 他 收	λ	119,982,000	111,511,547	16,459,043	_	127,970,590		
	1	雜 項 收	入	119,982,000	111,511,547	16,459,043	_	127,970,590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決 算 審 定數與 決 預 決 算 審 定 數 算 減 算數比較增減 比 較 增 占總數 實 應 留 現 數 收 數 保 數 合 金 額 % 金 額 % 計 % 7,390,392,311 161,207,175 920,703,258 8,472,302,744 +9,923,744 0.12 + 62,965,362 0.75 100.00 1,863,175,416 65,845,393 1,929,020,809 22.77 + 181,865,809 10.41 235,776,156 2,726,810 238,502,966 2.82 + 135,502,966 131.56 37,018,124 37,184,566 0.44 +4,184,56612.68 166,442 44,432,161 1,478,753 45,910,914 0.54 + 10,910,914 31.17 9,618,513 36,078 9,654,591 75.54 0.11 +4,154,59132,221,129 2,085,157 34,306,286 0.40 - 2,996,714 8.03 1,504,109,333 1.96 59,352,153 1,563,461,486 18.45 +30,109,48610,000 58,185,281 0.69 0.21 31,924,270 26,251,011 + 39,842,281 217.21 +120,00031,682,036 26,251,011 10,000 57,943,047 0.68 +40,011,047223.13 + 120,000 0.21 132,322 132,322 0.00 + 131,322 13,132.20 0.00 - 300,088 109,912 109,912 73.19 142,509,832 2,569,311 145,079,143 1.71 +8,717,1436.39 85,808,626 88,377,937 1.04 + 22,741,937 2,569,311 34.65 56,701,206 56,701,206 0.67 - 14,024,794 19.83 149,095,531 4,733,637 153,829,168 1.82 + 9,155,168 6.33 41,690,084 4,733,637 46,423,721 0.55 +3,310,7217.68 105,380,169 105,380,169 1.24 +5,380,1695.38 1,068,000 1,068,000 0.01 - 2,000 0.19 94.96 957,278 957,278 0.01 +466,27812,000,000 12,000,000 0.14 12,000,000 12,000,000 0.14 5,041,635,107 45,348,780 920,201,258 6,007,185,145 70.90 1.85 + 39,753,467- 113,537,855 0.67 5,041,635,107 45,348,780 920,201,258 6,007,185,145 70.90 - 113,537,855 1.85 + 39,753,467 0.67 492,000 15,940,713 0.19 90.23 15,448,713 - 147,199,287 15,448,713 492,000 15,940,713 0.19 - 147,199,287 90.23 134,603,442 16,459,043 151,062,485 1.78 + 31,080,485 25.90 + 23,091,895 18.04 134,603,442 16,459,043 151,062,485 1.78 +31,080,48525.90 + 23,091,895 18.04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澎湖縣

經常 門併計

資	<u>本</u>						
科	}	且	預 算 數	決	算	.	數
款	項	名稱	15 开 数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總計	9,947,273,000	7,110,161,911	2,326,027	1,958,990,747	9,071,478,685
1		一般政務支出	990,755,000	880,103,512	478,401	31,511,231	912,093,144
	1	政權行使支出	145,783,000	122,488,848	_	888,842	123,377,690
	2	行政支出	203,038,000	181,375,676	_	8,574,574	189,950,250
	3	民政支出	501,951,000	455,749,111	478,401	13,254,189	469,481,701
	4	財 務 支 出	139,983,000	120,489,877	_	8,793,626	129,283,503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034,438,000	1,799,970,517	_	73,879,002	1,873,849,519
	1	教育支出	1,758,170,000	1,615,419,045	_	4,909,594	1,620,328,639
	2	科 學 支 出	16,072,000	15,099,442	_	_	15,099,442
	3	文化支出	260,196,000	169,452,030	_	68,969,408	238,421,438
3		經濟發展支出	3,089,378,000	1,210,552,455	571,295	1,722,836,472	2,933,960,222
	1	農業支出	401,871,000	275,175,787	150,305	92,999,144	368,325,236
	2	工業支出	1,793,446,000	321,967,455	_	1,417,819,702	1,739,787,157
	3	交通支出	544,917,000	310,847,701	420,990	188,958,472	500,227,163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49,144,000	302,561,512	_	23,059,154	325,620,666
4		社會福利支出	1,205,347,000	996,672,192	_	52,495,881	1,049,168,073
	1	社會保險支出	19,258,000	18,328,833	_	_	18,328,833
	2	社會救助支出	177,157,000	156,639,539	_	49,500	156,689,039
	3	福利服務支出	710,159,000	570,351,575	_	50,409,581	620,761,156
	4	國民就業支出	5,391,000	5,333,477	_	_	5,333,477
	5	醫療保健支出	293,382,000	246,018,768	_	2,036,800	248,055,56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94,027,000	199,920,945	1,276,331	60,261,594	261,458,870
	1	社區發展支出	11,814,000	9,573,365	_	2,000,000	11,573,365
	2	環境保護支出	282,213,000	190,347,580	1,276,331	58,261,594	249,885,505
6		退休撫卹支出	849,489,000	747,027,761	_	_	747,027,761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49,489,000	747,027,761	_	_	747,027,761
7		警 政 支 出	1,207,226,000	1,142,525,565	_	873,931	1,143,399,496
	1	警 政 支 出	1,207,226,000	1,142,525,565	_	873,931	1,143,399,496
8		债務 支出	27,067,000	19,145,043	_	5,150,290	24,295,333
	1	债務付息支出	27,067,000	19,145,043	_	5,150,290	24,295,333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69,750,000	55,481,184	_	10,416,000	65,897,184
	1	專案補助支出	69,750,000	55,481,184	_	10,416,000	65,897,184
10		其 他 支 出	179,796,000	58,762,737	_	1,566,346	60,329,083
	1	其 他 支 出	167,701,000	58,762,737	_	1,566,346	60,329,083
	2	第二預備金(註)	12,095,000	_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700 萬元,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動支 3,490 萬餘元,賸餘 1,209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単位・利金	= 111 / 0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 算 數 比 較		決算審定 決算數比較	數 與 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額	%	金 額	%
7,	076,73	4,625		2,326,027	1,977,1	28,370	9,056,189,022	100.00	- 891,083,978	8.96	- 15,289,663	0.17
	880,10	3,512		478,401	24,8	34,231	905,466,144	10.00	- 85,288,856	8.61	- 6,627,000	0.73
	122,48	8,848		_	8	88,842	123,377,690	1.36	- 22,405,310	15.37	_	_
	181,37	5,676		_	8,5	74,574	189,950,250	2.10	- 13,087,750	6.45	_	_
	455,74	9,111		478,401	13,2	54,189	469,481,701	5.18	- 32,469,299	6.47	_	_
	120,48	9,877		_	2,1	56,626	122,656,503	1.35	- 17,326,497	12.38	- 6,627,000	5.13
1,	799,97	0,517		_	73,8	79,002	1,873,849,519	20.69	- 160,588,481	7.89	_	_
1,	615,41	9,045		_	4,9	09,594	1,620,328,639	17.89	- 137,841,361	7.84	_	_
	15,09	9,442		_		_	15,099,442	0.17	- 972,558	6.05	_	_
	169,45	2,030		_	68,9	59,408	238,421,438	2.63	- 21,774,562	8.37	_	_
1,	182,72	0,482		571,295	1,747,6	01,095	2,930,892,872	32.36	- 158,485,128	5.13	- 3,067,350	0.10
	275,17	5,787		150,305	92,9	99,144	368,325,236	4.07	- 33,545,764	8.35	_	_
	321,96	7,455		_	1,417,8	19,702	1,739,787,157	19.21	- 53,658,843	2.99	_	_
	283,01	5,728		420,990	213,7	23,095	497,159,813	5.49	- 47,757,187	8.76	- 3,067,350	0.61
	302,56	1,512		_	23,0	59,154	325,620,666	3.60	- 23,523,334	6.74	_	_
	991,07	6,879		_	52,4	95,881	1,043,572,760	11.52	- 161,774,240	13.42	- 5,595,313	0.53
	18,32	8,833		_		_	18,328,833	0.20	- 929,167	4.82	_	_
	156,63	9,539		_		49,500	156,689,039	1.73	- 20,467,961	11.55	_	_
	570,35	1,575		_	50,4	09,581	620,761,156	6.85	- 89,397,844	12.59	_	_
	5,33	3,477		_		_	5,333,477	0.06	- 57,523	1.07	_	_
	240,42	3,455		_	2,0	36,800	242,460,255	2.68	- 50,921,745	17.36	- 5,595,313	2.26
	199,92	0,945		1,276,331	60,2	51,594	261,458,870	2.89	- 32,568,130	11.08	_	_
	9,57	3,365		_	2,0	00,000	11,573,365	0.13	- 240,635	2.04	_	_
	190,34	7,580		1,276,331	58,2	51,594	249,885,505	2.76	- 32,327,495	11.45	_	_
•	747,02	7,761		_		_	747,027,761	8.25	- 102,461,239	12.06	_	_
	747,02	7,761		_		_	747,027,761	8.25	- 102,461,239	12.06	_	_
1,	142,52	5,565		_	8′	73,931	1,143,399,496			5.29	_	_
1,	142,52	5,565		_	8	73,931	1,143,399,496	12.63	- 63,826,504	5.29	_	_
	19,14	5,043		_	5,1:	50,290	24,295,333	0.27	- 2,771,667	10.24	_	_
	19,14	5,043		_	5,1	50,290	24,295,333	0.27	- 2,771,667	10.24	_	_
	55,48			_	10,4	16,000	65,897,184	0.73	- 3,852,816	5.52	_	_
	55,48	1,184		_	10,4	16,000	65,897,184	0.73	- 3,852,816		_	_
	58,76	2,737		_	1,5	56,346		0.67		66.45	_	_
	58,76	2,737		_	1,5	56,346	60,329,083	0.67	- 107,371,917	64.03	_	_
		_		_		_	_	_	- 12,095,000	_	_	_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澎湖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	科				目		石 笞	4 L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9,947,2	273,000		7,110,16	1,911		2,3	26,027		1,958,9	90,747		9,071,478,685
1		縣	議	會	主	管	145,	783,000		122,48	8,848			_		8	88,842		123,377,690
	1		澎 湖	縣	議	會	145,7	783,000		122,48	8,848			_		8	88,842		123,377,690
2		縣	政	府	主	管	6,566,3	364,000		4,309,42	1,882		8	80,816		1,802,8	23,207		6,113,125,905
	1		澎 湖	縣	政	府	6,566,3	364,000		4,309,42	1,882		8	80,816		1,802,8	23,207		6,113,125,905
3		農	漁	局	主	管	224,	122,000		188,81	4,879			_		16,4	64,741		205,279,620
	1		澎湖縣				105,2	234,000		98,36	1,949			_			_		98,361,949
	2		澎 游 疾 病		家治	畜所	17,0	560,000		15,04	6,288			_			_		15,046,288
	3		澎 園		林理	務所	101,2	228,000		75,40	6,642			_		16,4	64,741		91,871,383
4		財	政	處	主	管	60,3	310,000		58,32	4,377			_			_		58,324,377
	1		澎湖縣	∮ 地政	事務	所	60,3	310,000		58,32	4,377			_			_		58,324,377
5		稅	務	局	主	管	81,9	907,000		73,99	1,072			_			_		73,991,072
	1		澎湖縣	熊政府	稅務	局	81,9	907,000		73,99	1,072			_			_		73,991,072
6		警	察	局	主	管	1,207,2	226,000		1,142,52	5,565			_		8'	73,931		1,143,399,496
	1		澎湖縣	美政府	警察	局	1,207,2	226,000		1,142,52	5,565			_		8	73,931		1,143,399,496
7		衛	生	局	主	管	293,3	382,000		246,01	8,768			_		2,0	36,800		248,055,568
	1		澎湖縣	美政府	衛生	局	293,3	382,000		246,01	8,768			_		2,0	36,800		248,055,568
8		環		護原		管	247,9	905,000		177,21	5,134		9	66,810		42,6	59,478		220,841,422
	1		澎 環 境		政護	府局	247,9	905,000		177,21	5,134		90	66,810		42,6	59,478		220,841,422
9		消	防	局	主	管	298,	139,000		267,17	6,331		4′	78,401		12,3	89,994		280,044,726
	1		澎湖縣	美政府	消防	局	298,	139,000		267,17	6,331		4	78,401		12,3	89,994		280,044,726
10		文	化	局	主	管	209,9	921,000		120,61	5,934			_		68,8	71,408		189,487,342
	1		澎湖縣	练政府	文化	局	209,9	921,000		120,61	5,934			_		68,8	71,408		189,487,342
11		統	等	支 撥	科	目	600,	119,000		403,56	9,121			_		11,9	82,346		415,551,467
	1		對 鄉 之 各	鎮す	ī 公 補	所助	69,	750,000		55,48	1,184			_		10,4	16,000		65,897,184
	2		公教人	員退	体給	付	354,	740,000		283,43	8,900			_			_		283,438,900
	3		公教人	. 員 撫	(付	9,0	000,000		5,88	6,300			_			_		5,886,300
	4		公教人	員各	項補	助	61,6	530,000		57,47	6,018			_			_		57,476,018
	5		災害	準	備	金	95,0	000,000		1,28	6,719			_		1,5	66,346		2,853,065
	6		各類員	工待	遇準	備	9,9	999,000			_			_			_		_
12		第	二預	備金	: (a	E)	12,0	095,000			_			_			_		_
	1		第二子	預備:	金(言	主)	12,0	095,000			_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700 萬元,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動支 3,490 萬餘元,賸餘 1,209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		d		位・新室	
7,076,734,625 7,076,734,624 7,076,734,625 7,076,734,625 7,076,734,625 7,076,734,625 7,076,734,625 7,076,734,625 7,076,734,625 7,076,734,625 7,076,734,625 7,076,734,625 7,076,734,625 7,076,734,625 7,076,734,625 7,076,734,626 7,076,736,736 7,076,736,736 7,076,736,736 7,076,	決			算			智	F		定			決 算 婁	審定數	與預 溥 減			
122,488,848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122,488,848	7,	076,73	4,625		2,32	6,027	1	,977,12	28,370	9,056,1	89,022	100.00	- 89	1,083,978	8.96	- 15	,289,663	0.17
4.281,589,909 880,816 1,820,960,830 6,103,431,555 67.40 -462,932,445 7.05 -9,694,350 0.16 188,814,879 — 16,464,741 205,279,620 2.27 -18,842,380 8.41 — — 98,361,949 — — 98,361,949 1.09 -6,872,051 6.53 — — 75,406,642 — 16,464,741 91,871,383 1.01 -9,356,617 9.24 — — 58,324,377 — — 58,324,377 0.64 -1,985,623 3.29 — — 73,991,072 — — 73,991,072 0.82 -7,915,928 9.66 — — 1,142,525,565 — 873,931 1,143,399,496 12.63 -63,826,504 5.29 — — 240,423,455 — 2,036,800 242,460,255 2.68 -50,921,745 17.36 -5,595,313 2.26 177,215,134 966,810 42,659,478 220,841,422 2.44 -27,063,		122,48	8,848			_		88	38,842	123,3	77,690	1.36	- 2	2 ,405, 310	15.37		_	_
4.281,589,909 880,816 1,820,960,830 6,103,431,555 67.40 - 462,932,445 7.05 - 9,694,350 0.16 188,814,879 — 16,464,741 205,279,620 2.27 - 18,842,380 8.41 — — 98,361,949 — — 98,361,949 1.09 - 6,872,051 6.53 — — 15,046,288 — — 15,046,288 0.17 - 2,613,712 14.80 — — 75,406,642 — 16,464,741 91,871,383 1.01 - 9,356,617 9.24 — — 58,324,377 — — 58,324,377 0.64 - 1,985,623 3.29 — — 73,991,072 — — 73,991,072 0.82 - 7,915,928 9,66 — — 1,142,525,565 — 873,931 1,143,399,496 12,63 - 63,826,504 5.29 — — 1,142,525,565 — 873,931 1,143,399,496 12,63 - 63,826,504		122,48	8,848			_		88	88,842	123,3	77,690	1.36	- 2	22,405,310	15.37		_	_
188,814,879 — 16,464,741 205,279,620 2.27 - 18,842,380 8.41 — — 98,361,949 — — 98,361,949 1.09 - 6,872,051 6.53 — — 15,046,288 — — 15,046,288 0.17 - 2,613,712 14.80 — — 75,406,642 — 16,464,741 91,871,383 1.01 - 9,356,617 9.24 — — 58,324,377 — — 58,324,377 0.64 - 1,985,623 3.29 — — 73,991,072 — — 73,991,072 0.82 - 7,915,928 9,66 — — 73,991,072 — — 73,991,072 0.82 - 7,915,928 9,66 — — 1,142,525,565 — 873,931 1,143,399,496 12,63 - 63,826,504 5.29 — — 240,423,455 — 2,036,800 242,460,255 2,68 - 50,921,745 17,36 - 5,595,313	4,	281,58	9,909		88	0,816	1	,820,90	50,830	6,103,4	31,555	67.40	- 46	52,932,445	7.05	- 9	,694,350	0.16
98,361,949 — — 98,361,949 1.09 —6,872,051 6.53 — — 15,046,288 — — 15,046,288 0.17 —2,613,712 14.80 — — 75,406,642 — 16,464,741 91,871,383 1.01 —9,356,617 9.24 — — 58,324,377 — — 58,324,377 0.64 —1,985,623 3.29 — — 73,991,072 — — 73,991,072 0.82 —7,915,928 9.66 — — 73,991,072 — — 73,991,072 0.82 —7,915,928 9.66 — — 1,142,525,565 — 873,931 1,143,399,496 12.63 —63,826,504 5.29 — — 240,423,455 — 2,036,800 242,460,255 2.68 —50,921,745 17.36 —5,595,313 2.26 177,215,134 966,810 42,659,478 220,841,422 2.44 —27,063,578 10.92 —	4,	281,58	9,909		88	80,816	1	,820,96	50,830	6,103,4	31,555	67.40	- 46	52,932,445	7.05	- 9	,694,350	0.16
15,046,288 — — 15,046,288 0.17 — 2,613,712 14.80 — — 75,406,642 — 16,464,741 91,871,383 1.01 — 9,356,617 9.24 — — 58,324,377 — — 58,324,377 0.64 — 1,985,623 3.29 — — 73,991,072 — — 73,991,072 0.82 — 7,915,928 9.66 — — 73,991,072 — — 73,991,072 0.82 — 7,915,928 9.66 — — 1,142,525,565 — 873,931 1,143,399,496 12.63 — 63,826,504 5.29 — — 240,423,455 — 2,036,800 242,460,255 2.68 — 50,921,745 17.36 — 5,595,313 2.26 177,215,134 966,810 42,659,478 220,841,422 2.44 — 27,063,578 10.92 — — 267,176,331 478,401 12,389,994 280,044,726 3.09 — 18,094,274		188,81	4,879			_		16,40	54,741	205,2	79,620	2.27	- 1	.8,842,380	8.41		_	_
75,406,642 — 16,464,741 91,871,383 1.01 — 9,356,617 9.24 — — 58,324,377 — — 58,324,377 0.64 — 1,985,623 3.29 — — 73,991,072 — — 73,991,072 0.82 — 7,915,928 9.66 — — 73,991,072 — — 73,991,072 0.82 — 7,915,928 9.66 — — 1,142,525,565 — 873,931 1,143,399,496 12.63 — 63,826,504 5.29 — — 240,423,455 — 2,036,800 242,460,255 2.68 — 50,921,745 17.36 — 5,595,313 2.26 177,215,134 966,810 42,659,478 220,841,422 2.44 — 27,063,578 10.92 — — 267,176,331 478,401 12,389,994 280,044,726 3.09 — 18,094,274 6.07 — — 267,176,331 478,401 12,389,994 280,044,726 3.09 — 18,094,274<		98,36	1,949			_			_	98,3	61,949	1.09	-	6,872,051	6.53		_	_
58,324,377 — — 58,324,377 0.64 — 1,985,623 3.29 — — 73,991,072 — — 73,991,072 0.82 — 7,915,928 9.66 — — 73,991,072 — — 73,991,072 0.82 — 7,915,928 9.66 — — 1,142,525,565 — 873,931 1,143,399,496 12.63 — 63,826,504 5.29 — — 240,423,455 — 873,931 1,143,399,496 12.63 — 63,826,504 5.29 — — — 240,423,455 — 803,6800 242,460,255 2.68 — 50,921,745 17.36 — 5,595,313 2.26 177,215,134 966,810 42,659,478 220,841,422 2.44 — 27,063,578 10.92 — — 267,176,331 478,401 12,389,994 280,044,726 3.09 — 18,094,274 6.07 — — 120,615,934 — — 68,871,408 189,487,342 2		15,04	6,288			_			_	15,0	46,288	0.17	-	2,613,712	14.80		_	_
58,324,377 — — 58,324,377 0.64 — 1,985,623 3.29 — — 73,991,072 — — 73,991,072 0.82 — 7,915,928 9.66 — — 1,142,525,565 — 873,931 1,143,399,496 12.63 — 63,826,504 5.29 — — 240,423,455 — 2,036,800 242,460,255 2.68 — 50,921,745 17.36 — 5,595,313 2.26 177,215,134 966,810 42,659,478 220,841,422 2.44 — 27,063,578 10.92 — — 267,176,331 478,401 12,389,994 280,044,726 3.09 — 18,094,274 6.07 — — 120,615,934 — 68,871,408 189,487,342 2.09 — 20,433,658 9.73 — — 403,569,121 — 11,982,346 415,551,467 4.59 — 20,433,658 9.73 — — 283,438,900 — — — 283,438,900 — 3,133,700 34,6		75,40	6,642			_		16,40	54,741	91,8	371,383	1.01	-	9,356,617	9.24		_	_
73,991,072 — — 73,991,072 0.82 - 7,915,928 9.66 — — 1,142,525,565 — 873,931 1,143,399,496 12.63 - 63,826,504 5.29 — — 240,423,455 — 2,036,800 242,460,255 2.68 - 50,921,745 17.36 - 5,595,313 2.26 177,215,134 966,810 42,659,478 220,841,422 2.44 - 27,063,578 10.92 — — 267,176,331 478,401 12,389,994 280,044,726 3.09 - 18,094,274 6.07 — — 120,615,934 — 68,871,408 189,487,342 2.09 - 20,433,658 9.73 — — 403,569,121 — 11,982,346 415,551,467 4.59 - 184,567,533 30.76 — — 57,476,018 — — 5,886,300 — — 10,416,000 65,897,184 0.73 - 3,852,816 5.52 — — 57,476,018 —		58,32	4,377			_			_	58,3	24,377	0.64	-	1,985,623	3.29		-	_
73,991,072 — — 73,991,072 0.82 - 7,915,928 9.66 — — 1,142,525,565 — 873,931 1,143,399,496 12.63 - 63,826,504 5.29 — — 240,423,455 — 2,036,800 242,460,255 2.68 - 50,921,745 17.36 - 5,595,313 2.26 177,215,134 966,810 42,659,478 220,841,422 2.44 - 27,063,578 10.92 — — 267,176,331 478,401 12,389,994 280,044,726 3.09 - 18,094,274 6.07 — — 120,615,934 — 68,871,408 189,487,342 2.09 - 20,433,658 9.73 — — 403,569,121 — 11,982,346 415,551,467 4.59 - 184,567,533 30.76 — — 55,481,184 — 10,416,000 65,897,184 0.73 - 3,852,816 5.52 — — 57,476,018 — — 57,476,018 0.63 - 4,		58,32	4,377			_			_	58,3	24,377	0.64	-	1,985,623	3.29		_	_
1,142,525,565 — 873,931 1,143,399,496 12.63 - 63,826,504 5.29 — — 240,423,455 — 2,036,800 242,460,255 2.68 - 50,921,745 17.36 - 5,595,313 2.26 240,423,455 — 2,036,800 242,460,255 2.68 - 50,921,745 17.36 - 5,595,313 2.26 177,215,134 966,810 42,659,478 220,841,422 2.44 - 27,063,578 10.92 — — 267,176,331 478,401 12,389,994 280,044,726 3.09 - 18,094,274 6.07 — — 267,176,331 478,401 12,389,994 280,044,726 3.09 - 18,094,274 6.07 — — 120,615,934 — 68,871,408 189,487,342 2.09 - 20,433,658 9.73 — — 403,569,121 — 11,982,346 415,551,467 4.59 - 184,567,533 30.76 — — 283,438,900 — — 283,438,900		73,99	1,072			_			_	73,9	91,072	0.82	-	7,915,928	9.66		-	_
1,142,525,565 — 873,931 1,143,399,496 12.63 - 63,826,504 5.29 — — — — 240,423,455 — 2,036,800 242,460,255 2.68 - 50,921,745 17.36 - 5,595,313 2.26 177,215,134 966,810 42,659,478 220,841,422 2.44 - 27,063,578 10.92 — — 267,176,331 478,401 12,389,994 280,044,726 3.09 - 18,094,274 6.07 — — 120,615,934 — 68,871,408 189,487,342 2.09 - 20,433,658 9.73 — — 403,569,121 — 11,982,346 415,551,467 4.59 - 184,567,533 30.76 — — 283,438,900 — — 283,438,900 — - 3,852,816 5.52 — — 57,476,018 — — 57,476,018 — - 4,153,982 6.74 — — - — — — - 9,999,000 100.00 <td></td> <th>73,99</th> <td>1,072</td> <td></td> <td></td> <th>_</th> <td></td> <th></th> <td>_</td> <td>73,9</td> <td>91,072</td> <td>0.82</td> <td>-</td> <td>7,915,928</td> <td>9.66</td> <td></td> <td>_</td> <td>_</td>		73,99	1,072			_			_	73,9	91,072	0.82	-	7,915,928	9.66		_	_
240,423,455 — 2,036,800 242,460,255 2.68 - 50,921,745 17.36 - 5,595,313 2.26 240,423,455 — 2,036,800 242,460,255 2.68 - 50,921,745 17.36 - 5,595,313 2.26 177,215,134 966,810 42,659,478 220,841,422 2.44 - 27,063,578 10.92 — — 267,176,331 478,401 12,389,994 280,044,726 3.09 - 18,094,274 6.07 — — 120,615,934 — 68,871,408 189,487,342 2.09 - 20,433,658 9.73 — — 403,569,121 — 11,982,346 415,551,467 4.59 - 184,567,533 30.76 — — 283,438,900 — — 5,886,300 — 5,886,300 — - 3,113,700 34.60 — — 57,476,018 — — 57,476,018 0.63 - 4,153,982 6.74 — — — — — — <t< td=""><td>1,</td><th>142,52</th><td>5,565</td><td></td><td></td><th>_</th><td></td><th>8</th><td>73,931</td><td>1,143,3</td><td>99,496</td><td>12.63</td><td>- 6</td><td>53,826,504</td><td>5.29</td><td></td><td>-</td><td>_</td></t<>	1,	142,52	5,565			_		8	73,931	1,143,3	99,496	12.63	- 6	53,826,504	5.29		-	_
240,423,455 — 2,036,800 242,460,255 2.68 - 50,921,745 17.36 - 5,595,313 2.26 177,215,134 966,810 42,659,478 220,841,422 2.44 - 27,063,578 10.92 — — 267,176,331 478,401 12,389,994 280,044,726 3.09 - 18,094,274 6.07 — — 267,176,331 478,401 12,389,994 280,044,726 3.09 - 18,094,274 6.07 — — 120,615,934 — 68,871,408 189,487,342 2.09 - 20,433,658 9.73 — — 403,569,121 — 11,982,346 415,551,467 4.59 - 184,567,533 30.76 — — 55,481,184 — 10,416,000 65,897,184 0.73 - 3,852,816 5.52 — — 58,86,300 — — 58,86,300 0.06 - 3,113,700 34.60 — — 1,286,719 — 1,566,346 2,853,065 0.03	1,	142,52	25,565			_		8′	73,931	1,143,3	99,496	12.63	- 6	53,826,504	5.29		_	_
177,215,134 966,810 42,659,478 220,841,422 2.44 - 27,063,578 10.92 177,215,134 966,810 42,659,478 220,841,422 2.44 - 27,063,578 10.92 267,176,331 478,401 12,389,994 280,044,726 3.09 - 18,094,274 6.07 - 120,615,934 - 68,871,408 189,487,342 2.09 - 20,433,658 9.73 120,615,934 - 68,871,408 189,487,342 2.09 - 20,433,658 9.73 403,569,121 - 11,982,346 415,551,467 4.59 - 184,567,533 30.76 55,481,184 - 10,416,000 65,897,184 0.73 - 3,852,816 5.52 283,438,900 283,438,900 3.13 - 71,301,100 20.10 57,476,018 57,476,018 0.63 - 4,153,982 6.74 9,999,000 100.00 - 9,999,000 100.00 <td></td> <th>240,42</th> <td>3,455</td> <td></td> <td></td> <th>_</th> <td></td> <th>2,03</th> <td>36,800</td> <td>242,4</td> <td>60,255</td> <td>2.68</td> <td>- 5</td> <td>50,921,745</td> <td>17.36</td> <td>- 5</td> <td>,595,313</td> <td>2.26</td>		240,42	3,455			_		2,03	36,800	242,4	60,255	2.68	- 5	50,921,745	17.36	- 5	,595,313	2.26
177,215,134 966,810 42,659,478 220,841,422 2.44 - 27,063,578 10.92 — — 267,176,331 478,401 12,389,994 280,044,726 3.09 - 18,094,274 6.07 — — 120,615,934 — 68,871,408 189,487,342 2.09 - 20,433,658 9.73 — — 403,569,121 — 11,982,346 415,551,467 4.59 - 184,567,533 30.76 — — 55,481,184 — 10,416,000 65,897,184 0.73 - 3,852,816 5.52 — 283,438,900 — — 5,886,300 — - 3,113,700 34.60 — 57,476,018 — 1,566,346 2,853,065 0.03 - 92,146,935 97.00 — — — — — - 9,999,000 100.00 — — — — - 1,566,346 2,853,065 0.03 - 92,146,935 97.00 — — — — — — — - 9,999,000 100.00 — <		240,42	3,455			_		2,03	36,800	242,4	60,255	2.68	- 5	50,921,745	17.36	- 5	,595,313	2.26
267,176,331 478,401 12,389,994 280,044,726 3.09 - 18,094,274 6.07 — — 267,176,331 478,401 12,389,994 280,044,726 3.09 - 18,094,274 6.07 — — 120,615,934 — 68,871,408 189,487,342 2.09 - 20,433,658 9.73 — — 403,569,121 — 68,871,408 189,487,342 2.09 - 20,433,658 9.73 — — 55,481,184 — 10,416,000 65,897,184 0.73 - 3,852,816 5.52 — 283,438,900 — — 283,438,900 3.13 - 71,301,100 20.10 — 5,886,300 — — 5,886,300 0.06 - 3,113,700 34.60 — 57,476,018 — — 57,476,018 0.63 - 4,153,982 6.74 — — — — — - - 99,99,000 100.00 — — — — — - - - 9,999,000 100.00 — <		177,21	5,134		96	6,810		42,65	59,478	220,8	41,422	2.44	- 2	27,063,578	10.92		_	_
267,176,331 478,401 12,389,994 280,044,726 3.09 - 18,094,274 6.07 — — 120,615,934 — 68,871,408 189,487,342 2.09 - 20,433,658 9.73 — — 120,615,934 — 68,871,408 189,487,342 2.09 - 20,433,658 9.73 — — 403,569,121 — 11,982,346 415,551,467 4.59 - 184,567,533 30.76 — — 55,481,184 — 10,416,000 65,897,184 0.73 - 3,852,816 5.52 — — 283,438,900 — — 283,438,900 3.13 - 71,301,100 20.10 — — 5,886,300 — — 5,886,300 0.06 - 3,113,700 34.60 — — 57,476,018 — — 57,476,018 0.63 - 4,153,982 6.74 — — 1,286,719 — — — — — 99,999,000 100.00 — — — — — — — — </td <td></td> <th>177,21</th> <td>5,134</td> <td></td> <td>96</td> <th>66,810</th> <td></td> <th>42,65</th> <td>59,478</td> <td>220,8</td> <td>341,422</td> <td>2.44</td> <td>- 2</td> <td>27,063,578</td> <td>10.92</td> <td></td> <td>_</td> <td>_</td>		177,21	5,134		96	66,810		42,65	59,478	220,8	341,422	2.44	- 2	27,063,578	10.92		_	_
120,615,934 — 68,871,408 189,487,342 2.09 - 20,433,658 9.73 — — 120,615,934 — 68,871,408 189,487,342 2.09 - 20,433,658 9.73 — — 403,569,121 — 11,982,346 415,551,467 4.59 - 184,567,533 30.76 — — 55,481,184 — 10,416,000 65,897,184 0.73 - 3,852,816 5.52 — — 283,438,900 — — 283,438,900 3.13 - 71,301,100 20.10 — — 5,886,300 — — 5,886,300 0.06 - 3,113,700 34.60 — — 57,476,018 — — 57,476,018 0.63 - 4,153,982 6.74 — — 1,286,719 — 1,566,346 2,853,065 0.03 - 92,146,935 97.00 — — — — — — — — - 9,999,000 100.00 — — — — — — — - 12,095,000	:	267,17	6,331		47	'8 , 401		12,38	39,994	280,0	44,726	3.09	- 1	.8,094,274	6.07		_	_
120,615,934 — 68,871,408 189,487,342 2.09 - 20,433,658 9.73 — — 403,569,121 — 11,982,346 415,551,467 4.59 - 184,567,533 30.76 — — 55,481,184 — 10,416,000 65,897,184 0.73 - 3,852,816 5.52 — — 283,438,900 — — 283,438,900 3.13 - 71,301,100 20.10 — — 5,886,300 — — 5,886,300 0.06 - 3,113,700 34.60 — — 57,476,018 — — 57,476,018 0.63 - 4,153,982 6.74 — — 1,286,719 — 1,566,346 2,853,065 0.03 - 92,146,935 97.00 — — — — — — — — - 9,999,000 100.00 — — — — — — — — — — —		267,17	6,331		47	'8,401		12,38	89,994	280,0	44,726	3.09	-]	8,094,274	6.07		_	_
403,569,121 — 11,982,346 415,551,467 4.59 — 184,567,533 30.76 — — 55,481,184 — 10,416,000 65,897,184 0.73 — 3,852,816 5.52 — — 283,438,900 — — 283,438,900 3.13 — 71,301,100 20.10 — — 5,886,300 — — 5,886,300 0.06 — 3,113,700 34.60 — — 57,476,018 — — 57,476,018 0.63 — 4,153,982 6.74 — — 1,286,719 — — — — — — — — — — — — — — — — — — — — 1,286,719 — <td></td> <th>120,61</th> <td>5,934</td> <td></td> <td></td> <th>_</th> <td></td> <th>68,8</th> <td>71,408</td> <td>189,4</td> <td>87,342</td> <td>2.09</td> <td>- 2</td> <td>20,433,658</td> <td>9.73</td> <td></td> <td>_</td> <td>_</td>		120,61	5,934			_		68,8	71,408	189,4	87,342	2.09	- 2	20,433,658	9.73		_	_
55,481,184 — 10,416,000 65,897,184 0.73 — 3,852,816 5.52 — — 283,438,900 — — 283,438,900 3.13 — 71,301,100 20.10 — — 5,886,300 — — 5,886,300 0.06 — 3,113,700 34.60 — — 57,476,018 — — 57,476,018 0.63 — 4,153,982 6.74 — — 1,286,719 — 1,566,346 2,853,065 0.03 — 92,146,935 97.00 — — — — — — — — — — — — — — — — — — — — 1,286,7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61	5,934			_		68,8	71,408	189,4	87,342	2.09	- 2	20,433,658	9.73		_	_
283,438,900 — <td< td=""><td>•</td><th>403,56</th><td>9,121</td><td></td><td></td><th>_</th><td></td><th>11,98</th><td>32,346</td><td>415,5</td><td>51,467</td><td>4.59</td><td>- 18</td><td>34,567,533</td><td>30.76</td><td></td><td>_</td><td>_</td></td<>	•	403,56	9,121			_		11,98	32,346	415,5	51,467	4.59	- 18	34,567,533	30.76		_	_
5,886,300 — — 5,886,300 0.06 — 3,113,700 34.60 — — 57,476,018 — — 57,476,018 0.63 — 4,153,982 6.74 — — 1,286,719 — — 1,566,346 2,853,065 0.03 — 92,146,935 9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48	31,184			_		10,4	16,000	65,8	397,184	0.73	-	3,852,816	5.52		_	_
57,476,018 - - 57,476,018 0.63 - 4,153,982 6.74 - - 1,286,719 - 1,566,346 2,853,065 0.03 - 92,146,935 9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3,43	8,900			_			_	283,4	38,900	3.13	- 7	71,301,100	20.10		_	_
1,286,719 — 1,566,346 2,853,065 0.03 - 92,146,935 97.00 — — — — — — - 9,999,000 100.00 — — — — — — - 12,095,000 — —		5,88	6,300			_			_	5,8	886,300	0.06	-	3,113,700	34.60		_	_
		57,47	6,018			_			_	57,4	76,018	0.63	-	4,153,982	6.74		_	_
		1,28	6,719			_		1,56	56,346	2,8	53,065	0.03	- 9	2,146,935	97.00		-	_
			_			_			_		_	_	-	9,999,000	100.00		-	_
			_			_			_		_	_	- 1	2,095,000	-		-	_
													1	2,095,000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經常 背本 門併計

							1			l <u>.</u>												_
							以		年 度	決						算			1			數
年度別	科	- E	1	名	稱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结:	青	數
1 2.11				_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į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j	數
	總					計		972,7	770,372		43,80	5,073		375,85	4,431			_		553,	110,	868
	合					計		91,0)15,879		5,16	9,605		50,95	5 2, 891			_		34,	893,	383
								881,7	754,493		38,63	5,468		324,90	1,540			_		518,	217,	485
98 - 101	稅	課	1	收		λ		42,3	345,770		1,33	3,227		33,95	7,791			_		7,	054,	752
									_			_			_			_				_
91 – 101	罰非	次 及	、熊	賃賃	收	入		22,8	396,285		76	7,642		1,18	35,278			_		20,	943,	365
									_			_			_			_				_
101	規	費	,	收		入		3,7	706,455			_		3,70	6,455			_				_
									_			_			_			_				_
97 — 101	財	產	-	收		入		14,5	536,035			1,112		11,54	3,659			_		2,	991,2	264
									_			_			_			_				_
97 — 101	補且		協	助	收	入		7,4	470,167		3,06	7,624		55	9,708			_		3,	842,8	835
								880,5	511,493		38,63	5,468		324,90	1,540			_		516,	974,4	485
99 – 101	捐属		腫	與	收	λ			_			_			_			_				_
								1,2	243,000			_			_			_		1,	243,0	000
98	其	他	2	收		入			61,167			_			_			_			61,	167
									_			_			_			_			•	_
	<u> </u>						<u> </u>			<u> </u>						<u> </u>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	:	新臺	幣	元
--	----	---	----	---	---

												·									L • 7	列至	幣元	
<u>決</u>			算		修	<u>}</u>		正			數						審	ı		万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Ч	攵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Ę	留	數
		_			_			_			_		43,80	05,073		375,85	54,431			_		55	3,11	0,868
		_			_			_			_		5,16	59,605		50,95	52,891			_		3	4,89	3,383
		_			_			_			_		38,63	35,468		324,90	01,540			_		51	8,21	7,485
		_			_			_			_		1,33	33,227		33,95	57,791			_		,	7,05	4,752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76	67,642		1,18	35,278			_		2	0,94	3,365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3,70	06,455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112		11,54	43,659			_			2,99	1,264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3,06	67,624		55	59,708			_			3,84	2,835
		_			_			_			_			35,468		324,90				_				4,485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24	3,000
																								*
		_			_			_			_			_			_			_			6	1,167
		_			_			_			_			_			_			_			0	_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以	前 年	度	決					1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治	
年度別	禾	斗 目	名	稱	ŀ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653,554	4,820		40,37	73,092		1,244,84	11,093			_		1,368,3	340,635
,	合				計		9,74:	5,329		36	6,309		8,92	29,968		1′	76,694		(525,746
							2,643,809	9,491			6,783		1,235,9	11,125		- 1′	76,694			714,889
05 101	縣	議	A	主	管															
95-101	称	硪	會	土	B		102,010	- 5.038		2 20	- 05,890		99.81	_ 10,148			_			_
							102,010	3,030		2,20	,5,070		<i>,</i> 0,	10,110						
95-101	縣	政	府	主	管			3,699			66,309			98,338			76,694			525,746
							2,354,82	7,974		25,29	00,028		1,023,11	13,733		- 1′	76,694		1,306,2	247,519
99-101	農	漁	局	主	管		3,685	5,630			_		3,68	35,630			_			_
							12,563	3,607		32	23,478		12,13	36,795			_			103,334
101	稅	務	局	主	管			_			_			_			_			_
		•••	·		_		64′	7,970			_		64	17,970			_			_
101	the .	ونع	-		<i>ታ</i> ሎ															
101	警	察	局	主	管		414	- 5,655					1 .	- 16,655						
							710	3,033					т.	10,033						
100 — 101	街	生	局	主	管			_			_			_			_			_
							5,53	1,710		1	4,308		4,05	53,430			_		1,4	163,972
97-101	環力	境 保	護	局主	管			_			_			_			_			_
							18,802	2,787		88	32,605		12,34	16,792			_		5,5	573,390
101	消	防	局	主	管		1.246	5,000			_		1.24	46,000			_			_
-01	, •	. •	•				17,228			48	31,364			47,004			_			_
07 101		,,	В		_ድ ሎ															
97 – 101	又	化	局	主	管		118,788	- 2 067		10.76	- 54,320		5171	- 09,223			_		52 (- 315,424
							110,/86	0,70/		10,70	r+,3 <i>2</i> U		54,70	17,223					33,3	111,424
101	統	籌步	を擦	科	目			_			_			_			_			_
							12,98	5,415		4	4,790		11,92	29,375			_		1,0)11,250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	1:新	量	幣兀
決		-	算		修	<u> </u>		正			數	決		なっ	1		審			兌	?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_			-			_		40,37	3,092		1,244,84	1,093			_		1,368	,340	0,635
		_			_			_			_		36	6,309		8,92	29,968		176	5,694			625	5,746
		_			_			_			_		40,00	6,783		1,235,91	1,125		- 176	5,694		1,367	,714	4,889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20	5,890		99,81	0,148			_				_
		_			_			_			_		36	6,309		3,99	98,338		176	5,694			625	5,746
		_			_			_			_		25,29	0,028		1,023,11	3,733		- 176	5,694		1,306	,247	7,519
		_			_			_			_		- 323,478			3,68	35,630			_				_
		_			_			_			_		32	3,478		12,13	86,795			_			103	3,334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64	17,97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41	6,655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	4,308		4,05	53,430			_		1	,463	3,972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88	2,605		12,34	16,792			_		5	,573	3,390
		_			_			_			_			_		1,24	16,000			_				_
		_			_			_			_		48	1,364		16,74	17,004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0,76	4,320		54,70	9,223			_		53	,315	5,424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4	4,790		11,92	29,375			_		1	,011	1,250
			<u> </u>			<u> </u>									<u> </u>			l			l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

項				目	預 算	數
· · · · · · · · · · · · · · · · · · ·				<u>н</u>	金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λ	8,361,309,000	100.00
1. 直	接	稅	收	λ	747,654,000	8.94
2. 間	接	稅	收	λ	999,501,000	11.95
3. 賦	稅	外	收	λ	6,614,154,000	79.10
(二)歲				出	6,929,646,000	100.00
1. —	般	經 常	支	出	6,889,412,000	99.42
2. 債	務利	息及	事務	支 出	27,067,000	0.39
3. 預		備		金	13,167,000	0.19
(三)經	常	PT	賸	餘	1,431,663,000	_
二、資		本		門		
(一)歲				λ	101,070,000	100.00
1. 減	ر ا	>	資	產	100,000,000	98.94
2. 收	<u> </u>	7	投	資	1,070,000	1.06
(二)歲				出	3,017,627,000	100.00
1. 增	置 擴	充 改	良	聋 產	2,916,437,000	96.65
2. 增	ħ	o o	投	資	6,190,000	0.21
3. 預		備		金	95,000,000	3.15
(三)資	本	門	差	短	- 2,916,557,000	_
三、歲	入	走 出	餘	紬	- 1,484,894,000	_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	:	新臺	幣	亓

		審	定數	:h	 虚	ゥ	數	c\$a	75		业人		立:		
· 	算				審	定	- 数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8,365,854,575	100.0)					4,54	5,57	5			(0.05
		1,127,930,388	13.4	3				38	30,27	6,388	8			50).86
		801,090,421	9.5	3				- 19	8,41	0,579	9			19	0.85
		6,436,833,766	76.9	1				- 17	7,32	0,23	4			2	2.68
		6,296,711,623	100.0)				- 63	2,93	4,37	7			ç	.13
		6,272,416,290	99.6	-				- 61	6,99	5,710	0			8	3.96
		24,295,333	0.39)				-	2,77	1,66	7			10	0.24
		_	_					- 1	3,16	7,000	0				_
		2,069,142,952	_					63	7,47	9,95	2			44	1.53
		106,448,169	100.0)					5,37	8,169	9			4	5.32
		105,380,169	99.0)					5,38	0,169	9			5	5.38
		1,068,000	1.00)					-	2,000	0			().19
		2,759,477,399	100.0)				- 25	8,14	9,60	1			8	3.55
		2,750,798,154	99.6)				- 16	5,63	8,840	6			5	5.68
		5,826,180	0.2	_					- 36	3,820	0			5	5.88
		2,853,065	0.10)				- 9	2,14	6,93	5			97	7.00
	-	- 2,653,029,230	_					26	3,52	7,770	0			ç	0.04
		- 583,886,278	_					90	01,00	7,72	2			60	.68

柒、中華民國 102 年度澎湖縣

					目		色	
<i>4</i> 1					ч	修 正 內 容	實	見數
款	項	E	1	名	稱		增	減
			*		計		23,091,895	5,595,313
2			The	罰款 及賠償收	入		_	_
	2			澎 湖 縣 政	府		_	_
]		罰金罰鍰及怠	金	已裁罰尚未收繳之罰鍰案件漏未辦理保留。	_	_
6			衤	輔助及協助收	入		_	5,595,313
	1			澎 湖 縣 政	府		_	5,595,313
]		上級政府補助收	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核撥本年度一般性補助 款漏未納入決算;衛生福利部收回不符該 部規定之嚴重傷病患自行赴臺就醫交通 補助費。		5,595,313
8			j	其 他 收	入		23,091,895	_
	2			澎 湖 縣 政	府		23,091,895	_
]		雜 項 收		收回以前年度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 區養護工程處辦理澎湖縣縣道維護工程 經費賸餘款;應清結繳庫之保管款及代辦 經費懸記帳項。	23,091,895	_

註:1. 本年度修正增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68,560,675 元,即為應繳回縣庫數。

^{2.} 本年度修正減列實現數 5,595,313 元,屬轉帳性質,縣庫無須退還,爰無應退還數。

^{3.} 本年度應繳回縣庫淨額為 68, 560, 675 元。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正						単位:新臺幣元
- 体 ル		保保	留 數	合	計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減	增	減	增	減	心纵口亦净数	佣 红
45,468,780		——————————————————————————————————————	//X	68,560,675		68,560,675	
120,000		_	_	120,000		120,000	
120,000	_	_	_	120,000	_	120,000	
120,000	_	_	_	120,000	_	120,000	
45,348,780	_	_	_	45,348,780	5,595,313	45,348,780	
45,348,780	_	_	_	45,348,780	5,595,313	45,348,780	
45,348,780	_	_	_	45,348,780	5,595,313	45,348,780	其中 5, 595, 313 元,屬轉帳性 質,縣庫無須退
-	_	_	_	23,091,895	_	23,091,895	還。
_	_	_	_	23,091,895	_	23,091,895	
_	_	_	_	23,091,895	_	23,091,895	

捌、中華民國 102 年度澎湖縣

科							目						修	
41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á	減
			總				計						_	33,427,286
2			縣	政	府	主	管						-	27,831,973
	1		澎	沽	玥 昇	縣 政	て 府						_	27,831,973
		13		財政	汝 及	公產	業 務	地開發	計畫業經該	地號等縣有地 府決議擱置,			_	_
		31		交:	通建	芒 設	工 程	理澎湖	通部公路總 縣縣道維護	見局第三區養言 工程經費,尚			_	27,831,973
7			衛	生	局	主	管	賸餘數	逕列實現數	o			_	5,595,313
	1		澎	湖,	縣政	府 衛	生局						-	5,595,313
		2		衛	生	業	務		利部收回不 赴臺就醫交	、符該部規定= 通補助費。	之嚴重傷病		_	5,595,313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十四	・新量幣兀
		正	I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付	數	保	留		合	計				Ι.			備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除	數		列		
		_	24,764,	623	6,627,000	24,764,623	40,054,286			_	9,	,694	,350	
	_	_	24,764,	623	6,627,000	24,764,623	34,458,973			-	9,	,694	,350	
	_	_	24,764,	623	6,627,000	24,764,623	34,458,973			_	9	,694	,350	
	-	_		_	6,627,000	_	6,627,000			_	6	,627		縣庫尚未撥款。
	_	_	24,764,	623	_	24,764,623	27,831,973			_	3.	,067	,350	
	_	_		_	_	_	5,595,313			_			_	
	_	_		_	_	_	5,595,313			_				
							5,595,313							屬轉帳性,無須繳庫。

玖、澎湖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且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	定數	決 預 金			-		與減
	業	收	入	16	53,28	2,000	18	38,092	2,048				188,092	2,048			0,048		15.1	19
營	業	成	本	21	5,41	6,000	20	07,062	2,886			_	207,06	2,886	-	8,35	3,114		3.8	88
營	業毛利	(毛損	_)	- 5	52,13	4,000	- [18,970	0,838			_	- 18,97	0,838	+ 3	3,16	3,162		63.6	51
塔	業	費	用	3	88,61	7,000	2	34,45:	5,288			_	34,45	5,288	-	4,16	1,712		10.7	78
營	業利益	〔損失	. –)	- 9	0,75	1,000	- 4	53,420	5,126			_	- 53,42	6,126	+ 3	7,32	4,874		41.1	13
塔宮	業	外 收	λ		50	8,000		2,05	4,089			_	2,054	4,089	+	1,54	6,089	3	04.3	35
營	業	外 費	用		6,10	5,000		70	5,539			_	70	6,539	-	6,02	8,461		98.7	75
營	業外利	益(損失	<u>(</u> -)	-	5,59	7,000		1,97	7,550			_	1,97	7,550	+	7,5	74,550		135.	.33
稅前	「純益	(純損	-)	- 9	96,34	8,000	- 5	51,44	8,576			_	- 51,44	18,576	+ 4	44,89	99,424	ŀ	46.	.60
所得	·稅費月	用(利益	<u>i</u> –)			_		64	4,834			_	6	54,834		+ (54,834			_
本 期	削純益	(純損	-)	- 9	96,34	8,000	- 5	51,51	3,410			_	- 51,51	.3,410	+ 4	14, 83	34,590		46.	.53

拾、澎湖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機	駽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90,1	46,137		241,6	559,547		- 51,513,410
澎	湖縣	政	府 公	共	車 船	管目	理 處		182,4	82,650		234,3	312,605		- 51,829,955
澎	湖縣	肉,	品市	場股	份有	可限	公司		7,6	63,487		7,3	346,942		316,545

拾壹、澎湖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1 1 1 1 1 2 1 1 2

14 88 (甘入) 万松	盈	餘	之	部	部分		之	部	
機關(基金)名稱		累積盈餘	公 轉列數	= -	填補虧損	法定公積	未 分 配 盤 餘	合 計	
合 計	316,545	64,004	110,962	491,511	174,966	30,020	286,525	491,511	
縣政府主管	_	_	_	_	_	_	_	_	
澎 湖 縣 政 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_	_	_	_	_	_	_	_	
農漁局主管	316,545	64,004	110,962	491,511	174,966	30,020	286,525	491,511	
澎 湖 縣 肉 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16,545	64,004	110,962	491,511	174,966	30,020	286,525	491,511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EJ 755 757 170	一一一一一一

14 88 (甘入) 夕松		損 之	部	填	補	之	部
機關(基金)名稱		累積虧損	合 計	撥用盈餘	撥 用 法定公積	待填補之虧損	合 計
合計	51,829,955	302,694,606	354,524,561	64,004	110,962	354,349,595	354,524,561
縣政府主管	51,829,955	302,503,296	354,333,251	_	_	354,333,251	354,333,251
澎 湖 縣 政 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51,829,955	302,503,296	354,333,251	_	_	354,333,251	354,333,251
農漁局主管	-	191,310	191,310	64,004	110,962	16,344	191,310
澎 湖 縣 肉 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_	191,310	191,310	64,004	110,962	16,344	191,310

拾貳、澎湖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u></u>			ы	金	額	%	金額	%	金 額	%
資			產		480,409,829	100.00	515,942,978	100.00	- 35,533,149	6.89
流	動	資	產		144,697,168	30.12	141,055,243	27.34	+ 3,641,925	2.58
固	定	資	產		326,704,968	68.01	365,880,042	70.91	- 39,175,074	10.71
其	他	資	產		9,007,693	1.88	9,007,693	1.75	_	_
資	產	總	額		480,409,829	100.00	515,942,978	100.00	- 35,533,149	6.89
負			債		27,100,065	5.64	16,802,372	3.26	+ 10,297,693	61.29
流	動	負	債		16,917,632	3.52	6,559,258	1.27	+ 10,358,374	157.92
其	他	負	債		10,182,433	2.12	10,243,114	1.99	- 60,681	0.59
業	主	槯	益		453,309,764	94.36	499,140,606	96.74	- 45,830,842	9.18
資			本		803,553,431	167.26	797,950,863	154.66	+ 5,602,568	0.70
資	本	公	積		3,789,383	0.79	3,709,383	0.72	+ 80,000	2.16
保留	盈餘()	累積餘絀	-)	-	- 354,033,050	- 73.69	- 302,519,640	- 58.64	- 51,513,410	17.03
負債	及業主	主權 益;	總 額		480,409,829	100.00	515,942,978	100.00	- 35,533,149	6.8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680,000元及990,000元。

拾參、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	•	站	喜	敝	示
里11/	٠	和	12	m	71.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預 算 數 比 較 金 額	數 與 注增 減 %
業務 收入	400,600,000	391,110,491	_	391,110,491	- 9,489,509	2.3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1,671,000	91,184,508	_	91,184,508	- 10,486,492	10.31
業務賸餘(短絀一)	298,929,000	299,925,983	_	299,925,983	+ 996,983	0.33
業務外收入	5,281,000	6,198,816	_	6,198,816	+ 917,816	17.38
業 務 外 費 用	5,020,000	753,644	_	753,644	- 4,266,356	84.99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261,000	5,445,172	_	5,445,172	+ 5,184,172	1,986.27
本期賸餘(短絀一)	299,190,000	305,371,155	_	305,371,155	+ 6,181,155	2.07

拾肆、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基	2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397,3	309,307		91,9	938,152		+ 305,371,155
縣	政	府	:	主	管		302,4	190,226		2,7	736,955		+ 299,753,271
澎	湖縣國	民住宅	管理	維	護基金			28,180		2	296,968		- 268,788
澎	湖縣	平 均	地	權	基金		Δ	163,796		1,1	47,016		- 683,220
澎	湖	縣 建	設		基 金		301,9	98,250		1,2	292,971		+ 300,705,279
衛	生	局	:	主	管		94,8	319,081		89,2	201,197		+ 5,617,884
澎	湖縣	醫療	作	業	基金		94,8	319,081		89,2	201,197		+ 5,617,884

拾伍、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賸餘分配

本 期 前期未分 填 累解 縣 未 補 繳 分配 基 名 稱 合 計 金 合 計 庫 淨 配賸 餘 絀 額 短 賸 餘 12,683,220 320,614,148 合 計 306,323,163 26,974,205 333,297,368 683,220 12,000,000 300,705,279 3,805,324 683,220 303,827,383 政 主 304,510,603 683,220 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3,805,324 3,805,324 683,220 683,220 3,122,104

300,705,279

28,786,765

28,786,765

12,000,000

12,000,000

短絀填補

生

衛

澎湖縣建設基金

局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主

管

300,705,279

5,617,884

5,617,884

23,168,881

23,168,881

單位:新臺幣元

300,705,279

12,000,000 16,786,765

12,000,000 16,786,765

基	金	j	名	稱	本短	期絀	前期待填 補之短絀	合	計	撥 賸	用餘	折 基	減金	合	計	填短	補組
合				計	95	52,008	_		952,008	68	33,220	26	58,788	952,	800		_
縣	政	府	主	管	95	52,008	_		952,008	68	33,220	26	58,788	952,	008		_
澎	胡縣國民	住宅管	管理維	護基金	26	58,788	_		268,788		_	26	68,788	268,	788		_
澎	湖縣	平均	地權	基金	68	33,220	_		683,220	68	33,220		_	683,	220		_
澎	湖縣	糸 建	設	基金		_	_		_		_		_		_		_
衛	生	局	主	管		_	_		_		_		_		_		_
澎	湖縣	醫療	作業	基金		_	_		_		_		_		_		_

拾陸、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н	101	年 12 月	31 н		新臺幣元
科			目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05,384	,145	100.00		109,072,002	100.00	+ 296,312,143	271.67
流	動	資	產	397,144	,974	97.97		100,413,901	92.06	+ 296,731,073	295.51
投 墊	資、長 款 <i>及</i>	期應收		552	,434	0.14		506,812	0.46	+ 45,622	9.00
固	定	資	產	2,882	,520	0.71		3,312,148	3.04	- 429,628	12.97
無	形	資	產		331	0.00		5,533	0.01	- 5,202	94.02
其	他	資	產	4,803	,886	1.19		4,833,608	4.43	- 29,722	0.61
資	產	總	額	405,384	,145	100.00		109,072,002	100.00	+ 296,312,143	271.67
負			債	42,747	,534	10.54		39,806,546	36.50	+ 2,940,988	7.39
流	動	負	債	30,060	,187	7.42		27,380,516	25.10	+ 2,679,671	9.79
其	他	負	債	12,687	,347	3.13		12,426,030	11.39	+ 261,317	2.10
淨			值	362,636	,611	89.46		69,265,456	63.50	+ 293,371,155	423.55
基			金	38,895	,384	9.59		39,164,172	35.91	- 268,788	0.69
公			積	3,127	,079	0.77		3,127,079	2.87	_	_
累	積 餘	絀 (-)	320,614	,148	79.09		26,974,205	24.73	+ 293,639,943	1,088.60
負	債 及	淨 值	總額	405,384	,145	100.00		109,072,002	100.00	+ 296,312,143	271.67

拾柒、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正	_ 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比車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2,237,156,000	2,187,049,755		_	2,187,049,755	- 50,106,245	2.24
基	金	用	途	2,349,897,111	2,154,522,981		_	2,154,522,981	- 195,374,130	8.31
本;	期賸餘	(短絀·	-)	- 112,741,111	32,526,774		_	32,526,774	+ 145,267,885	_
期	初基	金餘	額	140,966,472	160,313,134		_	160,313,134	+ 19,346,662	13.72
期	末基	金餘	額	28,225,361	192,839,908		_	192,839,908	+ 164,614,547	583.22

<u>拾捌、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u>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 期 餘 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2,187,049,755	2,154,522,981	+ 32,526,774	160,313,134	192,839,908
縣	政	府	主	管	2,187,049,755	2,154,522,981	+ 32,526,774	160,313,134	192,839,908
澎	湖縣	環境份	采護	基金	32,927,102	38,464,679	- 5,537,577	17,022,944	11,485,367
-		建築物設施改			121,016	29,419	+ 91,597	480,692	572,289
澎	湖縣身	心障礙者	皆就業	基金	1,095,184	3,093,136	- 1,997,952	23,417,617	21,419,665
澎	湖縣地	2方教育	發展	基金	2,152,906,453	2,112,935,747	+ 39,970,706	119,391,881	159,362,587

<u>拾玖、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u>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	111 - 11	「室市儿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i>1</i> 7			П	金		額	%		金		客	頁	%		金		額	%
資			產	4	30,13	6,663	100	.00	423	3,83	4,65	9	100.	00		+ 6,30	2,004	1.49
Ħ		資	產	4	11,99	5,632	95	.78	405	5,04	9,23	6	95.	57		+ 6,94	6,396	1.71
拉	设資、長期 <i>應</i> 韭	寒收款、貸墊 備	些款及 金		4,29	5,906	1	.00	3	3,18	6,95	6	0.	75		+ 1,10	8,950	34.80
ļ	共 他	資	產		13,84	-5,125	3	.22	15	5,59	8,46	7	3.	68		- 1,75	3,342	11.24
資	產	總	額	4	30,13	6,663	100	.00	423	3,83	4,65	9	100.	00		+ 6,30	2,004	1.49
負			債	2	37,29	6,755	55	5.17	263	3,52	1,52	5	62.	18		- 26,22	4,770	9.95
Ħ	動	負	債	1	70,84	4,794	39	.72	177	7,07	7,13	0	41.	78		- 6,23	2,336	3.52
ļ	其 他	負	債		66,45	1,961	15	.45	86	5,44	4,39	5	20.	40		- 19,99	2,434	23.13
基	金	餘	額	1	92,83	9,908	44	.83	160),31	3,13	4	37.	82	-	+ 32,52	6,774	20.29
基	金 金	餘	額	1	92,83	9,908	44	.83	160),31	3,13	4	37.	82	-	+ 32,52	6,774	20.29
負	債 及 基 ·	金餘額	總額	4	30,13	6,663	100	.00	423	3,83	4,65	9	100.	00		+ 6,30	2,004	1.49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490萬餘元及523萬餘元。

^{2.} 澎湖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僅有固定資產 34 億 1,746 萬餘元。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 情形分述於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84 億 3,110 萬餘元,支出總額 84 億 3,81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701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73 億 7,410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71 億 3,41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 億 3,994 萬餘元。
- 2.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暫收款、短期借款、退還以前年度收入等計收 3 億 8,699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11 億 3,39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7 億 4,696 萬餘元。
- 3. 債務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6 億 7,000 萬元,債務償還支出 1 億 7,000 萬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5 億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701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短絀。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短絀 701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縣庫短絀轉入數 11 萬餘元,本年度累計短絀 713 萬餘元,即為縣庫結存帳面透支數,該透支數已包含於平衡表短期借款 1 億 471 萬餘元內,縣庫結存數為零,核與審定後平衡表「公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77 億 4,057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84 億 3,110 萬餘元相較,差異 6 億 9,05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8 億 2, 458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39 萬餘元。
 - (2) 本室上年度修正數7萬餘元。
 - (3) 暫收款 1 億 514 萬餘元。
 - (4) 融資調度 6 億 7,000 萬元。
 - (5) 庫款科目轉正數 614 萬餘元。
 - (6) 短期借款 3,123 萬餘元。
 - (7) 本室修正數 559 萬餘元。
- 2. 減項 1 億 3, 406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1 億 702 萬餘元。
 - (2) 庫款科目轉正數 394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2,309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 億 9,05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83 億 2,157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84 億 3,812 萬餘元相較,差異 1 億 1,65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3 億 7, 149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6,900 萬餘元。
 - (2) 經費賸餘待納庫及押金部分 283 萬餘元。
 - (3) 融資調度1億7,000萬元。
 - (4) 庫款科目轉正數 220 萬餘元。
 - (5) 墊付款 9,402 萬餘元。
 - (6) 本室修正數 3,342 萬餘元。
- 2. 減項 2 億 5, 494 萬餘元, 包括:
 -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億207 萬餘元。
 -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 億 5,287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1,65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84 億 7,230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90 億 5,618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5 億 8,388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84 億 3,110 萬餘元,實支數 84 億 3,812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短絀 701 萬餘元。本年度縣庫短絀數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5 億 7,686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 加項 27 億 479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14億8,024萬餘元。
 - (1)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1 億 9,060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560 萬餘元。
 - (3) 債務還本1億7,000萬元。
 - (4) 墊付款 9,402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0 億 3,644 萬餘元。
 -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1億1,573萬餘元。
 -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9 億 2,070 萬餘元。
- 3. 各機關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數 283 萬餘元。
- 4.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上年度已列收部分: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1億702萬餘元。
- 5. 本室修正數 7,825 萬餘元。
 - (二) 減項 32 億 8,166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11億8,863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7,586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39 萬餘元。
 - (3) 赊借收入 6 億 7,000 萬元。
 - (4) 暫收款1億514萬餘元。
 - (5) 短期借款 3,123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9 億 4,015 萬餘元。
- 3.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上年度已列支部分: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 億 5, 287 萬餘元。
 -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 億 7,686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短絀與 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 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u>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ħ	D D										
項				目	決 算實現著	收 ノ 審定婁	各以經	機 前 費 賸	關度 餘	上修		变数	暫 收 款	融	資 調	度	庫轉	款 科 正	目數
稅	課	收		入	1,863	,175,41	6		_		-	_	_			_			_
割	款 及 則	音 償	收	入	31	,924,27	0		_		-	_	_			_			_
規	費	收		入	142	,509,83	2		_		-	_	_			_		2,496	,001
財	產	收		入	149	,095,53	1		_		-	_	_			_			_
營業	盈餘万	と事業	業收	入	12	,000,00	0		_		-	_	_			_			_
補」	助及協	易助	收	入	5,041	,635,10	7		_		-	_	_			_			_
捐属	款 及 則	曾與	收	入	15	,448,71	3		_		-	_	_			_			_
其	他	收		入	134	,603,44	2		_		-	_	_			_			_
本 -	年度山	ኒ ሊ	小	計	7,390	,392,31	1		_		-	_				_		2,496	,001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375	,854,43	1		_		10,69	91	_			_			_
收回	1以前年	三度處	歲出	款		_	-	6,39	1,720		-	_	_			_		2,205	,890
退进		年度	收	入	- 25	,671,80	9		_		62,27	73	_			_		224	,092
暫	4	ζ		款		_	-		_		-	-	105,146,355			_		1,221	,545
短	期	借		款		_	-		_		-	-	_			_			-
賒	借	收		入		-	-		_		-	-	_		670,000	,000			_
小				計	350	,182,62	2	6,39	1,720		72,96	54	105,146,355		670,000	,000		3,651	,527
收	入	合		計	7,740	,574,93	3	6,39	1,720		72,96	54	105,146,355		670,000	,000		6,147	,528

<u>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u> 102年度

						<u>F</u>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減	T	T	項	
短期借款	修正數	小 計	上年度暫收款 於 本 年度 沖 轉 數	件	修 正 數	小 計	縣庫實收數
	_	_	_	_	_	_	1,863,175,416
	_	_	_	66,575	_	66,575	31,857,695
	_	2,496,001	_	_	_	_	145,005,833
	_	_	_	_	_	_	149,095,531
	_	_	_	_	_	_	12,000,000
	5,595,313	5,595,313	_	1,221,545	_	1,221,545	5,046,008,875
	_	_	_	_	_	_	15,448,713
	_	_	_	_	23,091,895	23,091,895	111,511,547
	5,595,313	8,091,314	_	1,288,120	23,091,895	24,380,015	7,374,103,610
	_	10,691	_	2,653,518	_	2,653,518	373,211,604
	_	8,597,610	_	_	_	_	8,597,610
	_	286,365	_	_	_	_	- 25,385,444
	_	106,367,900	107,028,091	_	_	107,028,091	- 660,191
31,235,383	_	31,235,383	_	_	_	_	31,235,383
	_	670,000,000	_	_	_	_	670,000,000
31,235,383	_	816,497,949	107,028,091	2,653,518	_	109,681,609	1,056,998,962
31,235,383	5,595,313	824,589,263	107,028,091	3,941,638	23,091,895	134,061,624	8,431,102,572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ħп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本年度經費 賸餘押金部分	融資調度
政權行使支	出	122,488,848	_	_	_	_
行 政 支	出	181,375,676	_	_	_	_
民 政 支	出	455,749,111	_	_	_	_
財務 支	出	120,489,877	_	_	_	_
教 育 支	出	1,615,419,045	_	_	_	_
科 學 支	出	15,099,442	_	_	_	_
文 化 支	出	169,452,030	_	_	_	_
農業支	出	275,175,787	3,374,460	_	_	_
工業支	出	321,967,455	_	_	200	_
交 通 支	出	283,015,728	17,789,545	_	_	_
其他經濟服務支	出	302,561,512	_	_	_	_
社會保險支	出	18,328,833	_	_	_	_
社會救助支	出	156,639,539	_	_	_	_
福利服務支	出	570,351,575	_	2,831,542	_	_
國民就業支	出	5,333,477	_	_	_	_
醫療保健支	出	240,423,455	_	_	_	_
社區發展支	出	9,573,365	_	_	_	_
環境保護支	出	190,347,580	_	_	_	_
退休撫卹給付支		747,027,761	_	_	_	_
警 政 支	出	1,142,525,565	_	_	_	_
债務付息支	出	19,145,043	_	_	_	_
專案補助支	出	55,481,184	_	_	_	_
其 他 支	出	58,762,737	_	_	_	_
本年度支出小	計	7,076,734,625	21,164,005	2,831,542	200	
債務還本支	出	_	_	_	_	170,000,000
以前年度支	出	1,244,841,093	47,838,570	1	_	_
墊 付	款	_	_	_	_	_
小	計	1,244,841,093	47,838,570	1		170,000,000
支出合	計	8,321,575,718	69,002,575	2,831,543	200	170,000,000
收支餘	紬	_	_	_	_	_
上年度短期借款轉入		_	_	_	_	
本年度短期借款轉入下年	度	_		_	_	_

註:1.表內本年度短期借款轉入下年度7,132,742元,係支票未兌現數,金額已包含於平衡表短期借款。

^{2.} 本年度縣庫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款之餘額為 6 億 1,512 萬餘元。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項 項 縣庫實支數 庫款科目 上年度經費結上年度墊付款於 墊 付 修 款 正 數小 餘留抵保留數本年度收回數 轉 正 數 122,488,848 181,375,676 455,749,111 120,489,877 1,615,419,045 15,099,442 169,452,030 3,374,460 278,550,247 200 321,967,655 27,831,973 45,621,518 328,637,246 302,561,512 18,328,833 156,639,539 2,831,542 573,183,117 5,333,477 5,595,313 5,595,313 246,018,768 9,573,365 190,347,580 747,027,761 1,142,525,565 19,145,043 55,481,184 58,762,737 33,427,286 57,423,033 7,134,157,658 170,000,000 170,000,000 50,044,461 102,070,929 2,205,890 102,070,929 1,192,814,625 94,023,268 94,023,268 152,874,612 152,874,612 - 58,851,344 2,205,890 94,023,268 314,067,729 102,070,929 152,874,612 254,945,541 1,303,963,281 2,205,890 94,023,268 33,427,286 371,490,762 102,070,929 152,874,612 254,945,541 8,438,120,939 - 7,018,367 - 114,375 - 7,132,742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金		単位·新臺幣元 額
項	小計	合 計	總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7,018,367
乙、加項			2,704,798,050
一、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480,241,539	
(一)縣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190,608,735	5	
(二)縣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5,609,536	5	
(三)債務還本	170,000,000		
(四)墊付款	94,023,268	3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1,036,441,653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15,738,395	5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920,703,258	3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2,831,742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2,831,742	2	
四、總決算列收而縣庫上年度已列收部分		107,028,09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107,028,091		
五、修正數	78,255,025	78,255,025	
丙、減項			3,281,665,961
一、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188,638,580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75,865,122	2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391,720		
(三) 赊借收入	670,000,000		
(四)暫收款	105,146,355	5	
(五)短期借款	31,235,383	3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1,940,152,769	
本年度歲出保留款縣庫未撥付	1,940,152,769		
三、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上年度已列支部分		152,874,61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52,874,612	2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十乙一丙)			- 583,886,278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25 億 476 萬餘元,負債 48 億 9,811 萬餘元,短絀 23 億 9,334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澎湖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保管有價證券、押金、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25 億 47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9 億 7,233 萬餘元,增加 5 億 3,24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各機關結存」科目 5 億 6,37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1,906 萬餘元,主要係保證金、保固金等保管款增加所致。
- 2. 「應收歲入款」科目 1 億 5,06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5,95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尚待撥付及未收繳之罰金罰鍰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 3.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14 億 3,89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5 億 5,71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收入未撥入數增加所致。
- 4.「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1 億 1,39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1,619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保證金增加所致。
-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借入款、暫收款、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代收款、代辦經費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48 億 9,81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41 億 7,671 萬餘元,增加 7 億 2,13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33 億 2,67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6 億 8,062 萬餘元,主要係澎防部遷建計畫、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虎井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中正堂藝文展演設施工程、澎 12 號線道路拓寬工程等尚未完成所致。
- 2. 「代辦經費」科目 2 億 5,13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2,316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機關代辦業務經費減少。
- 3.「借入款」科目 6 億 1,512 萬餘元,其中向公益彩券等 15 個專戶存款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4 個基金分別調借 3 億 8,802 萬餘元、2 億 2,70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6,043 萬餘元,係縣庫向部分非營業基金及專戶存款調借款增加。
-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23億9,334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22億437萬餘元,增加短絀1億8,896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發生短絀1億6,214萬餘元。

兹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	単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102年12月3	1日	101年12月3	1日	比 較 增	減
7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産	2,504,765,856	100.00	1,972,337,373	100.00	+ 532,428,483	26.99
各機關結存	563,711,116	22.51	544,649,842	27.61	+ 19,061,274	3.50
有 價 證 券	51,610,809	2.06	52,210,809	2.65	- 600,000	1.15
保管有價證券	113,954,979	4.55	97,762,902	4.96	+ 16,192,077	16.56
押金	193,500	0.01	194,300	0.01	- 800	0.41
預 付 費 用	185,742,931	7.42	304,686,875	15.45	- 118,943,944	39.04
應收歲入款	150,631,778	6.01	91,078,152	4.62	+ 59,553,626	65.39
應收歲入保留款	1,438,920,743	57.45	881,754,493	44.70	+ 557,166,250	63.19
負債	4,898,111,635	195.55	4,176,715,021	211.76	+ 721,396,614	17.27
短 期 借 款	104,710,520	4.18	126,895,975	6.43	- 22,185,455	17.48
借 入 款	615,127,383	24.56	554,688,178	28.12	+ 60,439,205	10.90
暫 收 款	105,146,355	4.20	107,028,091	5.43	- 1,881,736	1.76
保管款	371,596,071	14.84	320,202,737	16.23	+ 51,393,334	16.05
應付歲出款	2,951,773	0.12	9,745,329	0.49	- 6,793,556	69.71
應付歲出保留款	3,326,705,636	132.82	2,646,075,762	134.16	+ 680,629,874	25.72
代 收 款	6,588,154	0.26	39,817,678	2.02	- 33,229,524	83.45
代辨經費	251,330,764	10.03	274,498,369	13.92	- 23,167,605	8.4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3,954,979	4.55	97,762,902	4.96	+ 16,192,077	16.56
餘組	- 2,393,345,779	- 95.55	- 2,204,377,648	- 111.76	- 188,968,131	8.57
歲 計 餘 絀	- 162,141,303	- 6.47	- 782,552,177	- 39.68	+ 620,410,874	79.28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231,204,476	- 89.08	- 1,421,825,471	- 72.08	- 809,379,005	56.93
負債及餘絀合計	2,504,765,856	100.00	1,972,337,373	100.00	+ 532,428,483	26.99

附註: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2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2,134 元。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 62,965,362 元、減列 歲出決算數 15,289,663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26 億 9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9 億 1,604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23 億 1,509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 如次:

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俈 合 貸 方 方 科 目 小 計 計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分 機 關 存 563,711,116 104,710,520 各 結 短 期 借 款 51,610,809 615,127,383 有 價 證 恭 借 λ 款 113,954,979 暫 105,146,355 管 有 價 證 券 款 保 收 193,500 管 371,596,071 押 金 保 款 185,742,931 2,951,773 用 付 費 應 付 歲 出 款 預 收 歲 150,631,778 應付歲出保留 款 3,326,705,636 收歲入保留款 1,438,920,743 代 收 款 6,588,154 曹 251,330,764 辨 經 113,954,97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04,765,856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4,898,111,635 原列資產總額 96,186,90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7,931,875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62,759,614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18,137,623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23,091,895 增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24,764,623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5,595,313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6,627,00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45,468,780 保管款科目應調整數 - 195,637 減 列 保 管 款 科 目 - 195,637 代辦經費科目應調整數 - 10,111 減列代辦經費科目 調整後負債總額 - 10,111 4,916,043,510 列歲入部 分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部 33,427,286 絀 分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33,427,286 - 162,141,303 計 餘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231,204,476 - 2,393,345,779 列餘絀總額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78,255,025 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78,255,025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62,965,362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5,289,663 調整後餘絀總額 - 2,315,090,754 調整後資產總額 2,600,952,756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2,600,952,756

依據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 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為 6 億 1,512 萬餘元,係澎湖縣政府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 調借款。另依據臺灣銀行提供數據統計,本年度應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為 2 億 4,699 萬餘元,澎湖縣政府依循往例以民國 103 年度預算支應,預計於民國 103 年 6 月歸墊臺灣銀行。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投資金額共計 9 億 6,494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9 億 5,961 萬餘元,增加 533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澎湖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2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 澎湖縣政府原編澎湖縣總決算列澎湖縣政府資本為 8 億 355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 7 億 9,795 萬餘元,增加 560 萬餘元,係澎湖縣政府補助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購建固定 資產增撥基金。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澎湖縣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9 個單位,該府配合澎湖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基金及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計 4 個基金,均為特別收入基金,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其原列「基金」科目金額,自民國 99 年度起改列「基金餘額」科目,爰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 5 個基金均為作業基金與上度相同。澎湖縣政府原編澎湖縣總決算列基金數額總計 3,88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916 萬餘元,淨減少 26 萬餘元,係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填補本期短絀而折減基金。

(三)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澎湖縣政府其他投資計有 2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澎湖縣政府原編澎湖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1 億 2,24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兹將澎湖縣政府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十世 州至 11 70
1n	恣 亩	坐 (甘	Δ.) 5	14	澎	湖	界	縣	政	府	資 本
投	資 事	業(基	金)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度增減數
	合				計			964,94	3,815		959,61	0,035	+ 5,333,780
營	業	基	金		部	分		803,55	3,431		797,95	0,863	+ 5,602,568
洁	多湖縣.	政府公	. 共 .	車 船	管理	 處		800,55	3,431		794,95	0,863	+ 5,602,568
渣	多湖縣 🌣	为品市:	場股	份	有限人	公司		3,00	0,000		3,00	0,000	_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1 部	分		38,89	5,384	,	39,16	4,172	- 268,788
渣	多湖 県	係 醫	療(乍	業 基	金		1,77	9,080		1,77	9,080	_
渣	多湖縣 區	國民住	宅 管	理系	維護	医金		2,44	0,541		2,70	9,329	- 268,788
渣	多湖 県	係 平:	均占	也有	雚 基	金		31,37	5,213		31,37	6,213	_
渣	多 湖	縣	建	設	基	金		3,29	9,550		3,29	9,550	_
其	他	投	資		部	分		122,49	5,000		122,49	5,000	_
則	才團 法	人澎湖	縣	文化	上基金	全會		42,00	0,000		42,00	0,000	_
4	; 灣 自	來水	股份	有	限公	司		80,49	5,000		80,49	5,000	_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251 億 1,85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853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財產類別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本 文 紹 切	財	ž Ł	價	值	比	較	增	減
財 産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	101年12月31日	%	價		值	%
合 計	25,118,592,774	100.00	24,167,465,241	100.00		+ 951,127	7,533	3.94
一、公用財產	23,770,566,869	94.63	22,930,263,792	94.88		+ 840,303	3,077	3.66
(一)公務用財產	7,122,174,562	28.35	6,899,644,097	28.55		+ 222,530	0,465	3.23
(二)公共用財產	16,270,859,083	64.78	15,619,864,723	64.63		+ 650,994	4,360	4.17
(三)事業用財產	377,533,224	1.50	410,754,972	1.70		- 33,22	1,748	8.09
二、非公用財產	1,348,025,905	5.37	1,237,201,449	5.12		+ 110,824	4,456	8.96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37億7,056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4,853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94.6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229億3,026萬餘元,增加8億4,030萬餘元,約3.66%。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3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71 億 2,21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28.3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8 億 9,964 萬餘元,增加 2 億 2,253 萬餘元,約 3.23 %,主要係澎湖縣議會「議政研究中心」、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經管之水產種苗繁殖場「種苗生產暨海洋生態教育大樓」興建完成,納列財產目錄所致。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62 億 7,085 萬餘元 (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85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64.7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56 億 1,986 萬

餘元,增加6億5,099萬餘元,約4.17%,主要係本年度澎湖縣政府調整公告地價及清查釐正土地改良物量值,增加澎湖縣政府公共用財產量值。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3 億 7,75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1.5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 億 1,075 萬餘元,減少 3,322 萬餘元,約 8.09%, 主要係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攤提車輛及輪船折舊費用,致交通及運輸設備帳面價值減少。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3 億 4,802 萬餘元,約占縣有財產總值 5.3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2 億 3,720 萬餘元,增加 1 億 1,082 萬餘元,約8.96%,主要係本年度澎湖縣政府調整公告地價,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經管非公用土地價值增加。

(三)被占用或閒置土地清理情形

澎湖縣政府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經管非公用土地 2,226 筆,面積 2,070,996.8 平方公尺,帳列金額 13 億 1,104 萬餘元。其中 241 筆土地,面積 29,927.88 平方公尺遭占用,957 筆土地,面積 852,106.53 平方公尺閒置,合計 1,198 筆,面積 882,034.41 平方公尺,占總筆數之 53.82%及總面積之 42.59%。有關上開被占用土地清理及閒置土地運用管理情形,核有:1.本年度雖清理收回 9 筆被占用土地,面積 2,185.29 平方公尺,惟又清理發現早年被占用土地 26 筆,面積 8,439.84 平方公尺,顯示自民國 93 年即開始實施之土地清查計畫執行未盡確實,作業效率有待加強;2.本年度雖清理閒置土地 13 筆,面積 21,805.89 平方公尺,惟僅占閒置土地之筆數及面積比率 1.36%及 2.56%,尚待研謀有效運用閒置土地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因公有土地筆數繁多、清查人員更迭頻繁等問題,致雖於民國 93 年即實施「澎湖縣縣有土地清查工作計畫」,惟仍有至本年度始清查發現早年被占用之情形,該府已要求各管理單位加強落實清查巡視工作,並以發布新聞稿方式向民眾宣導用地正確觀念;2.土地資源未能妥善運用及有效處理,實因多屬貧瘠或不利農耕之農地,爰將促請土地經管單位,就其經管土地積極改善,並多元、多角度活化再利用。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報本年度待償借款本金計 22 億 4,000 萬元,實際償還 1 億 7,000 萬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未償債務餘額計 20 億 7,000 萬元,占總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16.43%,尚未逾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債限 比率 45%,在各市縣中(不含臺北市、高雄市)僅高於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茲將澎湖縣總決算長期債款借貸及償還情形,列表如次:

債款目錄-長期部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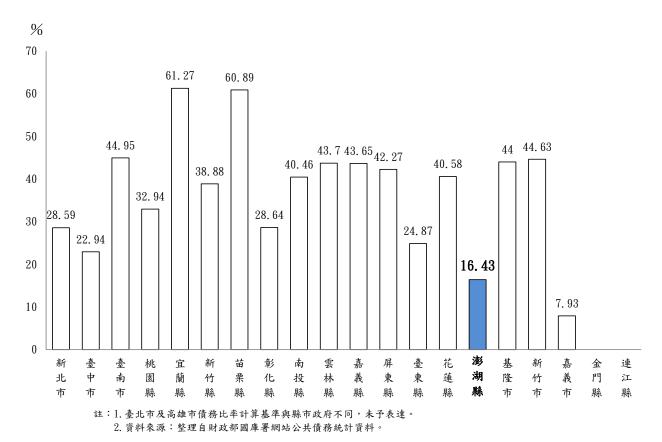
																	単位・利益	至りん
		合	約	ļ	钥	間		本						金				
借款名稱	承貸銀行	訂 借	日其	賃	還	日期	借	入	數	民國償	102 還	年度 數	未	償	餘	額	利息償付總額	備註
合 計							2, 2	40, 00	00, 000	1	70, 00	0, 000	2,	070,	000,	000	18, 363, 108	
100 年度小計							1'	70, 00	00, 000	1	70, 00	0, 000				_	3, 313, 108	
100年度長期借款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1 1 1 1 1 1	11. 30	10)2. 11	. 30	1	70, 00	00, 000	1	70, 00	0, 000				_	3, 313, 108	
101 年度小計							1, 4	00, 00	00, 000			_	1,	400,	000,	000	15, 050, 000	
101年度長期借款	臺灣土地銀行 澎 湖 分 行	1 1/11	11. 01	10)3. 11	. 01	1, 4	00, 00	00, 000			_	1,	400,	000,	000	15, 050, 000	
102 年度小計							6'	70, 00	00, 000			_		670,	000,	000	_	
102 年度 長期借款		100	07. 10	10	04. 07	7. 10	6	70, 00	00, 000			_		670,	000,	000	_	

澎湖縣政府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十世 - 州当	医甲口钩儿 /0			
項目	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										
	1年以上債務			縣市別排序	未	滿1年債利	縣市別排序				
年度	金額	比率	法定比率	(由高至低)	金額	比率	法定比率	(由高至低)			
98	1,070	10.42	45.00	21	567	6. 60	30.00	21			
99	1,570	15. 68	45.00	20	237	2. 81	30.00	21			
100	1,570	14. 39	45. 00	17			_	18 (與金門縣及 連江縣並列)			
101	1,570	13. 52	45.00	17	127	1. 34	30.00	18			
102	2, 070	16. 42	45.00	17	104	1.06	30.00	18			

-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共債務統計資料。
 - 2.1年以上債務:指在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非營業基金預算內,所舉借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 3. 未滿1年債務: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1年公共債務。
 - 4.1年以上債務比率:1年以上債務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 5. 未滿 1 年債務比率:未滿 1 年債務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 6. 法定比率:公共債務法第4條規定之比率。
 - 7. 縣市別排序:民國 98 至 99 年度為 23 縣市,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為 20 市縣,均不包括臺北市及高雄市。



民國102年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圖

参、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 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 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 度止,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 人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 個。茲將本室審核情形說明 如次: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9,824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200 萬元, 占 93.65%。其營運狀況,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實際短 絀 64 萬餘元,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計 146 萬餘元,占該基金會年度收入比率 170.43 %。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 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	111 3	
	基金	規模	創 立 日 捐 助	時 政 府 基 金	累計政府	捐助基金	本	年 彦	芰 誉	運 概	況
財團法人名稱				占創立		占期末	政府	 持助基	基金以外	金額	
州西仏八石州	創立基金總額		金 額	基金總額比率	金 額	基金餘額比率	捐助	委 辨 🉏 🕽		占年度	餘 絀
	立総領	並認明		(%)		(%)	金 額	金 額	合 計	收入比率(%)	
合 計	30, 000	98, 242	20, 000	66. 67	92, 000	93. 65	1, 469	_	1, 469	170.43	- 642
文化局主管	30, 000	98, 242	20, 000	66. 67	92, 000	93. 65	1, 469	_	1, 469	170. 43	- 642
財團法人澎湖											
縣文化基金會	30,000	98, 242	20, 000	66. 67	92, 000	93. 65	1,469	_	1, 469	170.43	- 642

- 註:1.本表係依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該財團法人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 2. 表列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資料業經其董監事會決議通過。
 - 3. 表列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之預算書及決算書業經澎湖縣議會審議通過。
 - 4. 本年度收入 862, 499 元。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澎湖縣政府列管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 16 項,計畫總經費計 26 億 1,740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3 億 6,755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10 億 4,365 萬餘元,執行率為 44.08% (表 1),其中「虎井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等 7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表 2)。

表 1 民國 102 年度澎湖縣政府列管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序	_	計画	本年度執行情形						
號	計畫名稱	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 已編列預算數	本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註1)	執行率 (%)			
	合計	2, 617, 408	2, 571, 408	2, 367, 558	1, 043, 652	44. 08			
1	興建殯儀館工程第 3-1 期工程	10, 360	10, 360	745	721	96. 81			
2	興建殯儀館工程第3-2期工程	18, 140	18, 140	6, 594	6, 241	94.64			
3	虎井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	36, 136	36, 136	36, 136		_			
4	101-102 年度澎防部新址徵收計畫	500,000	500, 000	500, 000	419, 592	83. 92			
5	澎防部遷建計畫(第2、3階段)	188, 250	162, 250	153, 883	35, 119	22. 82			
6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	310, 222	310, 222	303, 832	14, 706	4. 84			
7	馬公機場前中央廊道、機車停車棚 BIPV 型太陽光電設置工程	155, 425	155, 425	98, 721	98, 440	99. 72			

序		計畫		本年度執行情形						
號	計畫名稱	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 已編列預算數	本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註1)	執行率 (%)				
8	馬公市第一漁港BIPV型太陽光電示範設 置工程	82, 500	82, 500	53, 372	53, 320	99. 90				
9	將軍國小老舊校舍新建工程	44, 200	44, 200	44, 200	45, 250	102. 38				
10	外垵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含委 託規劃設計監造)	45, 000	25, 000	24, 403	4, 504	18. 46				
11	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交 通費補助計畫	44, 660	44, 660	44, 660	32, 999	73. 89				
12	本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 廢棄-垃圾分選處理計畫	52, 000	52, 000	52, 000	21, 759	41.84				
13	102 年度澎湖縣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	38, 840	38, 840	38, 840	38, 840	100.00				
14	102-南海之星2號客貨交通船新建計畫	298, 000	298, 000	298, 000	63, 673	21. 37				
15	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計畫	558, 250	558, 250	547, 387	52, 725	9.63				
16	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40, 000	40, 000	33, 030	28, 658	86. 76				

註:1.執行數=實支數+應付未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民國 102 年度澎湖縣政府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辨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102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	落後原因
1	建設處	虎井海水淡化廠設 備更新計畫	102至103年	36, 136	l		該計畫工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始決標,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2	建設處	澎防部遷建計畫 (第2、3階段)	99 至 104 年	153, 883	35, 119	22. 82	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尚未獲行政院 核定,計畫用地亦尚未完全取得,影響 工程前置作業之執行。
3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 觀光魅力據點示範 計畫		303, 832	14, 706	4.84	該計畫內中正堂藝文展演設施,交通部 觀光局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核定補 充經費,且中正堂整修工程遲至同年 12 月始決標等因素,影響預算執行率。
4	工務處	外垵國小老舊校舍 拆除重建工程(含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24, 403	4, 504	18. 46	該計畫工程建築執照未於開工前取得,延遲工程開工,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5		本縣推動低碳島一 般廢棄物資源循環 零廢棄一垃圾分選 處理計畫	102至103年	52, 000	21, 759	41.84	預算1次編足,未能與計畫執行進度相配合。
6		102-南海之星 2 號 客貨交通船新建計 畫		298, 000	63, 673	21. 37	預算1次編足,未能與計畫執行進度相配合。
7	工務處	大倉媽祖觀光文化 園區計畫	100至103年	547, 387	52, 725	9. 63	民國 102 年度預算經議會審議決議凍結,停工約半年,影響預算執行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年度澎湖縣政府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核有計畫預

算執行率偏低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問妥等情事,擇要摘述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連續3個年度未達50%,造成預算資源閒置浪費。

澎湖縣政府本年度列管 16 項重要公共建設計畫,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年度可支用預算數計 23 億 6,755 萬餘元,執行數 10 億 4,365 萬餘元,執行率僅 44.08%,雖較 101 年度之執行率 28.77%(可支用預算數 11 億 8,275 萬餘元,執行數 3 億 4,027 萬餘元)有所改善,惟仍屬偏低,其中「澎防部遷建計畫(第 2、3 階段)」、「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及「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計畫」等 3 項計畫,已連續 3 個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50%;「虎井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預算全數未執行,「外垵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澎湖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垃圾分選處理計畫」及「102-南海之星 2 號客貨交通船新建計畫」等 3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亦僅分別為 18.46%、41.84%及 21.37%,顯示該府辦理該等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相配合,造成有限預算資源浪費,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8 頁)

(二)澎湖縣政府配合行政院推動澎湖低碳島計畫,積極推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獲 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惟相關工程採購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

澎湖縣政府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澎湖低碳島計畫,並為推廣觀光、增加縣民與觀光客休憩場所、推廣太陽光電教育與示範,積極推展並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利生產潔淨電力,經辦理「澎湖縣馬公市第三漁港廊道暨公車處場站等 4 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工程統包案」等 9 件太陽光電之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3 億 3,729 萬元,其中「馬公機場前中央廊道、機車停車棚 BIPV 型太陽光電示範設置工程(統包)」採統包方式辦理,結合澎湖地方特色、觀光發展規劃,造型融入澎湖海浪的地方特色意象,充分呈現出在地特色意涵與低碳島意象,經該府提報並榮獲 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惟經抽查「馬公機場前中央廊道、機車停車棚 BIPV 型太陽光電示範設置工程(統包)」及「澎湖縣馬公市第三漁港廊道暨公車處場站等 4 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工程」等 2 件工程執行情形,核有多項未盡周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2頁)